



湖南女子学院
HUNAN WOMEN'S UNIVERSITY

教学质量保障制度汇编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类别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时间/文号	页码
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	1	湖南女子学院课堂教学质量标准（理论课）	2023 年	1
	2	湖南女子学院课堂教学质量标准（实践课）	2023 年	4
	3	湖南女子学院本科课程建设质量标准（试行）	2023 年	7
	4	湖南女子学院本科教学大纲质量标准	2023 年	9
	5	湖南女子学院教案质量标准	2023 年	11
	6	湖南女子学院日常教学检查质量标准	2023 年	12
	7	湖南女子学院教研室建设质量标准	2023 年	13
	8	湖南女子学院实验室建设质量标准	2023 年	16
	9	湖南女子学院学生实习教学质量标准	2023 年	18
	10	湖南女子学院教育实践质量标准	2023 年	20
	11	湖南女子学院试卷及其管理质量标准	2023 年	24
	12	湖南女子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及其管理质量标准	2023 年	26
教学质量监控	13	湖南女子学院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及其运行办法（修订）	湘女院通字（2019）84 号	29
	14	湖南女子学院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填报与发布管理办法	湘女院教评字（2023）2 号	40
	15	湖南女子学院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编制与发布实施办法（修订）	湘女院行字（2023）15 号	43
	16	湖南女子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管理办法（修订）	湘女院行字（2023）16 号	46
	17	湖南女子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条例（2023 年修订）	湘女院行字（2023）71 号	50
	18	湖南女子学院教学单位本科教学工作考核评估实施办法（修订）	湘女院行字（2021）89 号	56
	19	湖南女子学院本科教育教学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湘女院行字（2021）90 号	77

教学质量评价	20	湖南女子学院毕业生跟踪调查和外部评价工作实施办法	湘女院行字 (2021) 91 号	81
	21	湖南女子学院教师教学质量优秀奖评选办法 (2024 年修订)	湘女院行字 (2024) 65 号	84
	22	湖南女子学院本科人才培养质量评价管理办法	湘女院行字 (2023) 14 号	88
	23	湖南女子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抽检与管理评价实施办法	湘女院行字 (2023) 17 号	93
	24	湖南女子学院试卷质量及其管理评价办法(试行)	湘女院教评字 (2023) 29 号	119
	25	湖南女子学院实践教学质量与组织管理考核评价办法(试行)	湘女院教评字 (2023) 31 号	126
	26	湖南女子学院教师课程教学评价办法(2023 年修订)	湘女院行字 (2023) 70 号	132
	27	关于《湖南女子学院教师课程教学评价办法》的补充规定(试行)	湘女院教评字 (2024) 31 号	141
	28	湖南女子学院教师教育类实践课程教学评价体系	2023 年根据相关文件修订	143
	29	湖南女子学院教师评学办法(修订)	湘女院行字 (2023) 18 号	144
专业认证	30	湖南女子学院师范类专业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管理与实施办法(试行)	湘女院教评字 (2021) 42 号	147
	31	湖南女子学院师范类专业毕业要求评价管理与实施办法(试行)	湘女院教评字 (2021) 43 号	157
	32	湖南女子学院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评价管理与实施办法(试行)	湘女院教评字 (2021) 44 号	170
	33	湖南女子学院师范类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管理与实施办法(试行)	湘女院教评字 (2021) 49 号	176
	34	湖南女子学院专业认证工作实施方案	湘女院行字 (2021) 65 号	191
	35	关于对师范类专业二级认证工作加大投入的实施细则	湘女院行字 (2022) 58 号	198
	36	湖南女子学院本科专业认证与评估管理办法(试行)	湘女院行字 (2023) 94 号	201

湖南女子学院课堂教学质量标准

(理论课)

环节	质量控制点	质量标准
教学准备	教学大纲	认真研读专业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明确本课程教学目标和教学基本要求，了解本课程和后续课程的关系，及本课程在整个课程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
	教材教参	严格执行《湖南女子学院教材管理办法》，科学合理选择向学生推荐使用的教材和教学参考书，尽量使用近三年出版的规划教材、马工程教材。认真钻研教材和教学参考书，根据教学大纲对教材和教学参考书进行适当处理和调整。
	了解学情	1. 了解学生的学习基础、知识结构，深入研究学生的知识水平现状，选择适用学生的教学方式方法，设计适合学生的教学问题。 2. 了解学生的思想状况、学习态度、思维和学习方式，了解学生自习情况和学习习惯，掌握学生的学习特点和个体差异，注意因材施教，加强个别辅导。 3. 根据教学目的和要求，结合学生知识基础和学习能力等实际状况，收集学生在学习上的疑点、难点和对教学的意见等，及时设计和修订教学方案，并注意教学创新，最大限度地开发学生的智力和能力。
	教学手段	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和教学实际需要，合理采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精心设计并制作课件，熟悉相关设备及教学软件。
	授课计划	根据教学内容、要求，科学划分教学时数，合理安排教学进度，认真编写教学进度表。表内各项目填写规范清楚，在学期第一周编制完成，经系/教研室主任和教学副院长审核后实施。
	教案/教学设计	明确教学目的和要求，教学内容安排详细，重点、难点突出，教学方法得当，教学实践安排合理。教案/教学设计要与教学大纲、授课计划保持基本一致，吸收教学改革和科学研究的新成果，反映学科及课程的前沿学术动态。教案/教学设计必须有两周的提前量。

环节	质量控制点	质量标准
课堂教学	教学态度	1. 备课充分，教案规范，教学材料齐全； 2. 精神饱满，认真投入，声音洪亮，语言生动，仪态大方； 3. 遵守课堂教学管理纪律，无迟到、早退现象。
	教学内容	1.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遵守课堂讲授政治纪律； 2. 落实课程思政要求，充分挖掘教学内容中的德育素材，积极引导树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注重培育学生的理想信念、家国情怀、“四自”精神和道德情操； 3. 体现“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教学理念，课程目标明确，内容紧扣教学大纲、反映学科前沿、充实新颖，具有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 4. 讲课内容娴熟，思路清晰，深入浅出，概念准确，选例恰当，逻辑性、学理性强，突出重点，讲清难点。
	教学方法与手段	1. 坚持学生主体、教师主导，注重启发互动，因材施教和学生创新思维培养，综合采用案例式、讨论式、情景式等多种教学方法，充分调动学生积极参与课堂； 2. 板书与多媒体有机结合，板书设计合理，课件制作精美，合理运用系统平台等信息化教学手段开展教学。
	教学组织与管理	1. 课堂教学管理严格，学生到课率高、注意力集中，课堂井然有序； 2. 按授课计划组织教学，进度合理，详略得当，完成教学任务。
	教学效果	1. 课堂教学富有吸引力和感染力，学生抬头率和点头率高，双边互动好，气氛活跃； 2. 学生易于接受，学有所获，能够掌握课程基本理论知识，提高创新与分析应用能力，课程思政育人效果好，达成课程目标。
辅导答疑	答疑态度	教师对待辅导和答疑认识正确，态度端正，辅导答疑认真。
	答疑方式	教师应安排合理的答疑时间，根据不同情况采取集体辅导和个别答疑，对学生进行提示、引导和点拨，促使学生积极思维，教会学生分析、思考和解决问题的方法。答疑方式可以而且应该多样化，如采用学习通平台、QQ、微信等方式。
	答疑效果	学生疑难问题得到解决。
批改作业	作业量	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及学生的实际情况，布置适量的作业。
	批改量	一般应全部批改。

环节	质量控制点	质量标准
	批改质量	批改作业要做到及时、认真、严格、公正，对作业中出现的问题应予以专门记载，收入备课笔记。
	作业成绩	作为该课程平时成绩的依据之一。
持续改进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	依据学生成绩考核结果对课堂教学目标达成度进行计算分析；或者通过问卷调查、座谈会等形式进行课堂教学目标的达成度进行评价。
	更新与调整	依据课程目标达成度的评价结果，对课程目标、授课内容、方式等予以更新和调整。

相关文件：《湖南女子学院课堂教学管理办法》《湖南女子学院教材管理办法》《湖南女子学院课程建设管理办法》、《湖南女子学院教师课程教学评价办法》等。

湖南女子学院课堂教学质量标准

(实践课)

环节	质量控制点	质量标准
教学准备	教学大纲	认真研读专业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明确本课程教学目标和教学基本要求，了解本课程和后续课程的关系，及本课程在整个课程体系中的地位 and 作用。
	教材教参	严格执行《湖南女子学院教材管理办法》，科学合理选择向学生推荐使用的教材和教学参考书，尽量使用近三年出版的规划教材、马工程教材。认真钻研教材和教学参考书，根据教学大纲对教材和教学参考书进行适当处理和调整。
	了解学情	1. 了解学生的学习基础、知识结构，深入研究学生的知识水平现状，选择适用学生的教学方式方法，设计适合学生的教学问题。 2. 了解学生的思想状况、学习态度、思维和学习方式，了解学生自习情况和学习习惯，掌握学生的学习特点和个体差异，注意因材施教，加强个别辅导，以切实提高学生的动手操作能力。 3. 根据教学目的和要求，结合学生知识基础和学习能力等实际状况，收集学生在学习上的疑点、难点和对教学的意见等，及时设计和修订教学方案，并注意教学创新，最大限度地开发学生的智力和能力。
	教学手段	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和教学实际需要，合理采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认真做好实践器材与相关资料准备工作，熟悉相关设备及教学软件。
	授课计划	根据教学内容、要求，科学划分教学时数，合理安排教学进度，认真编写教学进度表。表内各项目填写规范清楚，在学期第一周编制完成，经系/教研室主任和教学副院长审核后实施。
	教案/教学设计	明确教学目的和要求，教学内容安排详细，重点、难点突出，教学方法得当，教学实践安排合理。教案/教学设计要与教学大纲、授课计划保持基本一致，吸收教学改革和科学研究的新成果，反映学科及课程的前沿学术动态。教案/教学设计必须有两周的提前量。

环节	质量控制点	质量标准
课堂教学	教学态度	1. 备课充分，教案规范，教学材料齐全； 2. 精神饱满，讲解认真投入，声音洪亮，语言生动，仪态大方； 3. 严格执行实验室管理规范，实践器材准备到位，无违规违纪现象。
	教学内容	1.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遵守课堂讲授政治纪律； 2. 落实课程思政要求，充分挖掘教学内容中的德育素材，积极引导树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注重培育学生的理想信念、家国情怀、“四自”精神和道德情操； 3. 体现“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教学理念，课程目标明确，内容紧扣教学大纲、反映学科前沿、充实新颖，具有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 4. 讲解、示范和练习安排合理，讲解准确清晰，突出重点，讲清难点，演示过程规范、明了，操作熟练。
	教学方法与手段	1. 坚持学生主体、教师主导，注重因材施教和学生学习方法的指导，提高学生实际操作能力，指导到位，针对性强； 2. 灵活运用案例式、讨论式、示范式、体验式等多种教学方法，指导学生积极开展实践活动； 3. 合理运用多媒体、虚拟仿真、人工智能、课程在线平台等信息化教学手段和系统平台开展实践教学与学生指导。
	教学组织与管理	1. 课堂教学管理严格，学生到课率高、注意力集中，课堂井然有序； 2. 按授课计划组织教学，进度合理，详略得当，完成教学任务。
	教学效果	1. 学生参与度和满意率高，能按要求完成实践任务； 2. 学生能够深化对课程理论知识的理解，较好掌握实践基本技能，有效提升创新能力与分析应用能力，课程思政育人效果好，达成课程目标。
辅导答疑	答疑态度	教师对待辅导和答疑认识正确，态度端正，辅导答疑认真。
	答疑方式	教师应安排合理的答疑时间，根据不同情况采取集体辅导和个别答疑，对学生进行提示、引导和点拨，加强学生的实操练习。答疑方式可以而且应该多样化，如采用学习通平台、QQ、微信等方式。
	答疑效果	学生疑难问题得到解决。

环节	质量控制点	质量标准
批改作业	作业量	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及学生的实际情况，布置适量的实操练习作业。
	批改量	对学生的实操练习进行指导、点评。
	批改质量	对学生的实操练习进行指导、点评要做到及时、认真、严格。
	作业成绩	作为该课程平时成绩的依据之一。
持续改进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	依据学生成绩考核结果对课堂教学目标达成度进行计算分析；或者通过问卷调查、座谈会等形式进行课堂教学目标的达成度进行评价。
	更新与调整	依据课程目标达成度的评价结果，对课程目标、授课内容、方式等予以更新和调整。

相关文件：《湖南女子学院课堂教学管理办法》《湖南女子学院教材管理办法》《湖南女子学院课程建设管理办法》、《湖南女子学院教师课程教学评价办法》等。

湖南女子学院本科课程建设质量标准（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 准
课程建设	教学文件	制定和实施课程建设规划，明确课程建设目标。支撑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体现人才培养特色。定期开展课程建设质量检查，优化各级、各类课程建设专项计划项目的过程管理机制。
	教材选用	教材选用必须坚持新、精、实的基本原则，根据教学大纲的目标和要求，积极选用近三年出版（修订或再版）的国家规划教材、行业规划教材、教育部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的教材和获得国家、省部级奖励的优秀教材。“思政政治理论课”应选用国家、省教育主管部门规定或推荐的统编教材，有“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简称“马工程”）重点教材的课程必须选用“马工程”教材。
	教学准备	选择课程建设项目，课程建设应满足教学大纲要求。
过程质量	任务书下达	下达课程建设任务书。
	过程记录	有课程建设过程记录。
	过程指导	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全校的课程建设进行全面指导，教务处负责组织。各系（部）的课程建设工作在系（部）主任的领导下，由专业带头人和教研室具体负责。
	过程检查	实施中期检查，对未按照任务书要求进行建设的项目，责令整改，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项目，取消其立项。
成果水平	评分依据	各类课程建设有明确规范的建设标准，如《湖南女子学院一流本科课程建设验收标准》。
	成果规范	参照《湖南女子学院课程思政实施办法》《湖南女子学院精品课程实施办法》《湖南女子学院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工作方案》等要求。
	成果价值	课程建设规划明确；打造一批优秀的校省级教学团队，培育一定数量的青年教学能手和全国优秀教师；课程设置科学合理，准确定位课程在各专业课程体系和人才培养过程中的地位及作用；教学内容做到“精、深、新、实、广”、融入思政元素，实践教学注重培养学生的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 准
		新意识与实践能力；教学方法与手段能最大限度培养学生能力，发展创造性思维；教材选用规划教材、优秀教材和“马工程教材”。
持续改进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	依据课程考核结果对课程建设目标达成度进行计算分析；或者通过问卷调查、座谈会等形式进行课程建设目标的达成度进行评价。
	更新与调整	依据课程建设目标达成度的评价结果，对课程建设目标、课程建设任务等予以更新和调整。

相关文件：《湖南女子学院十四五课程建设规划》《湖南女子学院课程建设管理办法》《湖南女子学院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工作方案》等。

湖南女子学院本科教学大纲质量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 准
基本要求	文本结构	内容构成完备，表现形式规范。
	编制依据	应按照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结合学院和各专业办学的实际情况进行编制。要紧扣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符合时代要求，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体现教育教学观念的更新和教育思想的转变，具有科学性、系统性、先进性。并根据经济、社会、科技等发展变化适时进行修订，以更好的满足课程教学改革的需要。教学大纲的适用对象、开设学期、教学总时数（含实践学时），符合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的规定。
	课程目标	课程目标的确定，符合课程教学内容的性质和特点，与毕业要求支撑度高，文字表述简明。
	教学要求	符合课程的性质特点，体现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与价值引领的有机结合。
	课程教学重点与难点	综合考虑教学目标、教学内容和学生实际，厘清教学重点，突出教学重点，突破教学难点。
	教学内容与学时分配	各单元（章）教学内容的编辑，符合本课程教学内容的内在逻辑，符合学生认知水平提升和能力形成的规律；教学时数分配得当，重点难点突出；教学方法明确、具体、针对性强。
	课程考核	选用的考核方式符合课程课程目标检测的性质与特点，其中理论考查的题型结构合理，实践考查的内容及方式明确、具体；考核成绩（含“平时成绩”）的构成比例分布适宜。
	推荐教材及主要参考资料	列举科学规范、突出层次性、数目适当；与课程内容联系紧密，参考价值较大，适应性较强。
过程质量	过程质量	下达制定与修改教学大纲任务
		教务处、教指委与系部过程指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 准
持续改进	持续改进	依据教学大纲与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度,优化课程设计,反应前沿动态,加强学情分析,增强针对性。

相关文件:《湖南女子学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修订)》《湖南女子学院课程教学大纲编制与管理办法(修订)》等。

湖南女子学院教案质量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 准
基本要求	编制依据	教案基本内容需符合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及教学计划的规定。
	教学目的与要求	教学目标的确定，符合课程（或单元）教学内容的性质和特点；目标层级清楚，文字表述简明。
	教学内容	各单元（章）教学内容的选用，符合本课程教学内容的内在逻辑，符合学生认知水平提升和能力形成的规律；阐明教学内容讲授的主要知识信息，是教学目标的分解、细化，是教师对课堂讲授内容的具体组织和表达。
	教学重点与难点	综合考虑教学目标、教学内容和学生实际，厘清教学重点，突出教学重点，突破教学难点。
	教学方法与手段	教学时需根据实际灵活运用各种教学方法，尤其注重是多种教学方法与手段的综合运用。
	教学过程设计	阐明知识讲授的思路和方法。教师既要体现出教学活动的逻辑程序，又要划分出若干环节或步骤，并考虑到它们的时间分配、具体方法的应用，相互间的衔接、过度，以及教学过程与板书协调（PPT 设计等）。
	教学反思	对教案执行情况的总结，目的在于改进和调整教案，为下一轮授课设计更加良好的教学方案。
	文本结构	内容构成完备，表现形式规范。
过程质量	过程质量	下达制定与修改教案的任务
		教务处、教指委与系(部)过程指导
持续改进	教案达成度评价	依据教学效果和学生成绩考核结果对教案的编制质量目标达成度进行分析。
	更新与调整	依据教案目标达成度的评价结果，对教案内容等予以更新和调整。

相关文件：《湖南女子学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修订）》、《湖南女子学院课程教学大纲编制与管理规定》等。

湖南女子学院日常教学检查质量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 准
教师教学	教师到岗	任课教师上课提前十分钟到达教室，做好课前准备
	课前准备	准备充分。提前准备教材、教学大纲、授课计划、教案（讲稿）、考勤册、所需教学资料及教具；新任课教师，在担任课程主讲任务前，应在有经验的教师指导下进行备课和试讲，在确保基本教学质量的前提下，再安排其主讲任务
	教学文件	根据培养计划的要求制订课程教学大纲，明确课程目标、考核方式，支撑毕业要求。授课计划紧扣教学大纲、教材，反映因材施教，课程名称、学时数、实验时数等与执行计划一致。教案体现课程要求，完整、规范
学生上课	学生出勤	学生按时到达教室，不迟到、不早退
	上课纪律	课堂纪律良好，秩序井然，气氛活跃
教学楼栋	多媒体教室	计算机、投影仪能够正常使用；桌椅齐全完好；时钟时间准确；教室干净整洁
	实训室	实训室设备、仪器正常使用；实训室卫生干净整洁
	教学铃	教学铃调试无误，准时打铃，铃声确保每个教室都能听到
	课表	各个教室门外安插了清晰的纸质课表

相关文件：《湖南女子学院课堂教学管理办法（修订）》等。

湖南女子学院教研室建设质量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 准
基本要求	常规管理	制度建设与执行	教研室工作制度完善；课程教学大纲、课程实验实训指导书等教学文件齐全；教研室工作计划、总结等材料齐全，计划安排具体、总结全面深刻。工作计划等执行到位，无随意变更教学计划。
		听课及教学观摩与讲座	坚持听课制度，并有评课记录，本教研室教师每学期人均听课 ≥ 5 节。有重点地组织观摩课教学与讲座，每学期举行公开课或讲座次数 ≥ 2 次，并有评议等相关记录。
		课程考试及作业与课外辅导	加强试题（卷）库建设，加大教考分离力度；试卷有参考答案、评分标准；试卷评阅、成绩登录及时、规范无误；试卷分析表齐全规范、填写符合相关要求。作业布置合理、数量适中，批改质量高；课外辅导效果好，有详细记录。
		教学检查	切实做好期初、期中、期末教学检查，且有详细记录。做好教研室常规与重点教学检查，重视过程管理。
		教学档案	按《教研室档案目录》进行整理，资料齐全，管理规范。教师业务档案完整、规范。
	队伍建设	教研室主任	事业心和责任感强，工作热情高；具有团结协作精神、组织能力，并能做到以身作则。教学经验丰富，有较高的业务与管理水平。
		师资结构	专任教师中，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博士学位比例 $\geq 60\%$ ，高级职称所占比例 $\geq 40\%$ （2分）。积极培养培育双师双能型队伍（聘用企业、行业高级技术人员与管理人员作为外聘教师），确保双师双能型教师人数占教师总数比例 $\geq 35\%$ （2分）。
		教师培养培训	教学团队建设、专业带头人培养、教师教学水平和能力提高等工作计划详实且有前瞻性，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 准
			施得力，成效好。为青年教师配备导师，有计划地开展培训活动；新进教师岗前培训考核落实到位。
	专业与课程建设	专业、课程建设规划	专业建设规划、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科学合理，制（修）订过程中有行业企业专家参与论证，且执行有力。课程建设规划思路清晰，具体计划和配套措施有力，执行有力，所承担课程都有明确的负责人并形成了合理的课程团队，较好地开出各门课程。
		专业、课程建设立项	获得各级专业建设项目立项 1 项以上，且能按工作计划完成专业建设与改革任务，有阶段总结、效果分析。获得各级课程建设项目立项 1 项以上，且能按工作计划完成课程建设与改革任务，有阶段总结、效果分析。
		课程大纲	所承担课程均有教学大纲并适时进行了必要修订。
		教材选用	所承担课程使用教材符合学院规定，优先选用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教育部推荐的近三年出版的优秀教材。
		课程资源建设	注重课程资源建设，积极与企业、行业、科研院所合作开发课程，课程资源建设效果好，有精品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网络课程等优秀课程 2 门（含）以上。
	实践教学	实践教学规划	实践教学有规划或计划，安排合理、科学。实践教学占课时比例适当，学生参与率高，效果好。及时制定、修订实验、实习、实训指导书。
		实践教学成效	实践管理与指导质量好（含毕业论文/设计指导）。积极建设、充分利用校内实验实训室，利用率高。积极开发校外实习基地、就业基地等产学研合作教育基地，切实开展产学研合作教育。
	教学研究与改革	教研科研规划与活动	有教研科研规划或计划，定期开展有实效的教研教改活动（每学期邀请企业、行业、科研院所相关人员参与不少于 1 次），每 2 周不少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 准
			1 次，均有详细记录。不断完善专业、课程体系，能反映学科最新研究成果。采用启发式、讨论式等多种方法，传统与现代相结合，合理应用多媒体教学。
		教研科研成果	教研室成员主持各级各类课题、项目不少于 2 项，其中产学研合作项目不少于 1 项。出版专著或主编、参编由国家权威出版社出版的著作（教材）1 本以上。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教研科研论文人均 1 篇以上。
过程质量	过程质量		各系部每学年根据《湖南女子学院教研室工作评估指标体系（试行）》对教研室工作进行考核，学院不定期检查教研室的工作，对未执行本条例规定和没有较好地履行教研室职责的，要责成其限期整改。
			教务处、评估中心、系部对教研室建设与管理进行过程指导。
持续改进	教研室评价与考核		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组织专家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调查访谈等形式对参加学院复评的教研室进行综合评价，给出复评得分，确定评估结果。根据自评、系部考核以及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的评估结果，对工作成绩突出的教研室予以表彰，推荐申报学院“优秀教研室”。
	更新与调整		依据教案目标达成度的评价结果，对教案内容等予以更新和调整。

相关文件：《湖南女子学院教研室管理办法(修订)》等。

湖南女子学院实验室建设质量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质量标准
管理体制	管理机构与体制	1. 学院有一名副校长主管实验室工作，有主管实验室工作的职能部门。 2. 实验室实行院、系两级管理体制。
	建设规划与计划	1. 有实验室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并按照实验室建设计划设置和开展实验室建设工作。 2. 实验室设置与建设要符合学院定位、专业发展和人才培养目标要求，按照学科专业大类或课程群设置和建设实验室，并满足专业实验教学和基础课程实验教学的基本要求。
	实施与管理	1. 规章制度规范、科学，符合学院实际情况，并按照规定予以执行。 2. 实验室设置与建设要经所在部门进行充分调研和论证，同时要按学院规定程序履行审批手续。 3. 实验室建设（论证、申报、仪器设备采购与安装、实验室验收）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实验任务	教学任务	有课程标准、教学计划、任务书、教学日志、课表等，完成学院下达的实验教学任务。
	实验教学研究	1. 积极承担实验教学研究项目，并有研究成果。 2. 编写实验教材或指导书。
	科研与社会服务	承担科研项目，并对社会服务。
	实验项目管理	1. 实验项目管理规范，内容明确，安排合理，可操作性强。 2. 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比例要达到 50%及以上。
仪器设备	设备购置	1. 根据实验室建设实施计划及市场调研制定具体仪器设备购置与更新计划。保证所购仪器设备能满足教学实验要求，先进、实用、经济。 2. 根据相应规章制度，按照购置及更新计划做好招标采购、验收、安装、调试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质量标准
	设备管理	1. 建立学院和实验室的实验仪器设备管理制度，并实现账、卡、物相符合。 2. 有完善的教学仪器设备管理与维护的配套制度，并有维修记录。设备完好率不低于 95%。 3. 有精密仪器和大型仪器设备的管理和使用制度，专人管理、开放共享。 4. 有明确的低值耐用品和低值易耗品管理制度并认真执行。
实验队伍	实验室主任	按照实验室设置配备和任命实验室主任，实验室主任基本条件要符合有关要求，并能胜任实验室建设和管理工作。
	实验指导教师	实验指导教师岗位职责和教学任务要求明确，其数量、结构满足实验教学需要，定期进行培训和业务考核，有保证和提高实验指导教师教学能力的具体措施。
	实验技术人员	1. 实验技术人员的数量和结构符合有关要求，能够满足实验室建设和实验教学工作的需要。 2. 明确实验技术人员的岗位职责，定期进行培训和业务考核，有保证和提高实验技术人员业务水平和业务能力的具体措施。
环境与安全	设施及环境	1. 实验室设施与环境达到规定标准，实验室的通风、照明、温度以及电、水、气布局合理，设施完好。
	安全措施	1. 实验室有防火、防盗、防爆炸、防破坏的基本设施和措施，能保证实验室和实验教学过程的安全。 2. 实验室有环境保护基本设施，有废气、废液、废渣处理措施。
	环境卫生	1. 实验室仪器设备整齐，布局合理。设施与环境卫生整洁。
考核与评价		检查考核，反馈与备案
持续改进		比如不达标整改，过程监控，提升利用率、实验开出率。

湖南女子学院学生实习教学质量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 准
教学设计	教学文件	制定实习大纲,支撑本专业培养目标;有实习教学执行计划。
	实习手册	有实习指导书或教材。
	实习安排	有实习单位(基地),落实实习指导和带队教师,二级学院应在实习开展前3周填写《湖南女子学院校外实习实践计划审批表》,经审批后连同实习实施方案、学生实习安全承诺书等交教务处备案,并应按审核后的实习实施方案执行。
	安全教育	有实习前动员,做好安全教育。
实习过程	实习记录	课程实习,填写《湖南女子学院校内(外)实习实践课程记录本》;毕业实习,填写《湖南女子学院学生毕业实习手册》。
	过程指导	实习指导教师应做到实习全过程的指导,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
	实习规范	遵守学校实习规范,服从实习单位的安排。按学校要求,完成实习管理平台上的操作。
	实习报告 (格式见实习手册)	课程实习过程中,学生应认真填写《湖南女子学院校内(外)实习实践课程记录本》,并在实习结束后1周内提交不低于1000字的实习报告,报告格式参照毕业实习报告格式。毕业实习过程中,学生应按要求填写《湖南女子学院学生毕业实习手册》,并在实习结束后1周内提交不低于2000字的实习报告,实习报告印制格式及装订封面见附件。
实习效果	实习经费	落实实习经费的管理使用。实习经费按学校规定的标准分配到二级学院,各二级学院应严格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评分依据	有明确规范的评分依据。
	实习考核	指导教师依据实习单位评定成绩、实习报告成绩,指导老师评定成绩,评定学生的实习成绩,实习结束后1周内做好工作总结。总成绩=实习报告成绩*20%+实习单位评定成绩*50%+指导老师评定成绩*30%。总评(等级)包括:优(90-100分)、良(80-89)、中(70-79)、及格(60-69)、不及格(60分以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 准
持续改进	改进与完善	根据实习教学与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度，加强实习过程监控，缩短学业与职业之间的距离。
备注	实习教学含课程实习和毕业实习。	

相关文件：《湖南女子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办法》等。

湖南女子学院教育实践质量标准

一、教育见习

环节	质量控制点	质量标准
见习准备	文件制度	相关管理文件和规章制度齐全，有安全预案。
		教学大纲对接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符合师范专业认证要求。
		考核评价体系科学完整。
	见习基地	见习基地学校质量和数量有保障。
		与见习基地学校就见习工作开展有效衔接。
	见习计划	见习计划符合人才培养要求，目标明确，安排合理。
		按学校要求履行审批程序。
	组织动员	组织召开动员大会，组织师生学习相关文件制度，对师生的要求明确。
		安全教育到位。
见习过程	见习指导	指导教师提前了解见习学校，根据见习计划，明确任务；指导学生观摩课堂教学和班级主题活动，认真做好指导记录。
	态度纪律	见习学生注意仪表仪容，举止端庄，语言文明，团结互助，注重维护学校良好形象。严格遵守各项纪律要求，师生无违纪和事故发生。
	课堂观摩	见习学生按计划认真观摩课堂教学，虚心求教，有完整的观摩记录。
	班主任工作	见习学生主动了解班主任工作方法和班级情况，观摩体验班级管理工作，参加班会，完整记录。
	见习材料	见习档案材料完整、规范、意见明确。
见习总结	总结	学生、指导教师认真总结见习工作。
		指导教师认真分析见习质量，总结经验与不足，提出意见和建议和改进措施，撰写总结报告。
	成绩评定	考核评价方案科学合理，体现以学生为中心，采取多形式结合评价方式，评价方式科学、多元、合理，全面客观地反映见习质量。
	材料归档	指导教师及时整理见习计划、指导记录、考核材料、学生见习材料等各项见习文档，归档规范。

二、教育实习

环节	质量控制点	质量标准
实习准备	文件制度	相关管理文件和规章制度齐全。
		教学大纲对接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符合师范专业认证要求。
		考核评价体系完备，标准科学合理，实施教师评价、学生互评、学生自评、小组评价和实习学校评价等多元评价。
	实习基地	实习基地学校质量和数量有保障。
		与实习基地学校就实习工作开展有效衔接。
	实习计划	实习计划符合人才培养要求，目标明确，进度安排合理。制订切实可行的安全预案。
		按学校要求履行审批程序。
	组织动员	组织召开实习动员大会，组织师生学习相关文件制度，对师生的要求明确。
		安全教育到位。
	校内准备	实习生通过教学基本技能考核，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进行试讲，有完整的教学文档和听评课等活动记录。
实习指导	本校教师指导	每个基地学校每个专业至少配备 1 名校内实习指导教师，提前了解实习学校，制订计划，明确任务，拟定进度。
		掌握实习生实习情况，督促、检查实习工作。
		对实习生的教学实习（备课、说课、试讲、听课、评课等活动）和班主任实习进行有效指导，要求严格。
		关注实习生思想动态，对实习生进行安全和纪律教育。
		及时了解基地学校对实习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建立实习反馈工作机制。
		组织基地学校、校外指导教师、学生、实习小组开展实习评价。
		指导实习生按要求完成相关实习材料。
		认真做好指导记录。
	实习学校教师指导	明确教育实习目标任务、实习计划、教学大纲、考核要求等。
		指导实习生开展教学实习、班主任工作实习。
		与校内指导教师密切沟通学生实习情况，提出工作改进建议。

环节	质量控制点	质量标准
		协助实习生完成实习材料。
		配合我校开展实习评价工作，对实习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实习检查	学校	指导、督查各二级学院实习工作，检查实习基地运行情况，反馈实习工作建议意见，通报实习工作情况。
	二级学院	检查、巡视各实习点，通过听课、座谈等方式向实习生、指导教师和基地学校了解情况，掌握第一手实习工作情况，不断改进实习教学工作。
学生实习情况	态度纪律	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基地学校的有关规定，实习期间不迟到、早退和无故缺席，无擅自脱岗情况发生。虚心求教，热爱学生，师生关系融洽。
	教学工作	熟悉教材、教学大纲和课程标准，备课认真，教案完整。
		独立开展课堂教学并达成教学目标，熟练、恰当使用现代教育技术进行教学。
		认真进行课后辅导和作业批改。
		积极参加集体讲评（4次以上），并能够促成反思，改进教学，积极参加公开教学活动和教研活动。积极开展相互听课，互相听课8节以上，有详细记录。
		课堂教学总时数、听课时数、评课次数、教案等符合相关规定。
	班主任工作	明确了解班级管理的目标、要素、特点与任务。
		学习并体验班主任工作的地位、作用和任务，熟悉班级管理事务。
		学习并开展个别教育活动，积极参与家校联动和学生帮扶工作。
		至少组织完成2次班集体活动。
	学生个人教育实习总结	按要求完成教育实习总结。
	档案材料	按照要求认真完成并按时提交师范生教育实习档案。
实习总结	总结汇报	实习生、指导教师撰写并提交实习总结。
		各专业征集基地学校和指导教师反馈意见与建议，组织开展经验交流或成果汇报。
		各专业总结经验与不足，提出改进措施，撰写总结报告。
	成绩评定	考核评价方案科学合理，体现以学生为中心，采取多元、科学、合理评价方式，全面客观地反映实习质量。

环节	质量控制点	质量标准
		认真做好教育实习质量分析工作。
	考核评价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对基地学校、校内外指导教师进行考核评价。
	教学文档	及时认真整理实习计划、教师指导手册、考核材料、实习总结、质量分析、学生实习材料等各项实习文档,归档规范。
实习效果	知识掌握	学生能熟练掌握备课、上课、班级管理、教研和课外活动指导各环节的实践知识;学生对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教学模式改革、教学方法改革和评价制度改革的新理念、新知识、新技术等知识有所了解。
	能力提升	学生的教学基本技能、教学胜任能力、班级管理能力和教研能力得到了充分锻炼;学生运用新的研究成果,进行组织教学、教学评价、教学实验的综合创新能力有所提高。
	素质培养	学生的思想道德素质、政治理论素养、职业道德素质、爱岗敬业和团队合作意识等专业素养明显提高; 学生的教育实践兴趣、长期从教和终身从教的信念、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明显增强。

三、教育研习

环节	质量控制点	质量标准
研习准备	文件制度	教学大纲符合师范认证要求,对接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
		考核评价体系科学合理。
研习计划	研习计划	研习计划符合人才培养要求,内容明确、科学,安排详细合理,以分组教学为主。
研习过程	研习资料	研习案例等教学资源准备充分,资料质量高。
	研习内容	研习内容符合学校要求,体现培养目标。
	教师指导	有效组织,充分引导,指导记录详实,符合规定。
	学生学习	主动反思,思路清晰,观点充分表达,实践反思效果明显。
研习总结	总结	分析研习质量,总结经验与不足,提出改进措施,撰写研习报告。
	成绩评定	根据研习过程、研习表现、研习成效综合评定。
	教学文档	及时认真整理研习计划、记录、考核材料、学生研习材料等,并规范归档。

湖南女子学院试卷及其管理质量标准

环节	质量控制点	标 准
命题质量	试卷编制	1. 试卷符合学校命题规范，题型编排合理，答题说明清楚，分值标注清晰准确，图表符号清晰正确，卷面格式规范。 2. 试题和参考答案无差错，评分标准和细则清晰合理，客观题答案明确具体，主观题答题评分要点明确。 3. 试卷内容与课程教学大纲、试卷命题审核表相关信息相匹配。 4. 课程 AB 卷试题重复率不超过 10%，难易程度相当。同一课程同一类型试卷连续两年试题重复率不超过 20%。
	目标层次	1. 根据课程教学大纲要求确定考核的知识点和分数权重，试卷内容、范围、深度均符合教学大纲有关规定，覆盖面广，难易适度、题量恰当，能达成课程考核目标。 2. 试卷考核基础性与挑战度相结合，既有一定基本理论知识、基本技能的考核，更侧重对学生的理解、分析、综合、运用、评价、创造等能力的检测。 3. 试卷认知层次比例分配合理，识记类试题不超过 30%。开卷考试试卷答案没有可从教材上直接抄录的内容。
试卷评阅	阅卷标准执行	严格执行评分标准，无随意加分、减分，无错批、漏批。
	阅卷规范	1. 批阅纸质试卷使用红笔，扣分或得分标注清晰，同一份试卷评阅规范一致，题头卷首注明得分，评分修改有签名。 2. 多人任教同一门课程，纸质试卷严格按照要求流水批阅。 3. 线上考试主观题批阅有总分和小题/得分点评分，非标准试卷考试成果批阅需有详细评语。

环节	质量控制点	标 准
	计分及成绩登录	1. 阅卷计分、统分准确，无差错； 2. 试卷成绩、平时（过程）成绩权重分配合理，平时（过程）成绩评定客观科学、有依据。 3. 成绩登录与试卷成绩一致，无漏录或错录成绩情况。
试卷材料	答卷材料	试卷答卷/考查成果材料按照学校统一规定装订成册、封面记录规范(无纸化考试保存电子答卷材料)，材料完整、签章齐全，无丢失、破损。
	教学手册	1. 内容完整，页面整洁，信息准确。 2. 严格按照《湖南女子学院试卷分析单》要求进行试卷分析及课程目标达成度分析。 3. 教学总结认真客观，整改性举措针对性强，利于有效实施。
	课程考核相关材料	教学大纲、命题审批表、考试样卷（考查方案）、参考答案和评分细则、教材等课程考核相关材料齐全规范，保存得当。
试卷质量过程管理	出卷管理	1. 出卷安排符合学校要求，无泄密事件。 2. 命题审核把关严格，有详细审核意见，无审核失误。
	试卷检查	1. 系/教研室进行试卷普查与评价，检查仔细，记录详实，评价客观，有明确试卷质量改进建议； 2. 院/部进行试卷抽查，检查仔细，记录详实，评价客观，有明确试卷质量改进建议。
	试卷归档	1. 所有考试材料完整、规范； 2. 归档及时、科学，便于查找，存放合理。
试卷质量持续改进	试卷整改	根据试卷质量抽查的结果，及时反馈并督促相关人员整改到位，整改记录详实，达到质量监控的目的。

相关文件：《湖南女子学院课程试卷考核评估实施办法》《湖南女子学院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湖南女子学院试卷质量及其管理评价办法(试行)等。

湖南女子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 及其管理质量标准

环节	质量控制点	质量标准
计划准备	工作计划	制定本学院和各专业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计划，科学合理，职责明确，切实可行。
	指导教师	指导教师具备指导资格，具有一定指导经验，能按需指导、因材施教。
		原则上每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数不超过 10 人。
选题开题	选题	选题目的明确，有新意，具有较高的理论价值或应用价值。立足本专业理论或现实问题，与生产、科研等实际相结合，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和综合训练要求，题目广度和难度适中。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设计）比例 $\geq 50\%$ 。
		实行指导教师与学生“双选制”，参考选题数与学生数比 $\geq 120\%$ ，学生选题原则上一人一题，真题真做。
		题目简短精炼，聚焦论点，原则上主标题不超过 24 个字。
		任务书中任务安排清晰、任务量适中、进度安排合理，要求明确，文本规范。
	开题	学生对文献的查阅较齐全，前期调查研究分析充分并反映研究现状和发展前景，见解和观点明确。
		论文按时完成。
		毕业论文（设计）采用的研究方法可行。
		按程序组织开题报告会，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指导教师填写课程任务书，学生按要求填写《湖南女子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格式规范。开题报告须经指导老师和教学副院长审核。
		虚心接受指导教师的指导和检查，遵规守纪，独立按进度完成毕业论文（设计）。
研究过程	学生要求	资料充分可靠，收集的资料新颖、实用，符合研究目的，引用科学规范，查阅并参考各类文献资料不少于 10 篇，核心期刊和近五年文献 ≥ 5 篇以上；文献新颖、贴切主题。

环节	质量控制点	质量标准
	过程指导	指导学生进一步明确研究主要任务，优化研究方法。
		指导教师应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全过程进行指导，跟踪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和进度，每人每月指导1—2次。指导学生遵守学术规范，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对学术毕业论文（设计）及时提出指导意见和改进方案。
		指导学生按格式要求规范毕业论文（设计），并做好指导记录。
		毕业论文（设计）从双选开始到最终稿上传，师生须按要求在管理系统完成每个步骤。
	中期检查	二级学院应组织各系/教研室开展毕业论文（设计）的中期检查，着重检查学生的学习态度、工作进展、指导教师指导情况及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有效措施。
研究成果	逻辑构建	论文（设计）主题明确、内容充实；阐述层次清晰。
		结构严谨，逻辑思维缜密；明显体现专业知识、能力和职业素养。
		研究（设计）方案合理；研究（设计）方法运用得当；资料与数据分析准确。
	专业能力	熟练应用专业理论，概念正确；掌握文献应用分析论证（方法设计、计算方法），方案、结论正确。
		材料（数据）丰富真实新颖，适切性强；材料分析透彻，论证充分；文字表述清晰、流畅，图表制作精确优美。
		能很好将专业知识用于论文（设计）中，聚焦实际问题，有一定的深度、广度和难度，创新性较强。
		论文（设计）的观点(创意)新颖，新思想、新见解明显，结论可靠（成果完全实现设计目标），有理论深度和实际应用价值。
	学术规范	目录层次清晰；摘要表述简洁规范，概括核心内容, 300字左右；关键词 3-5 个；格式规范。
		专业词汇使用准确、表达清晰；学术行文、图表、公式规范。
		文献真实，信息完整，按引用顺序全列；文中标注引用

环节	质量控制点	质量标准
		位置，格式规范。
		排版格式和文本装订完全符合要求；正文 ≥ 8000 字（艺术、外语类 ≥ 6000 字）
		论文查重不超过 20%（设计文本查重不超过 25%，成果作品不存在雷同或大部分相同），没有意识形态问题和学术不端行为
评阅	论文评阅	组织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进行有效评阅（指导教师评阅、交叉评阅等形式）。
		评阅客观公正，意见准确。
答辩	答辩准备	各二级学院成立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委员会，制定答辩工作方案。
		答辩安排向学生公开。
	答辩实施	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答辩过程公开，记录客观完整。
		实施指导教师回避制度。
		答辩小组对课题关键问题及与课题密切相关的基本理论知识、设计理念、设计见解及计算方法等方面进行提问，提问不少于三条，学生对提问进行口头回答。
	成绩评定	依据评分标准评定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包括指导教师评分、评阅教师评分及答辩成绩等。
		成绩评定客观公正，真实反映学生水平和能力。
		成绩分布合理。
终期管理	工作总结	总结经验和不足，撰写工作总结，改进措施有效。
	质量分析	按要求组织全覆盖毕业论文（设计）质量自查，记录详实；做好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分析工作，质量分析全面，形成各专业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分析报告。
	材料归档	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装订符合学校相关要求，材料完备规范； 归档及时、科学，便于查找， 存放合理。
持续改进	落实整改	根据学院毕业论文（设计）质量自查和学校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抽查结果，及时反馈并督促整改，有详实的整改落实情况记录，论文（设计）重大质量问题的整改到位。

相关文件：《湖南女子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湖南女子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抽检与管理评价实施办法》。

湖南女子学院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 及其运行办法（修订）

湘女院通字〔2019〕84号

2019年12月9日印发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学生为中心”，坚持“课程育人”理念，进一步突出教学工作中心地位，切实加强教学质量的监控和保障，实施教学过程的全面质量管理，实现对教学质量有效的监督、检查、评估、指导，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办学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指导思想：全面深化教学质量管理工作改革，不断创新质量文化，明确责任意识，强调全员参与和全过程管理，将质量管理作为一个系统，全面监控与管理。

第三条 建设目标：通过落实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建立教学质量管理工作、监控、保障、评价、反馈、改进等机制，促进教学质量不断提高。

第四条 主要任务：对教学管理部门进行监控与评估，不断提高教学管理水平；对教学条件保障部门进行监控与评估，不断提高教学条件保障水平；对教学单位教学管理工作进行监控与评估，推进教学单位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对教师教学质量进行监控与评估，帮助和促进教师改进教学工作，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对学生的学习状态和效果进行监控与评估，促进学生学习自觉性的提高。

第五条 系统构成：由教学质量决策与指挥系统、目标与标准系统、支持与保障系统、管理与执行系统、监督与评估系统、反馈与改进系统等6个子系统构成。6个子系统既相互独立，又互相作用，相辅相成，构成一个整体。

第二章 机构及职能

第六条 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工作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分管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教务处、学工部、科研处等部门主管副校长任副组长；成员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教务处、学

工部、科研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主要对教学质量有关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办公室主任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主任担任。

第七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

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对学校教学工作进行研究、指导、审议、评估以及提供咨询的专家组织。主要履行下列职能：

1. 研究、论证和审议学校中长期教学发展规划；
2. 审议有关教学基本建设与教学管理的重要制度；
3. 研究、审议并指导学校师资队伍、专业、课程、实验实训、教材、实习基地等基本建设；审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等教学基本文件；
4. 研究并指导学校开展本科教学改革，包括教学内容、课程体系、教学方法与手段改革等；
5. 对学校各专业建设与发展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并对学校有关教学的重大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
6. 审议学校各类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的立项、检查、结项等工作；
7. 研究各类教学奖励的评选标准和办法，评审校级教学成果奖及其它教学奖，推荐省级以上（含省级）各种教学奖励。

第八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

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决策处理学位授予相关事宜的机构。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1. 审议学校授予学位工作的规章制度；
2. 学位授予学科专业的审定、上报和评估；
3. 受理有关人员对应学位的申请，审查并作出授予学位或者不授予学位的决定，每学年一次；
4. 作出撤销已授或错授学位的决定；
5. 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事项。

第九条 教学督导组

教学督导组是对学校教学秩序、教学质量及教学工作状况进行监督指导的专门机构。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1. 对学校教学工作的各个环节进行督促、检查、评估和反馈；
2. 深入教学一线，检查和督促日常教学计划的执行情况，掌握和了解教师的授

课情况，进行课堂教学评估及教学管理评估。

3. 从事教学情况有关调查研究，向有关职能部门提供教学改革和教学管理等方面的咨询意见和建议；

4. 对影响学校教学秩序、教学质量的教学管理、后勤服务保障等工作提出改进意见或建议。

第十条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是负责学校教学质量监测与保障工作的专门机构。主要履行下列职能：

1. 负责协调学校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的运行工作，指导和协调各部门的质量管理工作；

2. 组织和参与制定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所需的各种评估方案及评估指标体系、实施办法；

3. 根据学校的政策和发展规划，向学校提出质量管理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4. 监督检查各部门贯彻执行学校质量管理政策、制度的情况，评估各部门、各单位质量管理工作的效果；

5. 负责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及学校内部开展的相关教学评估工作。

6. 负责开展评教评学、数据采集与分析等工作。

第十一条 教务处

教务处是代表学校行使教学管理职能的专门机构。主要履行下列职能：

1. 制定学校各项教学工作质量标准或规范；

2. 制定教师教学工作规程，并监督实施；

3. 制定教学管理有关规章制度；

4. 制定学校专业、课程、教材、实验实训室、实习基地建设等教学基本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5. 负责组织制定实施人才培养方案，审定课程教学大纲、实践教学大纲等有关教学基本文件并组织实施；

6. 负责学校实践教学工作，审定各专业的实习计划，安排和检查实验实训、实习、毕业论文（设计）以及学生课外实践活动等工作，提高设备设施利用率；

7. 负责教学运行、日常教学质量监控、学籍管理、考试管理等工作；

8. 负责组织开展各级各类教学竞赛活动；

9. 负责组织开展各级各类创新创业教育活动。

第十二条 党办、校办

党办、校办是学校综合协调部门，主要履行下列职能：

1. 在重大教学活动中对各部门、各单位进行综合协调；
2. 负责学校阳光服务平台的管理运行工作，及时向相关部门反馈师生反映的意见和建议；
3. 负责学校教学等各项管理制度汇编工作。

第十三条 发展规划办

发展规划办主要履行下列职能：

1. 收集分析高等教育发展信息，开展战略规划研究和高等教育研究，为学校发展提供决策依据；
2. 负责编制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与阶段性规划，并组织实施；
3. 开展调查研究、专题研究，推进学校全面深化改革，负责学校重大改革方案的论证编制工作；
4. 负责学科结构优化与布局，制定学校学科建设规划；负责学校重点学科与学位点的申报工作。

第十四条 纪委监察处、审计处

纪委监察处、审计处主要履行下列职能：

1. 对在教学活动及教学安排中执行不力且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和个人，按照相关制度实行责任追究；
2. 负责各职能部门与教学单位教学经费使用情况的审核。

第十五条 组织部、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

组织部、人事处是学校干部、人事管理的职能部门。主要履行下列职能：

1. 制定教学管理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2. 组织开展教学管理干部的选拔、任用、培训、考核等；
3. 制定师资队伍规划建设规划，开展师资培训，保障师资队伍整体结构与教学水平符合人才培养的需要；
4. 制定教师岗位职责与要求，引进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教师投身于教学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第十六条 宣传统战部

宣传统战部主要履行以下职能：

1. 加强对教职工思想政治教育，促使广大教职工树立为教学工作服务、为师生服务的意识；

2. 坚持立德树人，充分挖掘德育素材，以正确的思想和舆论引领广大师生；

3. 宣传学校办学理念与教学改革成就，树立典型。

第十七条 科研处、女性发展研究院

科研处、女性发展研究院主要履行下列职能：

1. 采取措施提升教师科研水平，促进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工作服务；

2. 推进产学研合作教育，为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服务；

3. 加强女性教育研究，为女性高等教育提供智力支持。

第十八条 学工部、团委

学工部、团委主要履行下列职能：

1. 做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2. 制定学风建设规划，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学风建设；

3. 对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管理，关注和了解学生的学习状态与学习效果；

4. 组织丰富多彩的社团活动，营造积极向上的校园文化氛围。

第十九条 招生就业处

招生就业处主要履行下列职能：

1. 合理安排招生计划，确保优质生源录取；

2. 做好学生就业指导，提高毕业生就业率和就业质量；

3. 做好用人单位对毕业生使用情况的信息反馈收集工作和对毕业生的跟踪调查工作，及时将相关信息反馈到有关部门。

第二十条 工会

工会主要履行下列职能：

1. 充分听取广大教职工意见，关心教职工生活，调动广大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为学校教学工作献计献策；

2. 协同教学管理部门开展教学竞赛活动。

第二十一条 其他职能部门

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后勤处、基建处、保卫处、图书馆、网络与信息化管理中心、国际交流处是学校经费投入、物资管理、教学资源建设等方面的职能部门，

应当履行好各自的职能：

1. 财务处要有效调度资金，优先保证教学经费投入，确保教学经费能够满足人才培养需要；

2. 基建处、后勤处要做好各类基建后勤保障工作，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优质高效地服务教学工作；

3. 资产管理处要保障教学仪器设备满足教学需要，做好教学仪器设备设施的采购验收及账务管理工作，确保账、物、卡相符；

4. 保卫处要确保学校安全稳定，为教学工作提供良好的校园环境；

5. 图书馆要保障图书馆的馆藏图书数量和图书新增率满足教学和评估的需要，提高图书利用率，为人才培养提供服务；

6. 网络与信息化管理中心要重视校园网及网络资源建设，确保校园网络安全，运行顺畅，在教学中发挥积极作用；

7. 国际交流处负责各类出国（境）人员与校际交流人员的选拔、派遣和教育管理。

第二十二条 教学单位

教学单位是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的实施主体，主要履行下列职能：

1. 具体贯彻实施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的部署安排，并结合本单位办学实际，相应建立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制定细则，组织实施；

2. 按照学校教学管理各项规章制度，抓好日常教学管理，按要求完成各项教学任务；

3. 依据学校制定的指标体系，负责对本单位教学工作进行自评。

4. 负责对本单位教师教学质量的监控，加强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课程教学改革，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5. 负责组织对学生学习状态与效果的评估，加强本单位学风建设；

6. 对本单位教学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研究，提出整改措施，并逐项落实到位。

第三章 主要环节及内容

第二十三条 招生

生源质量是影响教学质量、人才培养质量的基本要素之一。生源质量保障的主

要内容是搞好招生宣传、招生录取、入学新生全面复审等工作，在保证完成招生计划的基础上，提高第一志愿录取率和新生报到率。此环节主要由招生就业处负责。

第二十四条 人才培养方案

人才培养方案是学校的基本教学文件，是学校人才培养的顶层设计和根本依据。制定科学合理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实现学校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保证。对人才培养方案制定的质量管理主要是保证人才培养方案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体现学科专业发展的方向，符合学校人才培养的定位以及科学合理的课程体系等。人才培养方案的实施，主要是从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情况、课程安排情况、实验课开设情况、实践环节落实情况、教学大纲执行情况、教材选用情况、学生考试情况等方面进行管理。此环节主要由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务处、各教学单位负责。

第二十五条 教学大纲

教学大纲是根据学科内容及其体系和教学计划的要求编写的教学指导文件，它以纲要的形式规定了课程的教学目的和任务，知识与技能的范围、深度与体系结构，教学进度和教学方法的基本要求。它是编选教材和进行教学工作的主要依据，也是检查学生学业成绩和评估教师教学质量的重要准则。对教学大纲制定的质量管理主要是保证教学内容能反映学科专业最新动态和社会需求，充分体现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与要求等。教学大纲的实施主要是从教学大纲执行情况、教材选用情况、学生考试情况等方面进行管理。此环节主要由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务处、各教学单位负责。

第二十六条 教材

教材质量直接体现着高等教育和科学研究的发展水平，也直接影响本科教学的质量。教材质量保障的主要内容是编写选用与教学大纲相适应的教材和教学参考书。应制定切实可行的教材建设规划，编写具有特色的高水平教材和讲义；鼓励选用国家优秀教材、马工程教材和新教材。此环节主要由各教学单位负责。

第二十七条 教学条件

教学条件是保障教学正常运行和教学质量的前提。教学条件质量保障的主要内容是实验实训室、校内外实习基地建设能满足教学需要，拥有充足的、最新的图书资料，保证教学四项经费、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校舍、体育场馆条件达到普通高等学院本科办学相关指标要求。此环节主要由各相关部门负责。

第二十八条 课堂教学

课堂教学是保障教学质量的核心环节。课堂教学质量保障主要从课前准备、授

课过程、课外作业与辅导、成绩考评等方面实施全程监控，包括备课是否充分、教案是否完整、教材是否恰当；讲授是否清晰、概念是否准确、内容是否更新、重点是否突出、是否启发思维、是否因材施教；课后作业与辅导是否到位；学生课程学习成绩考核是否科学、严格等方面。为了保障课堂教学质量，应把教学作为教师考核的首要内容，把教授为本科生授课作为重要制度。此环节主要由教务处和各教学单位负责。

第二十九条 实践教学

实践教学对于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与实践能力具有特殊作用。实践教学质量保障主要从实践教学内容与体系改革、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建设、实习基地建设、实验室管理体制与开放度、实验室环境与条件、实验室管理队伍及管理制度、实验开出率、综合性与设计性实验的开设情况及教学效果等方面进行监控和评价，包括实践教学内容与体系是否科学合理、实习基地是否稳定和具有较高的利用率、实验室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实验师资是否满足需要，实验室硬件是否完善，实验室教学基础资料是否齐备，实验教学方案是否全面系统，实验效果是否明显，实验过程是否达到了预期的目的等。此环节主要由教务处和各教学单位负责。

第三十条 课程考试

课程考试是检查教师教学效果和学生水平的主要手段。考试质量保障的内容包括命题质量、考试管理工作质量、阅卷质量、试题与试卷分析质量等。此环节主要由任课教师和各教学单位负责。

第三十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

毕业论文（设计）是实现培养目标的重要教学环节，在培养大学生探求真理、强化社会意识、进行科学研究基本训练、提高综合实践能力与素质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是培养大学生的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创业精神的重要实践环节，也是衡量教学水平的重要依据。毕业论文（设计）质量保障主要从选题、指导教师资格与水平以及精力投入，学生学习态度、实际能力、论文(设计)工作量、规范度、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学术水平、答辩情况等方面进行控制。此环节主要由指导教师和各教学单位负责。

第三十二条 教学管理制度

教学管理制度是学校开展教学工作和进行教学质量管理工作、监控与保障工作的重要依据。教学管理制度质量保障的主要内容是要制定并完善教学基本文件，包括人

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学期进程计划、教学日历、课程表、学期教学总结等；建立必要的工作制度，包括学籍管理、成绩考核管理、实验室管理、排课与调课、教师教学档案制度、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岗位责任、学生守则、课外活动规则等管理制度。此环节主要由教务处、学工部和各教学单位负责。

第三十三条 就业与毕业生质量

就业与毕业生质量调查是检验和评价教学质量、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环节。各专业就业状况和毕业生质量反馈信息，是各专业修订培养方案、改进教学质量管理、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依据。就业与毕业生质量调查的主要内容是建立健全就业档案、加强就业分析、建立与用人单位的沟通机制、做好毕业生质量调查、建立各专业毕业生质量信息反馈机制等。此环节主要由招生就业处、教务处、学工部和各教学单位负责。

第四章 系统运行

第三十四条 决策与指挥系统

教学质量决策与指挥系统由学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教职工代表大会、质量监控与保障工作领导小组、教学指导委员会等组成。本子系统在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现代教育思想的基础上，确立学校办学指导思想、办学理念和办学定位，确定学校人才培养模式，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培育办学特色，对重大教学活动进行决策，并指挥实施。

第三十五条 目标与标准系统

教学质量目标与标准系统由质量监控与保障工作领导小组、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及教学单位等组成。本子系统根据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环节质量标准、课程教学质量标准，确保人才培养、教学质量检查与督促有据可依。其关键质量控制点与相应的质量管理重点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专业建设、课程建设、课堂教学、考试与毕业论文（设计）等质量标准的制定。

第三十六条 支持与保障系统

教学条件支持与保障系统由党办校办、组织部、人事处、教务处、招生就业处、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后勤处、基建处、保卫处、图书馆、网络与信息化管理中心等组成。本子系统通过相关制度和规定，确保师资队伍数量和质量、生源质量、教

学管理队伍数量和质量、经费投入、教学设备设施、图书资料、校园网络等人财物切实满足人才培养需要。

第三十七条 管理与执行系统

教学质量管理与执行系统由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教学督导团、学工部、团委、招生就业处以及教学单位等组成。本子系统通过相关制度和规定，确保教学计划管理、教学运行管理、实践教学管理、专业建设与管理、教材建设与管理、课程建设与管理、学籍管理、考试管理、试卷管理、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实习实训基地建设与管理、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学生发展过程管理、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建设与管理等得以顺利开展。

第三十八条 监督与评估系统

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系统由质量监控与保障工作领导小组、教务处、人事处、财务处、学工部、团委、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教学督导团、教学单位等组成。本子系统主要依据教学督导制度、听课制度、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学生评教制度、教学工作评估制度、教学专项检查制度等，形成有效的教学评估体系和运行机制，确保教学工作的规范化运行。其关键质量控制点与相应的质量管理重点措施包括教师教学工作评估（评教评学、教师课程教学考核、师生座谈会、课堂教学竞赛、管理人员听课、同行听课、督导听课等）、专业评估、课程评估、实验室评估、实习基地评估、学生发展评估、院（部）教学工作评估、教学条件保障情况评估等活动的开展。

第三十九条 反馈与改进系统

教学质量信息反馈与改进系统由质量监控与保障工作领导小组、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等相关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组成。本子系统通过相关制度和规定，通过教学工作评估、日常教学检查、用人单位对毕业生使用情况调查、学生学业成绩、学生考研人数和录取率、学位授予率、毕业率、学生入党、教学督导通报、听课记录、座谈会记录、领导信箱、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年度教学质量报告、教学信息网络系统等途径，收集与反馈教学信息。根据各部门、各教学单位在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中所承担的职能，采取点对点、点对面、由上而下、由下而上的双向多元的交互方式，提出教学中所存在的问题，根据问题的轻重缓急，认真分析问题的原因，研究解决的办法，及时整改。

第五章 实施要求

第四十条 学校上下要深刻认识到提高质量是高等教育发展的核心任务，是建设高等教育强国的基本要求。学校要建立以校长为第一责任人的教学质量工作责任制，在主管教学副校长的直接领导下，教学管理部门、教学辅助部门、各教学单位承担教学质量保障责任，广大师生员工牢固树立质量意识，切实履行教学质量保障职责，确保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顺利运行。

第四十一条 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涉及学校各部门、各单位和广大师生员工，各部门要加强大局意识、服务意识、协作意识，牢固树立教学中心地位，明确本部门在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中的职责，根据本办法建立教学质量保障配套措施，把好每个环节的质量关，不断健全和完善本部门本单位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制定可操作的实施细则，加大落实和执行力度，为学校人才培养提供有力保障。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

湖南女子学院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填报 与发布管理办法

湘女院教评字〔2023〕2号

2023年3月7日印发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与填报工作是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重要一环，也是评估高校办学水平的重要指标，对加强教学基础建设、规范教学管理、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具有重要意义。为进一步规范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和发布工作，确保数据采集工作科学有序、高质高效完成，保证数据的权威性和一致性，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工作目标

第二条 完成教育部“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以下简称“国家数据平台”）数据的采集、填报、审定和报送工作。

第三条 完成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学校质保平台”）数据的征集和填报工作。

第四条 编制完成学校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

第五条 通过开展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与填报分析工作，努力实现学校发展目标与社会需要、学生需要相符合，教学资源的配置与学校发展目标、教学效果、人才培养质量、人才培养目标相符合。

第三章 数据采集的组织

第六条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以下简称“评估中心”）负责“国家数据平台”和“学校质保平台”的数据采集填报组织工作，主要包括：“学校质保平台”指标体系的设计、修订和完善，相关数据的采集、整理、校核、统计、分析、发布等工作。

第七条 数据采集工作，按数据归口和业务分工，分为牵头单位、协助单位和征集单位。与采集数据直接相关的数据归口部门或业务部门为相应数据的牵头单位；

与采集数据相关的职能部门为相应数据的协助单位；各二级学院(教学部)等教学单位为相应数据的征集单位。

第八条 牵头单位、协助单位、征集单位应分别成立数据采集小组，小组负责人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数据采集员、录入员和审核员(原则上由本单位分管领导兼任)，同时在成员中指定一名联系人。

第九条 牵头单位的数据采集员负责本单位(或协助单位采集提交的)数据的梳理、采集、汇总和规范工作；数据录入员负责“国家数据平台”的填报、上传工作；采集小组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单位数据采集工作，并负责数据审核工作。由本单位自行填报的数据应有支撑材料存档备查。

第十条 协助单位、征集单位数据采集小组负责本单位数据采集、汇总和规范工作，采集小组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单位数据采集工作，并负责数据审核工作。采集数据应有支撑材料存档备查。

第四章 数据采集与填报任务流程

第十一条 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应具备原始性、真实性、准确性和规范性，严格按照统计时点、节点要求进行采集。统计时间分时期数和时点数，时期数包括自然年和学年。

第十二条 学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与填报工作原则上于每年9月15日开始，11月15日前结束。按组织部署阶段、平台采集阶段、汇总统计阶段、填报校验阶段、数据审核阶段、审核与反馈阶段、总结分析阶段七个阶段开展。

第十三条 组织部署阶段。学校评估中心根据教育部评估中心要求部署数据采集工作，开展相关人员培训，明确采集任务和原则，规范采集标准和操作。各相关单位组织学习相关文件，理解指标内涵，把握统计口径，严格按照填报要求安排采集工作。

第十四条 平台采集阶段。牵头单位通过“学校质保平台”向征集单位、协助单位征集数据，各征集单位、协助单位完成数据采集，通过负责人审核后上传至“学校质保平台”。牵头单位负责督促、指导征集单位与协助单位的采集、填报与校验工作。

第十五条 汇总统计阶段。牵头单位对征集数据进行整理、规范和汇总。

第十六条 填报校验阶段。牵头单位数据录入员负责完成“国家数据平台”的有

关数据填报与校验。

第十七条 数据审核阶段。各牵头单位负责人审核填报数据，审核无误后完成数据提交。

第十八条 审核与反馈阶段。学校评估中心对核心数据进行审核、汇总和指标计算，将相关问题反馈到各牵头单位进行完善。

第十九条 总结分析阶段。学校评估中心全面总结分析年度采集数据，编制完成学校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和师范类专业认证数据分析报告，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终审同意，向“国家数据平台”提交数据。

第五章 数据发布与整改

第二十条 学校评估中心在校内发布学校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与师范类专业认证数据分析报告，并通过学校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向社会公开相关数据。

第二十一条 各职能部门、教学单位对照学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把握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找出问题与差距，有针对性地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并予以落实。

第六章 工作要求

第二十二条 数据采集工作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各单位一把手是数据采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采集小组成员应明确任务分工，责任到人。采集工作按要求层层负责，认真填报数据，认真审核数据，保证数据质量。对在采集填报工作中有渎职或失职行为的教职工，根据影响的严重程度，按《湖南女子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湖南女子学院教职工考勤及工作纪律管理办法》进行相应处理。

第二十三条 各级数据管理人员应做好数据安全保密工作。未经数据源部门许可，不得向校内外其他组织或个人提供数据。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女子学院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 编制与发布实施办法（修订）

湘女院行字〔2023〕15 号

2023 年 3 月 9 日印发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 号）、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 号）等文件精神，贯彻落实国务院教学督导委员会和湖南省教育厅有关文件要求，推动完善我校教学质量评估和监控保障体系建设，建立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制度，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编制发布领导小组，负责全面领导和统筹编制发布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教学副校长担任，主要成员包括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教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和各院部负责人。办公室设在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负责编制发布的各项具体工作。

二、主要内容

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包括学校、院部、专业三个层面，学校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在院部及其专业质量报告基础上形成。质量报告要求以学年度为单位编制，围绕本科人才培养工作的关键要素，既要反映高等教育人才培养的共性，又能充分反映学校自身的特点，展现学校本科教学的新思想、新政策、新措施、新成果。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本科教育基本情况。包括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及服务面向、本科专业设置情况，各类全日制在校学生情况及本科生所占比例，本科生源质量情况等。
2. 师资与教学条件。描述生师比，师资队伍数量及结构情况，本科生主讲教师情况，教授承担本科课程情况，教学经费投入情况，教学用房、图书、设备、信息资源及其应用情况等。
3. 教学建设与改革。揭示教学过程各主要方面和关键环节，包括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改革等。特别是开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

述研究”的课程情况，推进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情况，全校开设课程门数及选修课程开设情况，课堂教学规模、实践教学、毕业论文(设计)以及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等情况。

4. 专业培养能力。展示本科专业培养能力和发展水平，主要描述专业概况，突出特色、优势、问题及困难等。包括主要专业的培养目标、教学条件、人才培养等情况，特别是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与社会人才需求适应性、培养方案特点、专任教师数量和结构、生师比、教学经费投入、教学资源、实践教学及实习实训基地、立德树人落实机制、专业课程体系建设、教授授课、实践教学、创新创业教育、学风管理等概况。

5. 质量保障体系。阐述人才培养中心地位落实情况、领导班子研究本科教学工作情况，出台的相关政策措施、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日常监控及运行、规范教学行为情况，本科教学基本状态分析，开展专业评估、专业认证、国际评估情况等。

6. 学生学习效果。呈现学生学习满意度、应届本科生毕业情况、学位授予情况、攻读研究生情况、就业情况、社会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毕业生成就等。

7. 特色发展。总结学校在本科教育教学工作中的特色和经验。

8. 需要解决的问题。针对影响教学质量的突出问题，分析主要原因，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及建议。

三、编制要求

1. 在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编制中，应客观反映实际情况，杜绝与事实不符的内容，要求有必要的支撑数据。

2. 采用写实性方式，体现主要做法，通过数据分析，查找突出问题，分析主要原因，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和建议。

3. 突出教学改革亮点、成就和经验，有典型案例，全面展示本科人才培养状况和教学质量。

4. 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内容要详略得当，可采用图表展示和文字表述相结合的方式。

5. 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发布工作要制度化、规范化，发现问题，不断改进。

6. 报告主要内容及填报附表根据上级有关最新要求适当调整。

四、工作程序

1.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拟定年度工作方案，分解任务，明确要求。
2. 相关职能部门完成支撑数据采集表的填报，各教学单位完成本部门及其专业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的编制。
3.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对相关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提供的各类材料进行汇总统计和分析处理，做好学校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
4. 领导小组对学校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研究讨论，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根据相关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再报学校审定通过。
5. 学校将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报送至省教育厅，并在学校 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发布，各院部、专业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在校内一定范围内按有关规定发布。

五、附则

1. 本办法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湖南女子学院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实施办法》（2018 版）同时废止。

湖南女子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管理办法 (修订)

湘女院行字〔2023〕16 号

2023 年 3 月 9 日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学校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充分发挥学生在监督教学运行、反馈教学信息、提高教学质量等方面的作用，了解学生对教育教学过程的需求和建议，促进人才培养质量提升，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和《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是学校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人才培养质量，促进人才培养目标达成，落实持续改进机制的重要举措。

第三条 学生作为教育教学的主体对象，是教学质量的直接体现者和受益者，建立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通过学生教学信息员反馈对教育教学工作有价值的信息，可以为学校改进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提供决策依据。

第二章 机构设置与职责

第四条 学校设立学生教学信息中心，负责开展学校教育教学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反馈等工作。学校学生教学信息中心设主任 1 人，由校学生会学习部副部长兼任，组员 9-12 人，由校学生会学习部评估组成员兼任。

第五条 各学院设院级学生教学信息工作组，负责本院教育教学信息的收集、传达和反馈等工作。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工作组设组长 1 人，由学院学生会学习部副部长兼任，组员 2 名，由学院学生会学习部干事兼任。

第六条 学校学生教学信息中心工作职责

(一)负责中心日常管理工作和中心组织建设工作。

(二)负责收集、整理和汇总各学院（部）学生教学信息组提交的各类教学信息并加以核实。

(三)定期向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及有关部门反馈学生 对教学工作的合理意见和建议。

(四)及时向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工作组反馈相关信息处理意见。

(五)定期组织召开各类工作会议，做好年度信息员考评工作。

(六)协助完成学校教学质量评价工作及学校交办的关于教学质量监测方面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学生教学信息工作组工作职责

(一)做好本学院教学信息员的管理工作，组织教学信息员 开展活动。

(二)收集、整理和汇总本学院教学信息员提交的各类教学 信息并加以核实，定期报送学校学生教学信息中心和所在学院。

(三)及时向班级学生教学信息员反馈相关信息处理意见。

(四)定期组织召开学院教学信息员工作会议，协助做好年 度信息员考评工作。

(五)协助完成学院教学质量评价工作及学校交办的关于教育教学质量监测方面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职责

(一)反映学生对学校或院部在教书育人、教学质量、本科教学计划管理、教学运行管理、教学资源管理以及专业、课程、教材、实验室、实践教学基地、教师队伍、教学管理制度等教学基本建设中存在的各种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二)反映学生对学校或院部在教室、实验室、实习基地、 实验设备、图书馆、操场体育设施和现代化教学手段等教学基本 设施的开放和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等。

(三)反映学生对教师在备课、课堂教学、实验教学、作业 批改、课外辅导、实践指导、考试等教学各环节的教学态度、教 学水平、教学效果及师德师风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四)反映学生在上课、作业、实习、实践、考试等教学活 动中存在的问题及学风考风建设建议。

(五)及时收集、整理教学信息情况，填写和报送《湖南女子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反馈表》。

(六)及时向学生传达学校教学管理制度、教学文件、会议 精神及教学要求等教学信息，反馈学校和学院对学生所反映相关教学信息的处理意见。

(七)协助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和各院部进行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期末认真填写《教师课程教学考核学生综合评议 报告》，并督促班级每位同学及时完成学生网上评教工作。

(八)完成学校交办的关于教育教学质量监测方面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聘任与管理

第九条 每个教学行政班推荐1名学生(学习委员或信息委员)作为班级教学信息员候选人，报校院两级学生会审核。校学生会汇总校、院、班三级信息员名单报送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审批。学生教学信息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全日制在校学生。

(二)思想政治素质良好，品行端正，关心学校教学管理与改革，秉公办事，敢于发表意见。

(三)学习态度端正，成绩优良，养成良好的学习方法和学习习惯。

(四)团结协作精神好，善于联系老师和同学，能代表同学反映意见。

(五)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有较强的观察、分析能力和信息处理能力，有较好的文字表达能力和基本的调研能力。

第十条 教学信息员原则上每年聘任1次，每次聘期1年，可连续聘任，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负责聘任与管理。

第四章 考核与奖惩

第十一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聘期满1年后，学校学生教学信息中心根据教学信息员提供的教学信息数量、准确性、真实性、有效性和影响力等进行考核。教学信息员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其中优秀等次不超过教学信息员总数的20%。有虚报、谎报教学信息以及违反有关学生管理规定等行为的 教学信息员，不能评为优秀等次。

第十二条 学校学生教学信息中心将教学信息员每年考核评定结果定期反馈至学校相关学生工作管理部门和各学院，作为教学信息员参加校内评优活动和奖学金评定等的依据之一。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教学信息员授予荣誉证书，并给予适当物质奖励；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教学信息员予以解聘，并在一定范围内

通报批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教学信息的反馈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结合的形式 进行，常规反馈周期为一个月，急需解决的问题可随时反馈或越级反馈。

第十四条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负责对教学信息员反 馈的教学信息进行整理、核实，并及时以适当形式反馈至相关单位。相关单位根据反馈的教学信息采取相应措施予以改进。

第十五条 学校根据反馈的教学信息和相关单位上报的改 进措施进行跟踪监督，确保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闭环管理，促进教育教学质量的持续提升。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原《湖南女子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管理办法》（湘女院通字〔2018〕31 号）同时废止。

湖南女子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条例

(2023 年修订)

湘女院行字〔2023〕71 号

2023 年 6 月 9 日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发挥教学督导在稳定教学秩序、规范教学活动、提高教学质量、促进教学改革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条例》、《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湖南省《教育督导条例》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建立教学督导制度是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进教学管理民主化、科学化、规范化的重要措施。教学督导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对全校的教学工作与教学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价和指导。

第三条 各教学单位应高度重视教学督导工作，各职能部门、各单位要大力配合和支持教学督导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督导制度。学校成立教学督导团，教学单位成立教学督导组。

（一）学校教学督导团由 14-17 人组成，设团长、副团长各 1 名。其中专职督导员（含外聘或返聘退休人员、退二线处级干部）6-7 人、兼职督导员（校内在岗专任教师）8-10 人。教学督导团办公室设在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办公室秘书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教学质量监测科科长兼任。

（二）教学单位教学督导组由 2—4 人组成（均为兼职督导员），设组长 1 名（由各教学单位校级兼职督导员兼任），秘书 1 人（由教学单位教学管理人员兼任）。

第三章 任务与职责

第五条 教学督导工作基本原则

（一）督导结合原则。教学督导工作既坚持全面性、经常性的督促检查，更注重有目的、有重点、有针对性的督促与指导。学校与教学单位要进一步完善以督促导、以导促改，形成持续改进的闭环。

（二）客观公正原则。教学督导员在督查指导的过程中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反映相关问题，合理定位，积极建言献策，做好教学参谋。

第六条 教学督导主要工作任务

教学督导团对全校的教学资源利用、教学过程、教学管理、教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评价和指导，强化教学活动中意识形态工作执行情况督查，形成学校层面科学合理的督办机制；各教学单位教学督导组对教学单位教学资源利用、教学过程、教学管理、教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评价和指导，强化教学活动中意识形态工作执行情况督查，形成教学单位层面科学合理的督办机制。

（一）对教学资源配备与利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包括教学设施、师资队伍、专业设置、课程资源、教学经费等。

（二）对教学过程进行监督检查与评价指导。主要包括招生、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理论教学、实践教学、考试、毕业论文（设计）等教学环节。

（三）对教学管理进行监督检查与评价指导。主要包括培养计划管理、教学运行管理、教学基本建设（包括学科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学风建设、教学队伍建设、管理制度建设）管理等。

（四）对教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与评价指导。主要包括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等教学文件的制定与执行质量，教师理论教学、实践教学的教学质量，以及学生的学习质量等。

第七条 教学督导团成员岗位职责

（一）教学督导员服从督导团的工作安排，积极完成各项监督、检查和评价工作；监督检查教学资源利用、教学过程、教学管理、教学质量、学生学习质量等情况；开展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试卷、毕业论文（设计）、实践教学等专项督查；参与学校各项评估工作，为学校教学质量的提升提供咨询和建议；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撰写相关材料，对有关情况进行总结；专职督导员定期开展日常教学督查巡查；专职督导员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50 节（不含微课），兼职督导员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40 节（不含微课）。重点“抓两头、促中间”，抓优秀教师的示范引领，抓存在问题教师的督促整改，做到培优扶差。对课堂教学存在较大问题的教师进行持续跟踪听课，督促其改进提高。

（二）团长全面负责教学督导团工作，负责制定教学督导团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督

促落实；加强教学督导队伍建设；监督、检查教学督导员开展督教、督学、督管工作；组织开展调查研究，提出改进措施与建议；组织对教学单位、职能部门的相关工作进行检查、监督、评价和指导；组织召开教学督导团工作会议；总结汇报和改进教学督导团工作，加强校内沟通与对外宣传交流。

（三）秘书负责教学督导团日常事务管理；完成学校教学反馈信息的处理、数据分析和结果反馈；负责教学督导团有关文件、资料的收集整理与建档工作；做好与相关部门的协调沟通工作。

第八条 教学督导组成员岗位职责

（一）教学单位教学督导组工作由所在单位院长/主任领导和管理，在业务上接受学校教学督导团指导和考核。

（二）教学督导组督导员服从教学单位的领导与管理，根据督导团和督导组的工作安排，积极完成各项监督、检查和评价工作；监督检查教学单位教学资源利用、教学过程、教学管理、教学质量、学生学习质量等情况；开展试卷、毕业论文（设计）、实践教学等专项督查；参与教学单位各项评估工作，为教学单位教学质量的提升提供咨询和建议；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撰写相关材料，对有关情况进行总结。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20 节（不含微课）。

（三）组长负责教学督导组成员管理与考核，负责制定教学督导组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督促落实；加强教学单位教学督导队伍建设；组织开展教学单位督教、督学、督管工作。组织开展调查研究，提出改进措施与建议；组织召开教学督导组工作会议；总结汇报和改进教学督导组工作。

（四）秘书负责教学督导组日常事务管理；完成教学单位教学反馈信息的处理、数据分析和结果反馈；负责教学单位教学督导组有关文件、资料的收集整理与建档工作。

第四章 聘任与考核

第九条 教学督导员的聘任

（一）聘任条件

教学督导员实行聘任制，聘期原则上为两年，可连聘连任。校院两级教学督导都应具备如下条件：

1. 坚持立德树人，热心教育事业，了解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熟悉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较高的政策水平和理论素养。

2. 教育教学思想理念先进，关注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前沿动态，自觉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促进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提供服务。

3. 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坚持原则，办事公正。

4. 具有较丰富的教育教学、管理、督导或评估经验的副高及以上职称教师，或者获得校级教学质量一等奖/省级以上教学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的优秀讲师。其中，专职督导员原则上需具有正高级职称（校内退二线的处级干部可为副高职称），兼职督导员原则上近两年课程教学考核成绩为优秀等级，不担任其他行政工作与教学管理工作。

5. 身体健康，工作精力和时间有充分的保障，其中专职督导员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

（二）聘任程序

学校成立由分管教学副校长任组长，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人事处、教务处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为成员的教学督导员聘任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聘任工作小组），聘任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

1. 发布聘任方案与公告

聘任工作小组办公室发布当年教学督导团换届聘任方案和专职教学督导员公开招聘公告。

2. 受理报名与推荐

教学督导团专职教学督导员报名。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受理校内外人员报名专职教学督导员岗位。

教学督导团兼职教学督导员推荐。校内各教学单位根据当年教学督导团换届聘任方案，推荐学校教学督导团兼职教学督导员。

教学单位教学督导组兼职教学督导员选聘。校内各教学单位根据当年教学督导团换届聘任方案，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组建本单位教学督导组，遴选兼职教学督导员，经本单位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报聘任工作小组办公室审核备案。

3. 资格审查与面试考核

聘任工作小组办公室对教学督导团报名应聘人员和教学单位推荐的校级兼职教学督导员进行资格审查和面试考核。

4. 公示

聘任工作小组办公室提出拟聘任人员名单并公示三天。

5. 聘任

公示无异议，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确定聘用的人员，办理聘任手续，专职教学督导

员签订聘任合同。

第十条 教学督导员的考核

学校实行教学督导工作年度考核制度。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和教学督导团负责对校级教学督导员和教学单位教学督导组进行考核，各教学单位负责对本单位教学督导组成员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考核情况与绩效奖金、进修培训、职称晋级及督导聘用等挂钩，考核不合格者（或身体原因不能履行职责）予以解聘。

第五章 权利与待遇

第十一条 教学督导员有参加教育教学与教学督导相关工作培训学习、交流研讨的权利。

第十二条 教学督导员有要求各部门、各单位或个人配合做好检查、督办、调研等相关工作，接受随机听课，提供与督导事宜有关的资料（含文件、报告、教案、教学日历等），反馈相关问题与意见处理情况的权利。

第十三条 教学督导员在完成既定的教学督导工作任务的基础上，有获得相应报酬的权利。

教学督导员酬金包括基本酬金和绩效奖励。校级外聘/返聘专职督导基本酬金每月 4500 元（税前，每年按 12 个月发放）、校内退二线专职督导按原职位标准发放工资；校级兼职督导员冲抵年基本教学工作量 180 节，教学单位兼职督导员冲抵年基本教学工作量 90 节；教学督导团长、副团长每月分别另加 1500 元、1200 元（税前，每年按 12 个月发放）。绩效奖励根据教学督导工作年度考核结果分等级年终一次性发放（教学单位教学督导组督导员绩效奖励由所在教学单位根据考核情况发放）。

学校为专职督导员每人购买一份意外伤害保险。

第六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四条 学校教学督导团实行校长与主管教学副校长直接领导下的团长负责制，具体工作安排和管理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负责；教学单位教学督导组实行院长/主任领导下的组长负责制，具体工作安排和管理由各教学单位教学副院长/主任负责。校、院两级教学督导组织各自独立运行，同时加强联系和协作。

第十五条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为学校教学督导团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组织实施全校教学督导工作。教学单位为学院督导组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适度

安排教学督导员课堂教学任务（原则上校级督导员每周课堂教学课时不超过6节，院级督导员每周课堂教学课时不超过8节），在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的指导下，组织实施本学院教学督导工作。

第十六条 学校教学督导团实行日常值班和联系教学单位制度，开展日常教学督查巡查，及时做好情况登记和信息反馈，每位成员负责联系一个教学单位，指导该单位教学督导组开展教学督导工作。

第十七条 教学督导员应做到每项工作都有案可查，每个结论都有据可依。教学督导员在每次听课或督导其他教学活动时，都要认真做好记录，确保评价全面客观，有据可查；工作完成后，相关记录及时上交存档，以备查阅。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教学督导员的年终考核。

第十八条 学校定期召开教学督导团工作会议，总结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研究和布置学校教学督导工作；各教学单位定期召开督导组工作会议，安排和总结本教学单位教学督导工作。

第七章 结果应用

第十九条 各部门、各单位依据教学督导的相关反馈意见与建议对有关工作进行整改提高。

第二十条 申报职称晋升或职称认定的教师须由教学督导团进行听课和综合评价。督导评价结论为合格以上者方可参加职称晋升或职称认定。

第二十一条 教学督导结果作为教学单位教学工作评估与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及教师教学评优评先、个人年度考核、奖励性绩效发放等的重要依据。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开始执行，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原有相关规定自行废止。

湖南女子学院教学单位本科 教学工作考核评估实施办法（修订）

湘女院行字〔2021〕89号

2021年12月20日印发

为进一步强化人才培养工作中心地位，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圆满完成我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充分发挥各教学单位教育教学工作主体作用，提升教育教学管理水平，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凝练办学特色，提高办学效益，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教督〔2021〕1号）和湖南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教学单位目标管理考核工作，特对《湖南女子学院系部本科教学工作评估实施办法（修订）》（湘女院通字〔2018〕27号）进行修订，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全国、全省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教育部、湖南省有关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及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工作部署，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方针和“问题导向、方法创新、程序公正、持续改进”的原则，突出内涵建设和特色发展，进一步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不断提高本科教育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二、考核评估范围

考核评估范围为全校所有教学单位，考核评估内容主要包括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培养过程、教学资源与利用、教师队伍、学生发展、质量保障和教学成效等7个审核性指标和1个特色创新工作加分指标，具体指标内涵和评分细则详见附件《湖南女子学院教学单位本科教学工作考核评估指标体系与评分细则》。

三、考核评估组织

学校成立教学单位本科教学工作考核评估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分管教学副校长任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统筹协调考评工作。考核评估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具体组织实施考评工作。

四、考核评估程序

教学单位本科教学工作考核评估每两年进行一次，2022年开始进行全面考评。考核时

间与各教学单位教学工作目标管理年度考核同步，一般为当年的10月-11月，具体时间结合年度工作统筹安排。考核材料与数据统计时间，原则上为近两学年教育部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界定统计时间（其中，2022年考核材料与数据统计时间为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

（一）教学单位自评

各教学单位根据考核评估指标体系及内涵说明，结合自身实际，健全完善教学档案，做好教学基本状态数据统计，认真组织自建自评，进行自评打分并撰写写实性《自评报告》，问题与对策部分的字数不少于四分之一。同时，收集整理支撑材料。支撑材料以教学单位教学档案为基础，以说明自评报告相关内容为目的，是自评报告客观性的重要佐证。各教学单位可参考《湖南女子学院教学单位本科教学工作考核评估指标体系与评分细则》中的支撑材料目录，结合实际，充分彰显自身特色，对支撑材料内容进行拓展和丰富。

（二）专家考评

学校成立二级学院本科教学工作考评专家组，通过听取汇报、审查材料、现场考察、意见反馈等方式对各教学单位进行考评和指导。

1. 听取汇报。由各教学单位负责人以PPT形式汇报，时长12-15分钟。

2. 审查材料。专家组审查各教学单位提交的《自评报告》、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和相关支撑材料，提出需要现场深入考察的存疑问题。

3. 现场考察。专家通过调阅教学档案（重点是毕业论文、考试材料等）、个别访谈、集体访谈、观摩教学、考察实验室和实践教学基地等形式对提出的存疑问题进行重点考察。

4. 综合评议。考评专家组对各教学单位的本科教学工作进行综合评议和考评打分。

（三）反馈与认定

学校本科教学工作考核评估领导小组对专家组考评结果进行审议，考评办将专家意见和审议结论向各教学单位进行反馈，并将考评结果公示三天。经公示无异议，报考评领导小组同意，最终认定考评结果。

（四）整改与督查

各教学单位应在评估结论反馈30日内，制订并提交《整改方案》，并积极落实整改，6个月内提交《整改报告》。评估整改坚持问题导向，找准问题原因，排查薄弱环节，提出解决举措，加强制度建设。学校建立整改工作台账，实行督查督办和问责制度，持续追踪整改进展，确保整改取得实效。

五、评估结果运用

学校将教学单位教学工作考核评估结果视为各教学单位教学工作目标管理年度考核的结论，纳入学校教学单位目标管理年度考核总结果，作为教学单位绩效工资分配和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之一。对于突破办学规范和办学条件底线、评估整改无力无效等问题突出的教学单位，学校将采取警告问题专业、减少招生计划、限制新增专业等问责措施。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原《湖南女子学院系部本科教学工作评估实施办法（修订）》同时废止。

附件 1

湖南女子学院教学单位本科教学工作考核评估指标体系与评分细则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重点与目标要求	评分细则	主要支撑材料
1. 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 (10 分)	1.1 党的领导与办学定位(3 分)	1.1.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1.1.2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 1.1.3 认真落实学校发展规划，教学单位办学定位与发展规划符合学校定位与总体规划。	1.1.1 完全符合指标要求，且支撑材料完备，记 1 分，否则酌情扣 0.1-0.5 分； 1.1.2 完全符合指标要求，且支撑材料完备，记 1 分，否则酌情扣 0.1-0.5 分； 1.1.3 完全符合指标要求，且支撑材料完备，记 1 分，否则酌情扣 0.1-0.5 分。	•党的领导与办学定位情况综述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的思路、举措和效果综述 •坚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思路、举措和效果综述 •教学单位办学定位、发展规划及落实材料
	1.2 思政教育 (3 分)	1.2.1 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形成“三全育人”工作格局。 1.2.2 思政课建设或“课程思政”建设成效明显，建有一门以上省级思政课程（思政课专项、一流课程、思政金课、示范课程等）或课程思政建设项目（包括课程思政研究或育人精品项目、示范课程、教学研究示范中心、教学名师和团队等）。 1.2.3 对教师、学生出现思想政治、道德	1.2.1 完全符合指标要求，且支撑材料完备，记 1 分，否则酌情扣 0.1-0.5 分； 1.2.2 完全符合指标要求，且支撑材料完备，记 1 分，没有一个省级思政课程项目或课程思政项目扣 0.5 分，其余酌情扣 0.1-0.5 分； 1.2.3 完全符合指标要求，且支撑材料完备，记 1 分，出现因工作失职导致师生负面问题产生严重不良影响，扣 0.5 分，其余酌情扣 0.1-0.5 分。	•思政教育情况综述 •思想政治工作体系、“三全育人”工作格局建设方案和成效材料 •“思政课”或“课程思政”建设方案与成效材料 •省级及以上思政课程建设或课程思政建设项目统计表及相关材料 •教学单位对教师、学生出现思想

		品质等负面问题能及时发现和妥当处置。		政治、道德品质等负面问题处置预案及处置材料
	1.3 本科地位 (4分)	1.3.1 领导高度重视本科教学，“以本为本”，形成院长主抓、副院长落实的本科教育教学良好氛围。 1.3.2 实现“四个回归”，有推进学生刻苦读书学习、教师潜心教书育人、教学单位倾心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等方面的举措，并取得明显成效。 1.3.3 建立健全教学经费、教学资源条件、教师精力投入等优先保障本科教学的机制体制，有效利用各项资源。 1.3.4 加强管理人员服务教育教学工作情况和专任教师教学工作情况年度考核。管理人员服务教学工作情况在年度考核中的比重$\geq 50\%$、专任教师教学工作在年度考核中的比重$\geq 60\%$。	1.3.1 完全符合指标要求，且支撑材料完备，记1分；党政办公会研讨教学工作的会议每学期不少于4次，否则扣0.1-0.5分；每位党政领导教学巡查和听课每学期不少于5次，否则扣0.1-0.5分； 1.3.2 完全符合指标要求，且支撑材料完备，记1分；举措不得力，成效不明显，扣0.1-0.5分 1.3.3 完全符合指标要求，且支撑材料完备，记1分，否则酌情扣0.1-0.5分； 1.3.4 完全符合指标要求，且支撑材料完备，记1分；没有制定或落实相关考核制度扣0.5-1分，考核权重每少一个百分点扣0.1分。	•落实本科地位情况综述 •落实教学工作中心地位、实现“四个回归”的政策、制度、措施等相关材料； •执行相关制度的支撑材料，如院部党政办公会研讨教学工作、领导教学巡查和听课的统计表及会议记录、教学检查登记表、听课本等 •教学经费、教学资源条件、教师精力投入等优先保障本科教学的机制体制建设情况材料 •本单位人员年度考核办法及考核结论。
2. 培养过程 (35分)	2.1 培养方案 (6分)	2.1.1 培养目标符合学校定位、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体现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2.1.2 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过程科学规范，培养方案符合国家专业类标准，体现产出导向理念，构建了科学合理的培养应用型	2.1.1 完全符合指标要求，且支撑材料完备，记1分，否则酌情扣0.1-0.5分； 2.1.2 完全符合指标要求，且支撑材料完备，在学校人才培养方案督查中，被评定为A等级的，记4分，其余酌情记2.5-3.5分；培养方案执行不严、出现差错，一般扣0.5分	培养方案制定与执行情况综述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近三年各专业培养方案的执行情况、修订及变更情况等相关材料 •人才培养方案制订调研论证材

		人才的课程体系。学生毕业必须修满的公共艺术课程学分数≥ 2学分，劳动教育必修课或必修课程中劳动教育模块学时总数≥ 32学时。严格规范执行培养方案，实施情况好。 2.1.3 培养方案强化实践教学、突出实验实训内容的基础性和应用性，注重培养学生应用能力。	每次，如导致教学事故，扣1-2分每次。 2.1.3 完全符合指标要求，且支撑材料完备，记1分，否则酌情扣0.1-0.5分	料、相关研讨会、专题会议记录 •培养方案强化实践教学，突出应用型人才培养的相关材料
	2.2 专业建设 (6分)	*2.2.1 专业设置、专业建设与国家需要、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发展对应用型人才需求及本校办学特色相契合，特色专业、优势专业等培育效果好。建有1个以上省级专业建设项目。 *2.2.2 围绕产业链、创新链建立自主性、灵活性与规范性、稳定性相统一的专业设置管理体系，且执行得力，专业调整科学合理。 *2.2.3 学院通过主辅修、多专业方向（模块）、微专业和双学士学位培养等举措促进复合型人才培养，效果好。	2.2.1 基本符合指标要求且支撑材料完备，记2.5分，否则酌情扣0.1-0.5分；取得以下突出成效可酌情加分：新增国家级和省级专业建设项目（含卓越计划、专业综合改革试点、特色专业等）加2/1分每个，通过国家二级专业认证加2分每个；验收通过国家级和省级专业建设项目加1.5/1分每个；新增校级专业建设项目每个加0.3分（累计最多1分）。 2.2.2 符合指标要求记1分，否则酌情扣0.1-0.5分。 2.2.3 符合指标要求记1分，否则酌情扣0.1-0.5分。	•专业建设情况综述 •专业建设规划和管理体系 •专业设置一览表 •专业建设规划与专业结构优化调整情况（专业调研、研讨论证的相关材料） •特色专业、专业综合改革试点等专业建设项目一览表及建设支撑材料（立结项文件和专业建设的措施、过程及成效） •通过专业认证材料 •近三年新专业建设材料（如申请备案表、新专业培育调研材料、论证报告、学士学位授权评审材料等）

				•近三年停招专业材料。 •促进复合型人才培养举措及成效材料
	2.3 实践教学（6分）	2.3.1 强化实践育人、构建实践教学体系，推动实践教学改革。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学时）比例达到要求（人文社科类专业$\geq 15\%$，理工农医类专业$\geq 25\%$），把社会实践纳入教学计划，规定合理的学时学分，有可行的执行方案与考核方案，执行到位，效果好； 2.3.2 与企业、行业单位共建实习实训基地，紧密合作开展实习实训，时间和经费有保证。 *2.3.3 对本科毕业生的毕业设计（论文）的选题、开题、指导、答辩等环节严格把关，实行校企“双导师”制，教师指导学生人数比例适当，指导规范；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好，选题来自行业企业一线需要，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设计）比例$\geq 50\%$。	2.3.1 符合指标要求且支撑材料完备，记1分，否则酌情扣0.1-0.5分。 2.3.2 基本符合指标要求记1分，否则酌情扣0.1-0.5分。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成效突出，有新增或验收通过省级以上项目可酌情加分，累计加分不超过2分，其中新增国家级、省级实践教学基地（包括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中心、教学培训示范中心、工程实践基地、合作人才培养基地等）每个加2/1分；验收通过国家级和省级实践教学基地记1/0.5分； 2.3.3 完全符合指标要求，且支撑材料完备，成效显著，在学校毕业论文专项督查中被评为A等级的，记2分，其余酌情记1-1.5分。在国家级、省级论文（设计）抽查中不合格扣1/0.5分每篇；毕业论文（设计）评为国家级、省级优秀论文（设计可加0.5/0.2分每篇（累计加分不超过1分）。	•实践教学情况综述 •实践教学体系建设情况 •强化实践育人相关思路、举措和成效的综述材料。 •教学单位推动校企合作相关情况综述及与行业企业共建的实验教学中心一览表 •校外实习基地一览表及合作协议等相关材料 •省级以上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项目一览表及相关文件 •毕业实习计划、总结等过程材料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来自行业企业一线需要，实行校企“双导师”制相关情况综述材料 •毕业设计（论文）选题情况统计表 •毕业论文（设计）获奖情况统计表。

	2.4 课堂教学 (6分)	2.4.1 教师积极开展教学改革创新, 实施“以学为中心、以教为主导”的课堂教学, 开展以学生学习成果为导向的教学评价, 近三年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数与教师数比$\geq 10\%$, 无被撤销项目情况。课堂教学效果较好, 教学评价转化力强, 学生课程学习参与度高, 获得感或满意度高。 2.4.2 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融合, 信息化教学环境与资源建设有成效, 建设有省级及以上信息化教学资源或课程项目(线上一流或精品开放课程、混合式一流课程、虚拟仿真课程等)1个以上。 2.4.3 教学大纲支撑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 制定与执行情况良好; 建立健全教材管理制度, 依照教材选用标准和程序选用教材, 推进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 结合实际, 主编出版特色教材; 对教材选用工作出现负面问题及时处理。	2.4.1 完全符合指标要求且支撑材料完备, 成效显著, 记2分, 一般记1.5分。当年新增省级以上教学改革项目数与教师数比$\geq 5\%$或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加0.5分, 近三年有撤销项目情况或省级以上教学改革项目数与教师数比$< 10\%$, 扣0.1-0.5分; 学生获得感或满意度$< 90\%$, 扣0.1-0.5分; 教学督导听课督查或学生反映的教师严重课堂教学问题≥ 3人次或对问题督促整改不到位, 扣0.1-0.5分; 出现课堂教学事故, 扣0.5-1分。 2.4.2 符合指标要求且支撑材料完备, 成效显著, 记2分, 一般记1.5分。新增省级及以上信息化教学资源或课程项目(线上一流或精品开放课程、混合式一流课程、虚拟仿真课程等)或信息化教学竞赛奖励1个以上加0.5分, 新增校级相关课程或信息化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奖励加0.2分。无任何信息化教学促进措施或相关新增项目扣0.5-1分。 2.4.3 符合指标要求且支撑材料完备, 建设成效显著, 在学校教学大纲和教材建设检查中被评为A等级的, 记2分, 其余酌情记	•课堂教学情况综述 •实施“以学为中心、以教为主导”的课堂教学相关材料 •课程教学内容更新、教学方法改革促进教学情况总结及典型案例 •教学改革项目、教学成果奖一览表及相关材料 •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融合相关情况的综述材料 •信息化教学资源或课程项目、信息化竞赛获奖一览表及相关材料 •课程教学大纲(存档备查) •依照教材审核选用标准和程序选用教材情况, 推进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情况, 主编出版特色教材情况等相关材料
--	------------------	--	--	---

			1-1.5 分。主编出版特色教材 2 本以上，加 0.5 分；未按要求如期完成马工程教材征订和使用的，扣 0.1-0.5 分；对教材选用工作出现负面问题未能及时处理或征订教材出现严重失误，扣 0.1-0.5 分。	
	2.5 卓越培养 (6 分)	2.5.1 推进产教融合，在与企（事）业或行业合作举办专业、共建教学资源、合作培养人才、合作就业等方面取得成效显著，产学研协同育人项目数≥ 2；探索卓越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突出应用型人才培养，思路清晰、措施得力、成效明显并取得实效。 2.5.2 加强课程体系整体设计，优化公共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比例结构，提高课程建设规划性、系统性，本科生均课程门数达到规定标准，配套措施有力，执行好。 2.5.3 推进新工科、新文科建设，围绕“培育高水平教学成果”开展教研教改项目建设，有举措、有实效。近三年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 *2.5.4 开展一流专业“双万计划”建设，有举措、有实效。建设有 1 个以上省级一	2.5.1 完全符合指标要求且支撑材料完备，记 1 分，其余酌情扣 0.1-0.5 分。 2.5.2 完全符合指标要求且支撑材料完备，记 1 分，其余酌情扣 0.1-0.5 分。 2.5.3 完全符合指标要求且支撑材料完备，记 1 分，其余酌情扣 0.1-0.5 分。新增省级以上新工科、新文科建设项目加 0.5-1 分；新增 1 个以上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加 0.5-1 分；验收通过 1 个以上省级及以上项目加 0.2 分； 2.5.4 完全符合指标要求且支撑材料完备，记 1 分，其余酌情扣 0.1-0.5 分。新增 1 个以上省级及以上一流专业加 0.5-1 分。 2.5.5 完全符合指标要求且支撑材料完备，记 1 分，其余酌情扣 0.1-0.5 分。新增省级及以上一流课程加 0.2 分/门，该项最多加 0.5 分。新增校级课程建设项目加 0.1 分/门，该项最多加 0.2 分。	•卓越培养情况综述 •推进产教融合举措及其成效有关材料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及其成效相关材料 - 加强课程体系建设相关材料 •新工科、新文科建设情况相关材料 •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有关材料 •一流专业“双万计划”建设举措及成效 •一流课程“双万计划”建设举措及成效 •优秀教材建设举措及成效

		流专业。 2.5.5 开展一流课程“双万计划”建设，有举措、有实效。每个专业建设有1门以上省级一流课程。 2.5.6 开展优秀教材建设，有举措、有实效。	2.5.6 完全符合指标要求且支撑材料完备，记1分，其余酌情扣0.1-0.5分。新增1本以上省级及以上规划或优秀教材加0.1-0.5分	
	2.6 创新创业教育 (5分)	*2.6.1 积极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体系与创新创业教育平台建设，建有1个以上校级及以上创新创业教育平台。 2.6.2 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融入专业教育，有举措与成效。 2.6.3 积极引导参与创新创业教育，有举措与成效。近三年学生获省级以上创新创业实践项目或创新创业大赛和学科竞赛奖励3项以上。	2.6.1 完全符合指标要求且支撑材料完备，记1分，其余酌情扣0.1-0.5分。创新创业组织机构健全，有专门的人员负责学生科技创新创业活动；有详细的工作计划，及时向学校提交各项活动材料，做好工作总结，符合要求记0.5分，其余酌情扣0.1-0.2分。 2.6.2 完全符合指标要求且支撑材料完备，记1分，其余酌情扣0.1-0.5分。 2.6.3 基本符合指标要求且支撑材料完备，记1分。新增学生国家级/省级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奖励等加1/0.5分每项，国家级/省级其它学科竞赛奖励加0.5/0.2分每项，新增学生国家级/省级创新创业实践项目加0.5/0.2分每项。创新创业孵化基地有入驻项目3项以上且开展活动，或通过中期检查，每增加1项加0.2分，不足3项的扣0.1分；创新学分认定符合要求和规范，抽查中错误率大于10%的扣0.1分；明确为“创	•创新创业教育情况综述 •校级及以上创新创业教育平台一览表 •学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人数、比例及一览表 •学生创新创业实践项目一览表 •创新创业孵化基地一览表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数及一览表 •学生省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奖情况一览表及获奖学生人次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创新创业教育培训、媒体报道有关材料

			“创新创业”的成果获得省级以上媒体报道，每篇加 0.2 分；按要求完成指令性创新创业教育培训并提供本单位培训材料，符合要求记 0.5 分，其余酌情扣 0.1-0.2 分。累计加分不超过 3 分，累计扣分不超过 2 分。	
3. 教学资源与利用 (5 分)	3.1 设施条件 (2 分)	3.1.1 教学经费管理和使用规范，教学经费、图书资料等满足教学要求，经费年度预算执行率$\geq 90\%$。 3.1.2 实验实训室、实习基地及其设施条件满足教学要求，开放程度和利用率$\geq 80\%$，学生满意度高$\geq 90\%$。有一定数量的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有开放性实验室，实验开出率达到教学大纲要求的 95%及以上，实验指导人员结构合理，实验教学效果好。	3.1.1 完全符合指标要求且支撑材料完备，记 1 分，教学经费年度预算执行率$<90\%$、图书资料更新$<10\%$、每少 2 个百分点扣 0.1 分每项。 3.1.2 完全符合指标要求且支撑材料完备，记 1 分，实验实训室、实习基地开放程度和利用率$<80\%$、学生满意度高$<90\%$、实验开出率$<95\%$，扣 0.2 分每项。	• 设施条件建设情况综述 • 教学单位有关教学经费使用办法和制度 • 教学单位教学经费年度预算表及执行情况一览表 • 教学单位自筹经费用于本科教学情况一览表 • 专业图书现有数量及更新率和使用情况材料 • 实验实训室建设规划与管理规章制度 • 各专业实验实训室一览表及相关材料 • 实验实训室、实习基地、仪器设备管理维护、利用率情况及原始记录材料 • 实验室开放情况统计表及支撑材料

				• 实验指导书一览表 • 实习基地实习计划与执行及基地（企业）评价学生实习情况。
	3.2 资源建设 (3分)	*3.2.1 加强行业企业课程资源库、真实项目案例库建设，推进面向行业企业实际、产业发展需要的应用型教材建设，并实现资源共享。与行业企业共建、共同讲授的课程数≥ 2，资源库、真实项目案例库≥ 2。 3.2.2 推进适应“互联网+”课程教学需要的智慧教室、智能实验室等教学设施和条件建设，并有良好使用效果。 3.2.3 推进产业技术发展成果、产学研合作项目及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资源。	3.2.1 完全符合指标要求且支撑材料完备，记1分，与行业企业共建、共同讲授的课程数< 2，资源库、真实项目案例库< 2、应用型教材< 1，扣0.2分每项。 3.2.2 完全符合指标要求且支撑材料完备，记1分，否则酌情扣0.5-1分。 3.2.3 完全符合指标要求且支撑材料完备，记1分，否则酌情扣0.5-1分。	• 资源建设情况综述 • 行业企业课程资源库、真实项目案例库建设及共享情况一览表及相关材料 • 面向行业企业实际、产业发展需要的应用型教材建设一览表及相关资料 • 适应“互联网+”课程教学需要的智慧教室、智能实验室等教学设施和条件建设一览表及使用效果相关材料 • 产业技术发展成果、产学研合作项目及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资源情况一览表及相关资料
4. 教师队伍 (15分)	4.1 师德师风 (3分)	4.1.1 保障把教师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师德师风建设制度健全，强化师德教育、加强师德宣传、严格考核管理，落实师德考核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 4.1.2 教师争做“四有”好老师、四个“引	4.1.1 完全符合指标要求且支撑材料完备，记1分，否则酌情扣分0.1-0.5分。 4.1.2 完全符合指标要求且支撑材料完备，记2分，教师出现师德师风问题，按轻重程度扣0.5-2分，教师获省级以上有关师德师风（师德标兵、教育育人楷模奖、优秀教师、	• 强化师德师风建设情况综述 • 师德师风建设相关制度和执行材料 • 教师在争做“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自觉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路人”，自觉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无师德师风问题。。	优秀共产党员等)奖励或荣誉加 0.5 分每项。	等方面的情况材料 •教师获师德师风相关奖项材料 •教师违反师德规范材料
4.2 教学能力 (4 分)		4.2.1 有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和水平的措施，并取得良好成效。 4.2.2 专任教师的专业水平、教学能力、产学研用能力较高，获得好评或上级奖励。每学期教师课程教学综合考核结果优良率 $\geq 90\%$ 。	4.2.1 完全符合指标要求且支撑材料完备，记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0.1-0.5 分。 4.2.2 基本符合指标要求且支撑材料完备，记 1 分，学期教师课程教学综合考核结果优良率 $<90\%$ 或存在学生反映专业水平和教学能力较差的教师比例 $\geq 2\%$ ，扣 0.5 分。有教师新获国家级、省级长江学者、领军人才、学术带头人、教学名师、教学团队等各类人才工程和荣誉称号，加 2/1 分；新增校级睿智、笃行高层次人才，加 0.5 分；新增国家级、省级教学竞赛获奖，记 2/1 分，校级教学比赛一等奖加 0.2 分；新增产学研转化成果获省级推广加 1 分；	•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和水平的措施及效果综述 •教师获校级及以上高层次人才称号、学术专业和教学荣誉情况一览表及相关支撑 •教师获校级及以上教学竞赛奖励情况一览表及相关支撑 •每学期教师课程教学综合考核结果
4.3 教学投入 (4 分)		4.3.1 建立教师投入教学、教授全员为本科生授课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并取得良好成效。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副教授分别占教授、副教授总数的比例 $\geq 90\%$ ；教授主讲本科课程年人均学时数 ≥ 192 。 4.3.2 教师特别是教授和副教授积极开展教学研究、参与教学改革与建设，系（教	4.3.1 完全符合指标要求且支撑材料完备，记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0.1-0.5 分。 4.3.2 基本符合指标要求且支撑材料完备，记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0.2-1 分。教师教学科研业绩年人均积分排名全校前 3 名的分别加 1 分、0.7 分、0.5 分。	•教师投入教学情况综述 •教师投入教学、教授全员为本科生授课的激励与约束机制 •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情况一览表 •系（教研室）教研活动情况统计及记录

		研室)教研活动规范且形式多样,并取得良好成效。教授、副教授或博士担任系(教研室)主任占系(教研室)主任总数的比例≥70%,教授、副教授或博士担任专业带头人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90%;教师教学科研业绩积分年人均≥5分。		• 系(教研室)主任基本情况一览表 • 各专业负责人带头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教师承担校级以上教改项目一览表 • 教师公开发表教学研究论文一览表 • 教师教学业绩积分一览表
4.4 教师发展 (4分)	4.4.1 重视教师培训与职业发展,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和青年教师队伍建设。教师培训与职业发展工作计划详实且有前瞻性,措施得力,成效好;加强青年教师的培训与考核,督促新进教师参加岗前培训工作,严把新进教师上课资格,按要求实施了青年教师导师制,开展培训和指导活动;教学基层组织健全,教学促进作用发挥较充分,取得良好成效。 4.4.2 加强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和实践教学教师队伍管理与建设,计划详实,措施得力,成效好。专任教师中双师双能型教师的比例≥35%。 4.4.3 有提升教师教学能力、产学研用能	4.4.1 完全符合指标要求且支撑材料完备,记1分,无计划或措施不得力酌情扣分0.2分。教师参加校级以上培训全年平均<1次,扣0.2分。青年教师导师制未全覆盖或有验收不合格,扣0.2分。教学基层组织不健全或作用力不大扣0.2分。 4.4.2 完全符合指标要求且支撑材料完备,记1分,无计划或措施不得力或专任教师中双师双能型教师的比例<35%,酌情扣0.1-0.5分,专任教师中双师双能型教师的比例≥70%,加0.1-0.5分。 4.4.3 完全符合指标要求且支撑材料完备,记1分,无计划或措施不得力酌情扣0.1-0.5分,实岗锻炼2人以上或横向课题2个以上,	• 促进教师发展情况综述 • 教师培训与职业发展计划、举措与成效 • 青年教师导师制执行情况及取得的成效相关材料; • 新进教师岗前培训等材料。 • 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和青年教师队伍建设举措与成效 • 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情况一览表 • 提升教师教学能力、产学研用能力、信息技术应用能力举措与成效 • 教师到业界实践、挂职和承担横	

		力、信息技术应用能力，鼓励教师到业界实践、挂职和承担横向课题的政策措施。 4.4.4 鼓励教师参加国际交流与合作，计划详实，措施得力，成效好。全年专任教师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等活动人数占本院专任教师总数 $\geq 10\%$ 。	加 0.1-0.5 分 4.4.4 完全符合指标要求且支撑材料完备，记 1 分，无计划或措施不得力酌情扣 0.1-0.5 分，全年专任教师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等活动人数占本单位专任教师总数 $< 10\%$ ，扣 0.1-0.5 分。	向课题的政策措施及效果情况一览表 •教师赴国（境）外交流、访学、进修、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等情况 •教师参加国内学习培训、学术会议情况一览表 •教师在职攻读博士、硕士学位情况一览表
5. 学生发展 (15 分)	5.1 理想信念 (3 分)	5.1.1 加强学生理想信念教育和品德修养，措施有力，效果好。 5.1.2 加强学风建设，教育引导爱国、励志、求真、力行，措施有力，效果好。	5.1.1 完全符合指标要求且支撑材料完备，记 1 分，否则，酌情扣 0.1-0.5 分。 5.1.2 完全符合指标要求且支撑材料完备，记 2 分，否则，酌情扣 0.5-1 分。 (具体由学生处负责考核)	•加强学生理想信念教育和学风建设情况综述
	5.2 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 (6 分)	*5.2.1 提高学生综合应用知识能力和独立解决生产、管理和服务中实际问题能力。学生在学期间获得国家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学生数占本院在校生数的比例 $\geq 30\%$ 。在校本科生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人发表的论文数或本科生获批国家发明专利数 ≥ 0.5 。 *5.2.2 开展通识教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有举措、有成效。体质测试达标率	5.2.1 完全符合指标要求且支撑材料完备，记 2 分，否则酌情扣 0.5-1 分。学生在学期间获得国家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学生数占本院在校生数的比例 $\geq 50\%$ 或在校本科生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人发表的论文数或本科生获批国家发明专利数 $\geq 1\%$ ，可加 0.5-1 分。 5.2.2 完全符合指标要求且支撑材料完备，记 2 分，否则酌情扣 0.5-1 分。省级以上艺	•促进学生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提升情况综述 •学生在学期间获得国家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情况一览表及相关材料（含职业资格证书学生数占本院在校生数的比例） •本科生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人发表的论文数和本科生获批国家发明专利数情况

		≥90%；省级以上艺术展演、体育竞赛参赛获奖学生人次数占本院在校生数的比例≥0.5%。 *5.2.3 开展社团活动、校园文化、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取得一定成效。省级以上社团活动、校园文化、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获奖（表彰）人次数占本院在校生数的比例≥0.5%。	术展演、体育竞赛参赛获奖学生人次数占本院在校生数的比例≥1%，可加0.5-1分（艺术类专业只考核体育竞赛情况）。 5.2.3 完全符合指标要求且支撑材料完备，记2分，否则酌情扣0.5-1分。省级以上社团活动、校园文化、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获奖（表彰）人次数占本院在校生数的比例≥1%，可加0.5-1分。	• 体质测试达标率 • 省级以上艺术展演、体育竞赛参赛获奖学生情况一览表及相关材料（含人次数占本院在校生数的比例） • 开展社团活动、校园文化、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情况一览表及相关材料 • 学生获省级以上社团活动、校园文化、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表彰情况一览表及相关材料
	5.3 国际视野(3分)	*5.3.1 积极开展与国（境）外大学合作办学、合作育人以及与本科教育相关的国际交流活动。 *5.3.2 学习国际先进教育理念、吸收内化优质教育资源，实现资源共享。 *5.3.3 鼓励学生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实习、竞赛、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学生在学期间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实习学生数占本院在校生数的比例≥1%。	5.3.1 完全符合指标要求且支撑材料完备，记1分，否则酌情扣0.1-0.5分。 5.3.2 完全符合指标要求且支撑材料完备，记1分，否则酌情扣0.1-0.5分。 5.3.3 完全符合指标要求且支撑材料完备，记1分，否则酌情扣0.1-0.5分。学生在学期间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实习学生数占本院在校生数的比例≥2%，可加0.5分。	• 培养国际视野情况综述 • 开展与国（境）外大学合作办学、合作育人以及与本科教育相关的国际交流活动情况一览表及相关材料 • 国际资源共建共享措施及成效 • 学生在学期间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实习的一览表及相关材料（含学生数占本院在校生数的比例）
	5.4 支持服务	*5.4.1 领导干部和教师高度重视并积极参与学生工作。专职辅导员岗位与在校生比	5.4.1 完全符合指标要求且支撑材料完备，记1分	• 支持服务学生发展情况综述 • 领导干部研究和指导学生工作

	(3分)	例$\geq 1:200$。 *5.4.2 积极开展学生指导服务工作(学业、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心理健康咨询等)，配备学业导师、心理辅导教师，建有师生交流活动专门场所。 *5.4.3 探索学生成长增值评价，重视学生学习体验、自我发展能力和职业发展能力，有措施、有成效。	5.4.2 完全符合指标要求且支撑材料完备，记1分 5.4.3 完全符合指标要求且支撑材料完备，记1分 (具体由学生处负责考核)	情况一览表 • 专职辅导员情况一览表(含专职辅导员岗位与在校生比例) • 专兼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情况一览表 • 专兼职学业导师和就业指导教师情况一览表
6. 质量保障 10分	6.1 质量管理 (5分)	6.1.1 加强教学管理，管理制度较完善，运行顺畅，管理规范，效果好；管理组织健全，队伍结构合理，相对稳定，人员素质高，服务意识强，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教学档案齐备、规范。 6.1.2 加强教学单位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建设，有较完善的质量保障机构与队伍，认真组织开展各项教学评估、评价工作。信息反馈及时，发现的问题整改到位。认真落实学校各项质量标准、质量管理制度。 6.1.3 加强考试管理、严肃考试纪律、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严把考试和毕业出口关。学	6.1.1 完全符合指标要求且支撑材料完备，成效显著，记2分，成效一般记1.5分。教学管理出现严重差错扣0.1-0.5分每人次，出现一般/严重/重大教学事故扣0.5/1/2分每次。教学单位人员无故缺席学校教学工作会议扣0.1分1人次。教学工作材料向学校提交不及时或质量不高扣0.1分每次。 6.1.2 完全符合指标要求且支撑材料完备，成效显著，在学校集中教学检查中被评为A等级的，记1.5分，其余酌情记1-1.3分。在学校教学质量督查中被通报有严重问题扣0.5分每次，对学校督导团或师生座谈会反映的教学质量问题整改不及时或不到位，扣0.1-0.5分每项次。	• 质量管理情况综述 • 学校教学质量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障机制的落实情况 • 院部质量保障体系、组织机构、制度建设等材料 • 考试管理制度、学业考评制度及严把考试和毕业出口关的情况 • 院部教学督导、评教评学、师生代表座谈会等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有关材料 • 考试改革方案、考试材料(试卷、试卷分析表、成绩登记表、教学手册等全套材料)(存档备查)

		业考评制度科学，考风良好，考试材料完备。	6.1.3 完全符合指标要求且支撑材料完备，成效显著，在学校试卷专项督查中被评为 A 等级的，记 1.5 分，其余酌情记 1-1.3 分。学生因考试舞弊被通报或处分依轻重程度扣 0.1-0.2 分每人次。	
	6.2 质量改进 (3 分)	6.2.1 建立教学单位内部质量评估制度(含系<教研室>、专业、课程建设评估等)，积极开展外部评估(含专业认证、审核评估、目标管理考核等)。 6.2.2 建立质量持续改进机制，并取得明显改进效果。	6.2.1 完全符合指标要求且支撑材料完备，成效显著，记 2 分，其余酌情记 1-1.6 分。未组织内部质量评估扣 0.5 分每项，未按计划通过外部专业认证或专项评估扣 0.5 分每项次。 6.2.2 完全符合指标要求且支撑材料完备，成效显著，记 1 分，成效一般记 0.8 分。未建立或落实质量持续改进方案及督查机制扣 1 分，各项内部评估发现问题督促整改不到位扣 0.5 分。	•质量改进情况综述 •学院内部质量评估制度及落实情况 •学院接受外部评估(含专业认证、审核评估、目标管理考核等)计划、举措及成效材料 •质量持续改进方案及督查机制 •各项内部评估整改情况报告及材料
	6.3 质量文化(2 分)	6.3.1 开展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建设。 6.3.2 建立质量信息公开制度，及时编制、提交和发布教学单位年度教学质量报告。	6.3.1 完全符合指标要求且支撑材料完备，成效显著，记 1 分，其余酌情记分。 6.3.2 完全符合指标要求且支撑材料完备，成效显著，记 1 分，其余酌情记分。	•质量文化建设情况综述 •质量文化建设制度、方案和执行及材料 •质量信息公开制度及材料 •年度教学质量报告及其发布材料
教学成效 10 分	7.1 达成度 (2 分)	7.1.1 基本达成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 7.1.2 建立毕业生质量持续跟踪评价机制，	7.1.1 完全符合指标要求且支撑材料完备，成效显著，记 1 分，其余酌情记分。	•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情况综述 •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统

		有效使用跟踪评价结果。	7.1.2 完全符合指标要求且支撑材料完备，成效显著，记1分，未建立或落实毕业生质量持续跟踪评价机制扣0.5分，未有效使用跟踪评价结果扣0.5分，其它情况酌情扣0.1-0.2分。	计表 •毕业生质量持续跟踪评价机制及落实情况 •毕业生质量持续跟踪评价结果及其使用情况
7.2 适应度 (2分)		*7.2.1 本科生生源质量较好，专业志愿录取率高。 *7.2.2 毕业生大部分能面向学校所服务的区域和行业企业就业、就业质量及职业发展较好，就业结构合理。应届本科生初次就业率较高，达到当年湖南省初次就业率标准。考研升学率(含国内与国外)≥10%。	7.2.1 完全符合指标要求且支撑材料完备，成效显著，记1分，其余酌情记分 7.2.2 完全符合指标要求且支撑材料完备，成效显著，记1分，其余酌情记分。 (具体由招生就业处考核)	•人才培养适应度情况综述 •本科生源情况(含各专业志愿录取率、最低和最高录取分数与生源地最低控制线比较差等)统计表 •毕业生初次就业去向统计表(注意体现面向学校所服务的区域和行业企业就业情况、就业质量及)职业发展情况 •各专业毕业生初次就业率统计表 •各专业毕业生初次升学率(含国内与国外)统计表
7.3 保障度 (2分)		7.3.1 实验实训室、实习实训基地等资源条件(含实习实验经费)能满足教学需要，实习实验经费专款专用执行率≥90%。 7.3.2 教师的数量、结构、教学水平、产	7.3.1 完全符合指标要求且支撑材料完备，成效显著，记1分，否则参照指标3.1教学设施情况扣0.1-0.5分。 7.3.2 完全符合指标要求且支撑材料完备，	•人才培养保障度情况综述 •实验经费和实习经费使用情况一览表 •各专业教师数量与结构统计表

		学研用能力、国际视野、教学投入等能满足人才培养需要。其中，生师比 $\leq 18:1$ ，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geq 50\%$ （非艺术类专业博士学位教师 $\geq 20\%$ ，艺术类专业博士学位教师 $\geq 5\%$ ）。	成效显著，记 1 分。生师比 $>18:1$ ，每增加一个点扣 0.1 分，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50\%$ ，每减少 2%扣 0.1 分，博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geq 25\%$ ，每增加 5%加 0.1 分。	（注意体现生师比和学历学位、职称、年龄、学缘结构）
7.4 有效度 (2 分)	7.4.1 教学单位人才培养各环节有序运行，无教学事故，教学工作能持续改进、持续提升。 *7.4.2 培养的优秀毕业生在专业领域取得了较突出成绩。	7.4.1 完全符合指标要求且支撑材料完备，成效显著，记 1 分，否则参照指标 6.1 质量管理和 6.2 质量改进情况扣 0.1-0.5 分。 7.4.2 完全符合指标要求且支撑材料完备，成效显著，记 1 分，其余酌情记 0.5-0.8 分。		•人才培养有效度情况综述 •体现教学工作持续改进和提升的支撑材料 •在专业领域取得突出成绩的优秀校友统计表 •近五年专业领域 2-3 个优秀毕业生典型案例及培养经验
7.5 满意度 (2 分)	7.5.1 学生（毕业生与在校生）对学习成长的满意度较高（ $\geq 90\%$ ）； 7.5.2 教师对学院教育教学工作的满意度较高（ $\geq 90\%$ ）。 7.5.3 用人单位的满意度较高（ $\geq 90\%$ ）。	7.5.1 完全符合指标要求且支撑材料完备，记 1 分，未开展学生对学习与成长的满意度调查或者材料不详实扣 0.5-1 分，毕业生或在校生对学习成长的满意度每少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 7.5.2 完全符合指标要求且支撑材料完备，记 0.5 分，未开展教师对学院教育教学工作的满意度或者材料不充分、不真实扣 0.1-0.5 分，教师对学院教育教学工作的满意度每少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 7.5.3 完全符合指标要求且支撑材料完备，		•人才培养满意度情况综述 •在校生对学习成长的满意度调查方案、问卷、统计分析情况材料 •毕业生对学习成长的满意度调查方案、问卷、统计分析情况材料 - 教师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满意度调查方案、问卷、统计分析情况材料 •用人单位的满意度调查调查方

			记 0.5 分，未开展用人单位的满意度调查或者材料详实扣 0.1-0.5 分，用人单位的满意度每少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	案、问卷、统计分析情况材料
特色创新 工作 10 分	在思政教育、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践教学、卓越培养、创新创业教育、学风建设及质量保障等某一方面工作，积极改革创新，举措有力，特色鲜明，成效显著。		根据各学院提交材料及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目标管理考核情况，酌情给予 6-10 分的奖励加分。	特色创新工作报告及相关支撑材料

说明：

1. 7 个一级审核性指标总分为 100 分，特色创新工作加分为 10 分，各教学单位所得两类分之和若超过 100 分，则以 100 分计；各二级指标加减分后所得分最高不超过本指标总分，最低为 0 分。

2. 审核重点与要求中带*的项目，马克思主义学院和体育部不参与其考核计分，马克思主义学院和体育部其它指标总得分除以 0.75 后所得分为其考核评估总分。

3. 生师比=折合在校生数/专任教师总数，其中折合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在校生数+硕士研究生在校生数*1.5+博士研究生在校生数*2+普通本专科留学生在校生数+硕士留学生在校生数*1.5+博士留学生在校生数*2+普通预科生注册生数+成人业余本专科在校生数*0.3+成人函授本专科在校生数*0.1+网络本专科在校生*0.1+本校中职在校生数+其他（占用教学资源的学历教育学生数，例如成人脱产本专科在校生数）。专任教师总数=本校专任教师数+本学年聘请校外教师数*0.5；其中：本校专任教师须承担教学任务且人事关系在本校（原则上须连续 6 个月缴纳人员养老险等社保或人员档案在本校）；校外教师须承担本校教学任务、有聘用合同和劳务费发放记录，聘请校外教师折算数（本学年聘请校外教师数*0.5）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

湖南女子学院本科教育教学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 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湘女院行字〔2021〕90号

2021年12月20日印发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持续深化本科教育改革，建立产出导向的本科教学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机制，完善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教师〔2017〕13号）和《湖南女子学院一流本科教育行动计划》（校行发〔2019〕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充分发挥教学质量评价的指挥棒作用，引导确立科学的育人目标，确保教育正确发展方向构建以立德树人成效为根本标准的评价与持续改进体系，将立德树人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引导教师砥砺师德师风，潜心教书育人，做“四有”好老师；引导学生志存高远，刻苦读书学习，做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主力军。

秉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强调以学生为中心，教学设计与实施要以学生的学习效果和有利于学生个性发展为导向，同时建立有效的教学质量评价和持续改进机制。

坚持问题导向、科学实施。从教育教学中重点难点问题和薄弱环节入手，推进教育教学重点和关键领域取得实质性成效。坚持科学有效，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提高教育教学评价的科学性、专业性、客观性。

全程性原则和多样性原则。课程评价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教师评价覆盖教育教学学生涯全过程，学生评价包括在校生和毕业生。充分发挥不同评价主体在评价工作中的作用，建立校内与校外评价、学生与教师评价、学校与学院评价、自我与同

行评价等有效集成的质量评价体系。

针对性原则和发展性原则。凡在质量监控与评价过程中发现的明显问题，必须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措施，并在之后的教学过程中持续跟踪其效果，形成“运行—评价—反馈—改进—再评价”的闭环管理。持续改进工作应以学生素质不断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不断提升为导向，使教育教学质量始终处于循环上升过程，实现师生共同发展。

二、组织体系

（一）教学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工作在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指导下，由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招生就业工作处、人事处、教师教育学院（教师发展中心）等职能部门以及各学院、专业负责组织与实施。各职能部门和各学院、专业要根据工作职责，守好“一段渠”，种好“责任田”，落实好教育教学责任。

（二）学校建立由教育教学质量评价制度、课堂教学网上评教制度、教学督导工作制度、领导于部听课制度、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制度、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与反馈制度等构成的教学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体系。

（三）各学院根据学校评价制度，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制定相应评价与持续改进实施方案，按时组织开展评价工作，形成稳定有效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学院教学委员会、教学督导委员会的指导和督查功能。

三、主要评价内容

（一）师德师风情况。主要包括教师在执教生涯中的理想信念、职业道德、言行规范、遵章守纪和社会责任感、关爱学生和课程思政等，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二）专业与课程建设。主要包括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的合理性，毕业要求对培养目标、课程体系对毕业要求、课程教学对课程目标的支撑的有效性，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等

（三）教育教学水平。主要包括教学大纲制定、教学设计、教学实施、教学方法、教学研究、师生互动等。

（四）学生学习状况。主要包括学生道德修养、价值取向、学习态度、学习效果、学习成绩、考风考纪以及学风、班风、室风等。

（五）教学运行与效果。主要包括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教学资源条件的保障制度，学生和社会用人单位的满意度等。

（六）其他涉及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的相关事项。

四、主要评价措施

（一）每学期定期开展学生网上评教，引导学生从师德师风、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等方面对本学期任课教师的课堂教学质量独立地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二）建立毕业生就业信息数据库，对毕业生就业质量展开多种形式的跟踪调查，及时了解用人单位的意见和建议，定期发布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三）健全完善校、院两级教学督导组织，对全校教学运行、教学改革、教风学风、学生学习效果进行监督、检查与评价，定期编制、发布教学督导工作通报。

（四）学校党政领导、相关职能部门领导、学院党政领导深入教育教学一线进行质量调研与评价工作，切实加强对教育教学工作的监督与管理，确保教育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

（五）根据学生评价、同行评价、督导评价数据，学校每学年组织开展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工作，从教学效果和教学水平、教学改革、日常教学规范等方面对任课老师进行综合评价。

（六）为建立教育教学质量评价中的多渠道信息收集机制，学校在阳光服务平台和“湖南女子学院阳光服务平台”微信公众号上设立意见反映通道，由教务处（评建办）负责在线收集和整理学、教、管各方面的信息，定期或不定期向相关学院、部门进行信息反馈。

五、持续改进

（一）建立由课程、专业、学院、学校构成的教学质量持续改进工作体系。

各学院应积极履行持续改进的主体作用，根据评价制度有关规定，利用评价结果组织各专业、教师和相关人员对师德师风、人才培养方案、理论教学、实践教学、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育实践、毕业论文（设计）、学风建设等主要教学环节所涉及的有关方面进行及时改进，并对持续改进情况给予跟踪和评价。

教师要根据教育教学质量评价、教师教育教学质量考核意见、学生评教结果等对教学内容、教学方式方法、考核内容方法、课程教学大纲、课程教学计划等进行及时改进，并对改进情况进行自评，自评结果由教师所在专业审核。

各学院应逐步完善和加强教学管理评价及持续改进工作，对教学管理各环节整改过程和效果予以跟踪、再次评价，形成闭环，确保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有效运行，教学资源条件有效保障支撑毕业要求达成。

教务处（评建办）对教学评价与改进信息建立备案制，对突出问题的持续改进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做好各学院、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监督工作，在各学院、专业持续改进的基础上实现教学基本状态数据监测和分析，为学校制定教育教学规划，改革和创新教育教学工作，配置教育教学资源等提供决策依据，完成学校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

（二）对于教育教学评价中反映出的师风师德问题，人事处、教务处（评建办）、教师教育学院（教师发展中心）和相关学院要严肃对待，及时查找问题产生原因和制定惩戒、改进措施。师风师德问题严重且改进毫无效果的教师要按学校相关规定及时处理。

（三）对于教育教学评价中质量问题较为突出的教师，相关学院、专业应和教师本人共同制定教育教学能力改进方案，并对实施效果进行跟踪和评价。对长期存在较为严重教学质量问题的教师，学院、专业应制定限期整改方案。对整改后仍无明显改进的教师，本着对学生负责的原则，学院、专业可考虑暂停其相应的教学工作。

（四）对于教育教学评价中反映出的学生学风问题，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相关学院、专业共同制定和实施学风改进计划，并对改进效果进行跟踪和评价。

（五）对于教育教学评价中反映出的管理及后勤保障服务问题，教务处（评建办）应及时将有关信息反馈给相应职能部门，由其负责制定和实施改进方案，并对改进效果进行跟踪和评价。

（六）各责任单位要建立健全教育教学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工作机制，对反馈的教学信息及时核查、处理、答复，并在后续工作中加以改进，改进过程及改进效果要有跟踪、有记录。

六、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评建办）负责解释。

湖南女子学院毕业生跟踪调查和外部评价工作 实施办法

湘女院行字〔2021〕91号

2021年12月20日

为贯彻落实“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人才培养理念，完善毕业生质量跟踪反馈机制，掌握各专业毕业生就业质量和中长期职业发展情况，为评价各专业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和持续改进各专业培养方案、人才培养工作提供重要信息和依据，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调查对象

（一）应届毕业生。应届毕业生应全面覆盖。

（二）往届毕业生。对往届毕业生跟踪调查应涵盖本专业每年毕业生人数60%以上，其中毕业5年以上的毕业生调查比例不少于50%。

（三）用人单位。各专业应选择毕业生比较集中的用人单位作为调查对象，参与调查的用人单位业务范围应涵盖本专业领域。

（四）实习实践基地。参与调查反馈的实习实践基地近3年接纳本专业学生实习1次及以上。

（五）学生家长。学生家长的选取应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

二、调查内容

采用灵活多样的方式对毕业生进行跟踪调查，具体包括调查问卷、座谈会、外出走访、微信、QQ、腾讯会议、问卷调查星等。

（一）应届毕业生调查内容包括大学四年思想政治教育、学习生活、教师教书育人、专业教学改革、创新创业、第二课堂活动、综合素质和能力发展、初次就业、毕业要求达成等情况的满意度和对毕业要求的认可度，对本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设置、基础设施、教学组织、教学管理、教师水平、教学方法、课程实用性、知识掌握性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二）往届毕业生调查内容包括单位性质、单位规模、单位所属行业、工薪待

遇、岗位层次、对单位的满意度、本人职业发展等以及毕业生对母校的总体评价、培养目标的认可度，对专业课程设置和能力培养等的意见和建议。

（三）用人单位的调查内容包括对毕业生的思想政治道德素质、专业知识结构及掌握情况、业务技能和专业素质、综合评价、职场竞争力等方面的评价和需求，以及对培养目标的认可度，对我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四）实践基地的调查内容包括对实习内容、考核方法以及实习效果的评价，以及对专业培养方案和实践体系改革的意见和建议。

（五）学生家长调查内容主要包括学校和专业满意度、毕业要求的认可度、对学校 and 专业的预期等方面。

三、调查周期

（一）应届毕业生为每年一次，在离校前完成；往届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的跟踪调查两年一次；教育实践基地的调查每年一次，主要在教育实践过程中完成；学生家长调查每年一次，可以在应届毕业生时开展。

（二）毕业生较为集中的单位和地区，各专业实习带队教师应主动收集实习实践基地对专业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四、实施部门

跟踪调查与评价工作由招生就业处牵头，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协助，各二级学院具体实施。

（一）招生就业处职责

1. 会同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制定毕业生外部评价工作方案，设计调查问卷，确定调查内容、时间、方式等。
2. 对各二级学院跟踪调查工作进行指导、督促、检查、评比。
3. 收集、整理意见和建议，统计、分析调查数据，撰写调查报告，并及时反馈学校领导及相关职能部门。

（二）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职责

1. 协助招生就业处确定调查内容、时间、方式。
2. 协助督导各二级学院跟踪调查工作，。

（三）各二级学院职责

1. 成立毕业生外部评价工作小组。
2. 建立每年用人单位和历届毕业生信息数据库。

3. 安排专人负责跟踪调查工作和用人单位回访工作。

4. 收集、整理、分析本学院调查信息，撰写调查报告和回访总结，并报招生就业处汇总。

五、结果应用与反馈

（一）毕业生调查收集到的信息将用于培养目标合理性和达成情况评价、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课程体系设置改进以及教学条件改善等方面，各专业可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和自身调查需要，科学合理设置调查问卷。

（二）各学院毕业生外部评价工作小组应对调查结果进行分析总结，并向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提交总结报告。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在综合分析毕业生跟踪调查报告、校外利益方调查报告等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跟踪调查结果进行审议和评价，提出进一步的改进意见和建议并反馈给专业负责人和相关部门。

六、其他事项

1. 为保证数据统计的客观性和有效性，毕业生调查表回收率应不少于当年毕业生人数的 50%，用人单位调查表回收数量不少于毕业生人数的 20%。

2. 跟踪调查报告生成时间为每年 12 月 31 日前。

3.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实行，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

湖南女子学院教师教学质量优秀奖评选办法 (2024 年修订)

湘女院行字 (2024) 65 号

2024 年 6 月 20 日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文件精神，进一步巩固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发挥课程教学评价的激励作用和优秀教师的示范作用，增强教师教书育人使命感和教学质量意识，营造自觉自省自律的质量文化，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承担教学任务的在职在岗教师。

第三条 教师教学质量优秀奖评选工作坚持“客观公正，重在激励”的原则，促进教师发展，提高教学质量；坚持“突出重点，兼顾全面”的原则，以课程教学质量为评价重点，实行师德师风问题一票否决制；坚持“定量评价为主，定性评价为辅”的原则，定性与定量相结合，严格按标准和规定程序评定。

第四条 教师教学质量优秀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三个等级，每学年评选一次，评选人数原则上不超过当年承担教学任务的在职在岗教师的 20%。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教师教学质量优秀奖评选领导小组，负责部署和组织教师教学质量优秀奖评选工作，审定各教学单位教师教学质量奖评选结果，研究处理评选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由分管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分管教学、人事的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教务处、教师工作部、教学督导组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负责评选的综合协调工作。

各教学单位成立教学质量优秀奖评选小组，负责本单位教师教学质量奖评选和推荐相关事宜。组长由各二级学院院长担任，教学副院长任副组长，成员由教学督导、教研室主任及教师代表组成。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我校在职在岗教师符合下列条件，均可申报参加教学质量优秀奖评选：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忠诚和热爱党的教育事业；自觉履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湖南女子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等文件要求，模范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有良好的师德师风；恪尽职守，刻苦钻研，认真备课，教风严谨、责任心强，主动接受学校和学院教学任务安排，潜心教书育人，深受学生喜爱；近三年内未受过处分，无师德师风问题，无教学事故，无被学校认定的学生有效投诉。
2. 在我校担任主讲教师一年以上，本学年完成学校规定的相应岗位基本教学工作量(专任教师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256 学时，总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320 学时，行政兼课教师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64 课时，总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80 学时，学校有特殊规定的岗位，按规定执行)。
3. 有较高的教学水平，课程教学效果和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良好。本学年课程教学质量评价（两学期平均）综合分数及学生评价、教学督导评价分数均为 90 分以上，在学校试卷质量和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等专项督查中评价良好。
4. 教学研究与教书育人成效突出。近两年主持过校级及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1 项，或者获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或教师教学竞赛奖 1 项，或者发表教研论文 1 篇/出版教材 1 部；或者近两年指导学生参加校级及以上竞赛获奖、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论文（学生为第一作者）、论文获奖/评优、立项校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等教书育人成果 1 项以上。

第四章 评选办法

第七条 教师教学质量优秀奖评价采取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方式，从师德师风、课程教学质量、教书育人成效三个方面对参评教师进行评价。其中师德师风

采取定性评价方式进行资格性审核，实行师德师风问题一票否决制；课程教学质量、教书育人成效采取定量评价方式，权重分别为 80%和 20%，评分细则与方式方法如下：

1. 课程教学质量

课程教学质量包括教师课堂教学（含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手段、教学组织、教学效果等）和其它教学环节（含教案与授课计划、作业批改与课外辅导、听课、教研活动、考试环节等）完成质量情况，采取定量评价方式，评价总分为 100 分。根据《湖南女子学院教师课程教学考核评价办法》（2023 年修订），采取学生评价、督导评价、教学单位评价和教学管理部门评价相结合的方法，对任课教师每学期的课程教学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分数为本学年两学期的综合评价分数平均值，按 80%的权重计入教学质量优秀奖评定总分。

2. 教书育人成效

教书育人成效包括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教学成果奖、教师教学竞赛、教研论文、教材，以及指导学生竞赛获奖、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论文、论文获奖/优秀等级、立项校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考取研究生等。其中，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教学成果奖、教师教学竞赛、教研论文、教材及指导学生竞赛获奖和发表论文根据《湖南女子学院教学工作业绩核算办法》和《湖南女子学院科研工作业绩核算办法》核算积分；指导学生论文获省级及以上、市厅级、校级奖每篇分别计 3 分、2 分、1 分，考取研究生每生计 3 分。教师本学年获得教学工作业绩积分 2 分，则教书育人成效评分计 60 分，在此基础上教学工作业绩积分每超过 1 分，加 1 分，教书育人成效评分满分为 100 分，按 20%的权重计入教学质量优秀奖评定总分。

对符合申报条件第 1-4 条，本学年获得省级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或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排名第一）、或者主讲课程被认定为国家级一流课程等课程建设项目（排名第一）的教师，直接评定为教学质量优秀奖一等奖。

第八条 教师教学质量优秀奖的评选程序如下：

1. 发布通知。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于每年 10 月发布学年教学质量优秀奖评选通知。

2. 个人申报。各教学单位组织教师申报并提交《湖南女子学院教师教学质量优秀奖申报表》(见附件)及证明材料(材料时间为上一年9月1日至本年8月31日)。

3. 初评推荐。各教学单位组织评选本单位教学质量优秀奖,并在本单位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评选推荐结果交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各教学单位教学质量优秀奖总人数不超过本单位本学年承担课程教学任务的本校在职在岗教师数的20%,其中一、二、三等奖占比原则上为10%、30%、60%。

4. 评审公示。学校教学质量优秀奖评选领导小组对各教学单位报送的评选材料和结果进行审核认定。公示评审结果。

5. 学校审定。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年度教学质量优秀奖教师名单。颁发获奖证书。

第五章 结果运用

第九条 实施教学质量优秀奖评选,是对教师教学工作状况与教学质量的全面检查与评定。评选结果将作为教师年度考核与岗位聘任、职称与职务晋升、绩效奖励及各级评先评优等重要依据,其中,获得教学质量优秀奖一等奖是参评学校“懿德名师”、“教学能手”、“优秀教师”的优先条件。各教学单位在年度绩效二次分配时须对获得教学质量优秀奖的教师分等级给予一定奖励性绩效。

第十条 教学质量优秀奖获得者须积极承担学校教学任务,发挥好教学示范引领作用,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教师工作部、教务处和各教学单位要组织落实好教学质量优秀奖获奖教师示范课教学和青年教师“传、帮、带”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考核办法自颁布之日开始执行,原《湖南女子学院教学质量优秀奖考核评选办法》(湘女院行字[2022]59号)同时废止。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

湖南女子学院本科人才培养质量评价管理办法

湘女院行字〔2023〕14号

2023年3月9日印发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保障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专业内涵式建设与发展，规范人才培养质量评价的程序与方法，做好持续改进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以“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为基本理念，包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和达成度评价、毕业要求合理性和达成度评价、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及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

第三条 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以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国标》）、《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和《工程教育认证标准》（以下简称《认证标准》）、《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和《全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认证办法》）相关要求为根本依据，评价结果应切实有效地用于人才培养过程的持续改进。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湖南女子学院纳入专业认证（评估）体系的各本科专业，其他专业参照执行。

第二章 工作机制

第五条 人才培养质量评价实行“学校统筹、学院负责、专业落实”的工作模式。学校统筹安排全校人才培养质量评价工作。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审议学校人才培养质量评价实施方案，二级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审定各学院人才培养质量评价实施方案。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负责对各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进行数据收集和评价监测，定期对学院各专业评价情况进行检查；教务处负责对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进行过程管理；学生处、招生就业处等部门协同完成相关工作。

第六条 学院是所办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评价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制订相关

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评价实施方案，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批准后组织实施。学院成立评价工作小组，定期对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及课程目标进行评价并及时做好原始记录存档。评价工作小组成员由院长、书记、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系主任、专业负责人、教学督导和专业骨干教师等组成，教科办、学工办和所有任课教师参与和配合评价工作。专业在所属学院的指导下开展相关质量评价和整改落实工作。各专业根据评价结果进行分析，形成分析报告，并反馈给相关责任人，制定改进措施，形成“评价-反馈-改进”闭环管理的持续改进机制，促进教育教学水平和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提升。

第七条 学院要在开展人才培养质量评价的基础上召开党政联席会对评价结果进行专题研究，形成学院各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报告报学校。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教务处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对学院开展的人才培养质量评价工作情况进行评价，并将结果运用于对二级学院的年度教学工作评价和绩效考核。

第三章 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及达成度评价

第八条 人才培养目标评价采取多方合议制度，评价主体包括但不限于：本专业在籍学生、毕业后5年左右毕业生、专业骨干教师、教学督导、教学管理人员，教育主管部门、用人单位和学生实习实践单位、校外专家、学生家长等利益相关方。专业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达成情况评价的内容和要求，选择适合对象参与评议。

学院院长为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及达成度评价第一责任人，学院分管教学的副院长为直接责任人，负责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和达成度评价的具体实施。

第九条 人才培养目标评价坚持内部与外部评价相结合，综合应用直接和间接评价、定性与定量评价等多样化的评价方式及策略。常用的评价方式方法包括自查分析、走访调研、咨询研讨、问卷调查、访谈、座谈、专家评议等。评价前需对评价方法进行选择和优化，合理性评价和达成情况评价分别至少选择两种评价方法同时进行评价。

第十条 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和达成度评价每2-4年进行一次。

第十一条 学院要对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按学校要求形成“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和“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分析报告，包括专业基本情况、评价依据、评价内容、评价主体、评价方法、评价对象、评价结果及分析、主要问题

及改进措施等。评价结果要及时向全体教师和相关部门反馈，用于修订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完善课程体系、优化课程结构等方面的工作，作为专业推进人才培养模式创新、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毕业要求合理性及达成度评价

第十二条 毕业要求合理性和达成度评价主体包括校内外专家和任课教师、应届毕业生、教育主管部门、用人单位等利益相关方。专业根据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达成情况评价的内容和要求，选择适合对象参与评议。

学院院长为毕业要求评价第一责任人，分管教学副院长为直接责任人。学院评价小组的主要职责包括确定和审查本专业毕业要求各指标点和相关支撑课程的合理性；确定各指标点支撑课程的权重值；制定和审查评价方法；收集数据，实施评价，撰写报告，提出持续改进要求。

第十三条 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常采用专家评议法，即以函评或会评方式邀请校内外专业认证专家、管理专家、学前/基础教育领域专家、同行专家等通过审读和分析相关材料，对毕业要求合理性作出整体判断的评价方法。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采用直接评价与间接评价、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评价。

第十四条 各专业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每年一次，确保对每届毕业生都做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

第十五条 学院评价工作小组要对各专业评价结果进行交叉对比、综合分析，形成“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和“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分析报告，包括专业毕业要求及其分指标点描述说明、评价依据、评价方法、评价人、评价结果及分析、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等。评价结果要及时向全体教师和相关部门反馈，用于修订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教学大纲等，作为专业配置师资和教学资源、推进人才培养模式创新、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

第十六条 各二级学院是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组织与实施的责任主体，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教务处是指导和检查各二级学院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组织与实施工作的监管部门。专业负责人为本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责任人。学院院长为本学院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责任人，学院分管教学的副院长组织课程体系合理性评

价的具体实施。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主体体包括但不限于：本专业在籍学生、毕业生、专业骨干教师、教学督导、教学管理人员，教育主管部门、用人单位和学生实习实践单位、校外专家、学生家长等利益相关方。专业根据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的内容和要求，选择适合对象参与评议。

第十七条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主要采用定性评价的方法，多层面了解课程设置是否满足毕业要求和人才培养目标，针对不同评价主体综合运用多种评价方式匹配评价需求。具体方法包括课程设置调查问卷、个别访谈、集中座谈等。

第十八条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与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同步进行，原则上每4年进行一次系统性评价，每年视情况进行局部性评价。

第十九条 学院评价工作小组要对评价结果进行交叉对比、综合分析形成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分析报告，包括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修订过程和毕业要求及指标点达成情况描述说明、评价目的、评价依据、评价周期、评价内容、评价方法、评价流程、评价组织方式、评价人、评价结果及分析、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等。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结果“合格”，专业方可执行课程设置和教学大纲；结果为“不合格”，则重新修订完善课程设置和教学大纲，直至评价结果为“合格”为止。评价结果要及时向全体教师和相关部门反馈，为修订课程设置和课程教学大纲，精准课程与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对应支撑关系，提升评价工作科学性、实效性，进一步促进专业内涵建设，打造优质课程提供依据。

第六章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

第二十条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实行课程负责人负责制。单人授课，任课教师即为课程负责人；多人同授一门课程，由学院确定工作认真负责、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水平高的任课教师担任课程负责人。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主体包括任课教师、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及管理人员、校外专家、学生等利益相关者。

第二十一条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主要采用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法，多层面了解与反馈课程建设与实施情况，针对不同评价主体综合运用多种评价方式匹配评价需求。具体方式包括：课程考核成绩分析法、调查问卷、访谈等。

第二十二条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每学期或教学周期评价一次，即在每学期或教学周期课程考核结束后进行评价。

第二十三条 课程目标评价结束后，要及时编制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分析报告，

包括课程基本信息、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对应关系、支撑课程目标的各考核环节的总分值与权重、课程目标达成度计算结果、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分析 with 教学反思、教学持续改进措施等。评价结果要及时向全体教师和相关部门反馈，作为专业开展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检验教学改革成效，推进课程内涵建设和教师有针对性改进相应教学环节，调整和更新教学内容，改进课堂教学方法，改革考核内容方式等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所有评价记录应完整、可追踪，评价记录和分析报告由学院存档，保存六年。所有评价记录应形成电子档案，报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和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并分别制定各模块合理性与达成度评价实施方案。

湖南女子学院本科毕业论文 (设计) 质量抽检与管理评价实施办法

湘女院行字〔2023〕17 号

2023 年 3 月 9 日印发

为了进一步加强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管理，规范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过程管理与质量监控工作，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 号）、《教育部关于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教督【2020】5 号）、《湖南女子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价目的

通过评价，了解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现状，进一步明确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教学及管理工作的基本要求，促进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教学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切实提高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并积极探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教学管理及工作改革的新思路。

二、评价时间和对象

评价时间在每年 6 月左右。评价对象为当年应届本科毕业生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和各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管理工作。

三、评价内容与权重

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抽检评价主要包括论文（设计）选题（20%）、写作（创作）安排（10%）、逻辑构建（20%）、专业能力（30%）、学术规范（20%）等五个方面，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管理评价主要包括论文（设计）总体质量（60%）、论文（设计）过程管理（25%）、论文（设计）持续改进（15%）、质量管理成长度（附加分）等四个方面。

四、评价方式与程序

学校成立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抽检与管理评价专家组，负责实施评价工作。评价工作遵循“严格标准、公平公正、注重质量、分类评价”的原则，采取学院自查自评与学校质量抽检和综合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一）学院自查自评。各学院按照学校要求组织开展本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质量与管理评价自查及全面整改工作。

1. 各系各专业依据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抽检评价指标体系对当年应届毕业生毕业论文（设计）进行全覆盖自查和评价，并组织整改。

2. 学院按各专业毕业人数的 15%—20%抽取毕业论文（设计），组织专班人员依据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抽检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检查评价。

3. 学院依据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管理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自查评价。

4. 学院及时总结，反馈并督促整改毕业论文（设计）质量与管理问题。

（二）学校质量抽检和综合评价。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以下简称评估中心）组织评价专家组对学院（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进行质量抽检，并对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管理工作进行综合评价。

1. 听取学院对本单位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自评及整改情况的汇报。

2. 按各专业毕业人数的 6%—10%抽取毕业论文（设计），依据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抽检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质量评价。对于抽检评分为不合格的毕业论文（设计）需经专家组集体评议，并与学院和专业负责人进行沟通认定。

3. 查看学院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管理各项材料，依据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管理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4. 专家组反馈评价意见与建议。

（三）整改督查

1. 各学院根据学校评价专家组的评价意见，组织全面整改。

2. 评估中心组织专家对毕业论文（设计）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督查评价。

五、评价结果与应用

1. 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抽检评价和质量管理评价采取百分制计分，评价等级分为优秀（90—100 分）、良好（80—89 分）、中等（70—79 分）、合格（60—69 分）、不合格（<60 分，或有一票否决事项）等五种。

2. 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抽检与管理评价结果将作为专业评估（认证）、学院（部）教学工作考核评估和学院（部）年度目标管理考核的重要依据。

3. 对毕业论文（设计）抽检不合格或整改工作不到位的指导老师及相关责任人按《湖南女子学院教学事故处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本办法自 2023 年 3 月起执行，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1. 湖南女子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质量抽检评价指标体系
2. 湖南女子学院本科毕业设计(理工类)质量抽检评价指标体系
3. 湖南女子学院本科毕业设计（创作类）质量抽检评价指标体系
4. 湖南女子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表演类）质量抽检评价指标体系
5. 湖南女子学院本科毕业设计（播音与主持专业）质量抽检评价指标体系
6. 湖南女子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管理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1 :

湖南女子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质量抽检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阶梯观测点（权重）			
		优（0.9-1.0）	良（0.8）	合格（0.6-0.7）	不合格（0-0.5）
论文选题 (20)	1.1 选题范围* (7)	立足本专业理论或现实问题，与专业密切相关，符合专业培养目标，题目广度和难度适中。	较符合本专业领域，与专业内容相关，符合专业培养目标，题目广度和难度比较适中。	欠符合专业领域或与专业内容相关度较低；选题较难、较易或较大、较小。	偏离本专业领域，与所学专业无关；或选题太难、太易或过大、过小。
	1.2 目的与意义 (8)	选题目的明确，有新意；应用价值明显。	目的较明确，较有新意；有一定理论或应用价值。	目的欠明确、与本专业他人选题雷同或理论、应用价值较低。	目的不明确、无新意或无实用性或应用价值很低。
	1.3 标题质量 (5)	题目简短精炼、聚焦论点，表述规范准确，主标题不超过 20 个字。	题目较简短、聚焦论点，表述较规范准确，主标题不超过 20 个字。	题目较长、论点聚焦不够，表述不够规范准确，主标题 21-24 个字之间。	题目过长、未聚焦论点，或表述不规范、欠准确，或主标题超过 24 个字。
写作安排 (10)	2.1 任务安排 (4)	任务清晰、任务量适中、进度安排合理，要求明确，文本规范；论文按时完成。	任务较清晰、任务量较适中、进度安排较合理，要求较明确，文本较规范；论文按时完成。	任务不太清晰、进度安排欠合理，要求欠明确，文本有 2 处以上明显逻辑或文字错误；论文未按时完成。	任务安排模糊，起迄时间不合理，无明确要求，或文本有 3 处以上明显逻辑或文字错误；或论文未按时完成。

	2.2 开题报告(6)	综述单列，文献归纳接近前沿；论文与问题匹配明显；述评接合适当；参考文献 ≥ 10 篇，核心期刊和近五年文献 ≥ 5 篇以上；文献新颖、贴切主题。	综述单列，文献归纳较接近前沿，论文与问题较匹配；有述有评；参考文献 ≥ 10 篇，核心期刊文献2-4篇，近五年文献4篇；文献较新颖，较贴切主题。	综述未单列，归纳分析未接近前沿或论文与问题欠匹配；述多评少；参考文献 ≥ 10 篇，核心期刊1篇，近五年文献3篇；文献与论文主题欠贴切。	综述逻辑混乱或未单列或问题与论文匹配度极低，或只述不评；或参考文献 < 10 篇、或无核心期刊文献、或近五年文献 < 3 篇；或文献与论文相关度极低。
逻辑构建 (20)	3.1 内容组织(5)	论文主题明确、内容充实；论述层次清晰。	论文主题较明确，论述层次较清晰。	论文主题欠明确，论述层次欠清晰。	论文主题不明确或层次不清晰。
	3.2 逻辑结构*(8)	结构严谨，逻辑思维缜密；明显体现专业知识、能力和职业素养。	结构完整，逻辑思维强；体现专业知识、能力和职业素养。	结构合理，符合逻辑；体现专业知识、能力和职业素养。	结构不合理或逻辑混乱或未体现知识、能力和职业素养。
	3.3 研究（方法）(7)	研究方案合理；研究方法运用得当；资料与数据分析准确。	研究方案可行；研究方法运用较得当；资料与数据分析较准确。	研究方案欠可行或研究方法（运用不太得当；或资料与数据分析欠准确。	研究方案不合理或研究方法运用不太得当或数据分析有错误。
专业能力 (30)	4.1 基本理论和技能*(5)	熟练应用专业理论，概念正确；掌握文献应用分析论证方法，方案、结论正确。	应用专业基本理论概念较正确；会文献应用分析论证方法，方案、结论正确。	应用专业基本理论和知识欠缺，会文献应用分析论证方法，方案、结论有差错。	理论模糊，技能不扎实，或文献应用分析论证能力不足，或方案、结论明显差错。
	4.2 论证材料(5)	材料丰富真实新颖，适切性强；材料分析透彻；文字表述清晰、流畅，图表制作精确优美。	材料较丰富或较新颖，适切性较强；材料分析较透彻；文字较流畅，图表制作精确规范。	材料欠丰富或欠新颖或欠适切；材料分析不够透彻；文字基本通顺；图表制作基本符合标准。	材料贫乏、陈旧或适切性差；或材料分析不透彻；或文字不清，错别字较多或图表制作随意。

	4.3 问题解决与创新(10)	能很好将专业知识用于论文中, 聚焦实际问题, 有一定的深度、广度和难度, 具有创新性。	能较好将专业知识用于论文中, 聚焦实际问题, 有适当广度和难度, 有一定创新性。	能够将专业知识用于论文中, 较少涉及实际问题, 深度、广度和难度不够, 创新性不够。	未能将专业知识用于论文中, 或没聚焦实际问题, 无深度、广度和难度, 找不到创新点。
	4.4 观点结论与成果作品*(10)	论文的观点(创意)新颖, 新思想、新见解明显, 结论可靠; 有理论深度和实际应用价值。	论文的观点(创意)较新颖; 有新见解; 结论较可靠合理; 有一定理论深度和实际应用价值。	论文的观点(创意)欠新颖; 见解、结论欠合理或欠可靠; 理论深度和实际应用价值不够。	论文的观点(创意)模糊; 或结论建议不可靠或不合理; 或无理论深度和实际应用价值。
学术规范(20)	5.1 目录、摘要与关键词(5)	目录层次清晰; 摘要表述简洁规范, 概括核心内容, 300 字左右; 关键词 3-5 个; 格式规范。	目录层次较清晰; 摘要表述较简洁规范或较概括论文核心内容; 关键词 3-5 个; 格式较规范。	目录层次欠清晰; 摘要表述欠简洁规范或欠概括论文核心内容; 关键词 <3 或 >5 个, 格式欠规范。	目录层次不清; 摘要表述不简洁规范或未概括论文核心内容, 或少于 200 字, 或多于 400 字; 或关键词 <2 或 >7 个; 或格式不规范。
	5.2 学术表达(5)	专业词汇使用准确、表达清晰; 学术行文、图表、公式规范。	专业词汇使用准确、表达较清晰; 学术行文、图表、公式较规范。	专业词汇使用欠准确, 、概念欠清晰; 有部分内容口语化、记流水账, 或图表、公式欠规范。	专业词汇使用错误, 或大部分内容口语化、记流水账或图表、公式不规范。
	5.3 参考文献及标注(5)	文献真实, 信息完整, 按引用顺序全列; 文中标注引用位置, 格式规范。	文献真实, 信息完整, 引证较规范; 引文标注有 1-2 处不合规范或错注。	文献真实, 信息完整, 引文标注有 3-5 处不合规范或错注。	文献不真实, 信息不完整, 与引用不符或文中未标注引用位置, 或有 5 处以上不合规范或错注。
	5.4 格式规范(5)	排版格式和文本装订完全符合要求; 正文 ≥ 8000 字(艺术、外语类 ≥ 6000 字)。	排版格式和文本装订有 1-2 处不符合要求; 正文 ≥ 8000 字(艺术、外语类 ≥ 6000 字)。	排版格式和文本装订有 3-5 处不符合要求。正文 ≥ 8000 字(艺术、外语类 ≥ 6000 字)。	排版格式和文本装订有 5 处以上不符合要求; 或正文 < 8000 字(艺术、外语类 < 6000 字)。

	5.5 学术 底线*	论文查重不超过 25%，没有意识形态问题和学术不端行为，否则一票否决，直接评为不合格等级。
--	---------------	---

说明：

1. 本指标体系适用于所有专业本科学生毕业论文质量抽检评价。
2. 毕业论文质量抽检评价得分为各级评价指标得分之和（百分制，总分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整数），评价等级分为优秀（90-100 分）、良好（80-89 分）、中等（70-79 分）、合格（60-69 分）、不合格（<60 分或者有 1 个带*号的核心指标）五种。

附件 2:

湖南女子学院本科毕业设计(理工类)质量抽检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阶梯观测点（权重）			
		优（0.9-1.0）	良（0.8）	合格（0.6-0.7）	不合格（0-0.5）
设计 选题 (20)	1.1 选题范围*(7)	立足本专业理论或现实问题，与专业密切相关，符合专业培养目标，题目广度和难度适中。	较符合本专业领域，与专业内容相关，符合专业培养目标，题目广度和难度比较适中。	欠符合专业领域或与专业内容相关度较低；选题较难、较易或较大、较小。	偏离本专业领域与所学专业无关；或选题太难、太易或过大、过小。
	1.2 目的与意义(8)	选题目的明确，有新意；应用价值明显。	目的较明确，较有新意；有一定理论或应用价值。	目的欠明确、与他人选题或设计需求雷同或理论、应用价值较低。	目的不明确、无新意或无实用性或应用价值很低。
	1.3 标题质量(5)	题目简短精炼、聚焦任务，表述规范准确。	题目较简短、聚焦任务，表述较规范准确。	题目较长、任务聚焦不够，表述不够规范准确。	题目过长、未聚焦任务，或表述不规范、欠准确。
设计 安排 (10)	2.1 任务安排(4)	任务清晰、任务量适中、进度安排合理，要求明确，文本规范。	任务较清晰、任务量较适中、进度安排较合理，要求较明确，文本较规范。	任务不太清晰、进度安排欠合理，要求欠明确，文本有 2 处以上明显逻辑错误。	任务安排模糊，起迄时间不合理，无明确要求，或文本有 3 处以上明显逻辑错误。
	2.2 开题报告(6)	研究背景和问题介绍清晰明确。设计与问题匹配明显；参考文献≥10 篇，近五年文献≥5 篇以上；技术新颖、贴切设计目标；技术方案完全可行。	研究背景和问题介绍比较清晰明确。设计与问题较匹配；参考文献≥10 篇，近五年文献 4 篇；技术较新颖，较贴切设计目标；技术方案整体可行，个别地方需完善。	研究背景和问题介绍欠清晰明确。设计与问题欠匹配；参考文献≥10 篇，近五年文献 3 篇；技术路线与设计目标欠贴切；技术方案基本可行，但多处需改进。	研究背景和问题介绍欠清晰明确。论文（设计）匹配度极低，或参考文献<10 篇、近五年文献<3 篇；或技术路线与设计目标相关度极低；技术方案不可行。

逻辑构建 (20)	3.1 内容组织 (5)	任务目标明确、内容充实；阐述层次清晰。	任务目标较明确，阐述层次较清晰。	任务目标欠明确，阐述层次欠清晰。	任务目标不明确或层次不清晰。
	3.2 逻辑结构*(8)	结构严谨，逻辑思维缜密；明显体现专业知识、能力和职业素养。	结构完整，逻辑思维强；体现专业知识、能力和职业素养。	结构合理，符合逻辑；体现专业知识、能力和职业素养。	结构不合理或逻辑混乱或未体现知识、能力和职业素养。
	3.3 设计方法 (7)	设计方案先进合理；设计方法运用得当；资料与数据分析准确。	设计方案可行；设计方法运用得当；资料与数据分析较准确。	设计方案欠可行或设计方法运用多处不得当；或资料与数据分析欠准确。	设计方案不合理或设计方法运用错误或数据分析有错误。
专业能力 (30)	4.1 基本理论和技能*(5)	熟练应用专业理论，概念正确；掌握设计、计算方法和文献应用分析论证方法，方案、结论正确。	应用专业基本理论概念较正确；会设计、计算和分析论证方法，方案、结论正确。	应用专业基本理论和知识欠缺，会基本的设计、计算和分析论证，方案、结论有差错。	理论模糊，技能不扎实，或设计、计算和分析论证能力不足，或方案、结论明显差错。
	4.2 实验数据 (5)	数据丰富真实新颖，适切性强；分析透彻；文字表述清晰、流畅，图表制作精确优美。	数据较丰富或较新颖，适切性较强；分析较透彻；文字较流畅，图表制作精确规范。	数据欠丰富或欠新颖或欠适切；分析不够透彻；文字基本通顺；图表制作基本符合标准。	数据贫乏、陈旧或适切性差；或分析不透彻；或文字不清，错别字较多或图表制作随意。
	4.3 问题解决与创新 (10)	能很好将专业知识用于设计中，聚焦实际问题，有一定的深度、广度和难度，具有创新性。	能较好将专业知识用于设计中，聚焦实际问题，有适当广度和难度，有一定创新性。	能够将专业知识用于设计中，较少涉及实际问题，深度、广度和难度不够，创新性不够。	未能将专业知识用于设计中，或没聚焦实际问题，无深度、广度和难度，找不到创新点。
	4.4 成果作品*(10)	成果完全实现设计目标；有理论深度和实际应用价值。	成果大体实现设计目标，少量非关键指标未实现；有一定理论深度和实际应用价值。	成果基本实现设计目标，个别关键指标未完全实现；理论深度和实际应用价值不够。	成果未实现设计目标中的关键指标；或无理论深度和实际应用价值。
学术规范 (20)	5.1 目录、摘要 (5)	目录层次清晰；摘要表述简洁规范，概括核心内容；格式规范。	目录层次较清晰；摘要表述较简洁规范；格式较规范。	目录层次欠清晰；摘要表述欠简洁规范；格式欠规范。	目录层次不清；摘要表述不简洁规范；或格式不规范。

	5.2 学术表达 (5)	专业词汇使用准确、表达清晰；学术行文、图表、公式规范。	专业词汇使用准确、表达较清晰；学术行文、图表、公式较规范。	专业词汇使用欠准确、概念欠清晰；有部分内容口语化、记流水账，或图表、公式欠规范。	专业词汇使用错误，或大部分内容口语化、记流水账或图表、公式不规范。
	5.3 参考文献及标注 (5)	文献真实，信息完整，按引用顺序全列；文中标注引用位置，格式规范。	文献真实，信息完整，引证较规范；引文标注有 1-2 处不合规或错注。	文献真实，信息完整，引文标注有 3-5 处不合规或错注。	文献不真实，信息不完整，与引用不符或文中未标注引用位置，或有 5 处以上不合规或错注。
	5.4 格式规范 (5)	排版格式和文本装订完全符合要求；正文 ≥ 8000 字。	排版格式和文本装订有 1-4 处不符合要求，正文 ≥ 8000 字。	排版格式和文本装订有 5-8 处不符合要求。正文 ≥ 8000 字。	排版格式和文本装订有 8 处以上不符合要求；或正文 < 8000 字。
	5.5 学术底线*	设计查重不超过 25%，成果作品不存在雷同或大部分相同。没有意识形态问题和学术不端行为，否则一票否决，直接评为不合格等级。			

说明：

1. 本指标体系适用于理工类专业本科学生毕业设计质量抽检评价。
2. 毕业论文质量抽检评价得分为各级评价指标得分之和（百分制，总分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整数），评价等级分为优秀（90-100 分）、良好（80-89 分）、中等（70-79 分）、合格（60-69 分）、不合格（ < 60 分或者有 1 个带*号的核心指标）五种。

附件 3:

湖南女子学院本科毕业设计（创作）质量抽检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阶梯观测点（权重）			
		优（0.9-1.0）	良（0.8）	合格（0.6-0.7）	不合格（0-0.5）
设计 选题 (20)	1.1 选题 范围 *(7)	立足本学科（专业）理论或现实问题，与本学科（专业）专业密切相关，符合专业培养目标，题目广度和难度适中，可对所学知识、能力进行开拓性的综合训练。	较符合本学科（专业）领域，与本学科（专业）内容相关，符合专业培养目标，题目广度和难度比较适中，可对所学知识、能力进行综合训练。	基本符合本学科（专业）领域或与本学科（专业）内容相关度较低；选题较难、较易或较大、较小，体现一定综合训练基本要求。	偏离本学科（专业）领域，与所学专业无关；或选题太难、太易或过大、过小，不能体现综合训练基本要求。
	1.2 目的 与意义 (6)	符合本专业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对知识能力的要求；选题目的明确，有新意；应用价值明显。	较符合本专业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对知识能力的要求；目的较明确，较有新意；有理论或应用价值。	基本符合本专业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对知识能力的要求；目的基本明确、理论、应用价值较低。	不符合本专业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对知识能力的要求；目的不明确、无新意或无实用性或应用价值很低。
	1.3 题目 结合实际 程度 (4)	与生产、科研、工程项目等相结合；与实际应用相匹配展开设计（创作）研究。	与生产、科研、工程项目等相结合相关；展开设计（创作）研究与实际应用相关。	与生产、科研、工程项目等相结合程度低；展开设计（创作）研究与实际应用相关度低。	不能与生产、科研、工程项目等相结合；展开设计（创作）研究与实际应用脱节。
	1.4 标题 质量(3)	题目简短精炼、聚焦设计（创作）主题，表述规范准确，易于理解。	题目较简短、聚焦设计（创作）主题，表述较规范准确，容易理解。	题目较长、设计（创作）主题聚焦不够，表述不够规范准确，较难理解。	题目过长、未聚焦设计（创作）主题，或表述不规范、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歧义。
设计 安排 (10)	2.1 任务 安排(4)	任务清晰、任务量适中、进度安排合理，要求明确，文本规范；设计（创作）和设计（创作）报告按时完成。	任务较清晰、任务量较适中、进度安排较合理，要求较明确，文本较规范；设计（创作）和设计（创作）报告按时完成。	任务基本清晰、进度安排基本合理，要求基本明确，文本有 3 处以上明显逻辑或文字错误；设计（创作）和设计（创作）报告基本按时完成。	任务安排模糊，起迄时间不合理，无明确要求，或文本有 4 处以上明显逻辑或文字错误；或毕业设计（创作）工作未按时完成。

	2.2 开题报告(6)	综述单列，文献归纳接近前沿；设计（创作）与问题匹配明显；述评接合适当；参考文献≥10篇，近五年文献≥5篇以上；文献新颖、贴切主题。	综述单列，文献归纳较接近前沿，设计（创作）与问题较匹配；有述有评；参考文献≥10篇，近五年文献4篇以上；文献贴切主题较紧密。	综述未单列，归纳分析未接近前沿或设计（创作）与问题欠匹配；述多评少；参考文献≥10篇，近五年文献3篇以上；文献与论文主题有一定相关。	综述逻辑混乱或未单列或问题与设计（创作）匹配度极低，或只述不评；或参考文献<10篇、或近五年文献没有；或文献与设计（创作）和报告相关度极低。
	3.1 内容组织(5)	设计（创作）主题明确、内容充实；设计（创作）报告论述层次清晰。	设计（创作）主题较明确，设计（创作）报告论述层次较清晰。	设计（创作）主题基本明确，设计（创作）报告论述层次基本清晰。	设计（创作）主题不明确或设计（创作）报告层次不清晰。
逻辑构建(20)	3.2 逻辑结构*(8)	设计（创作）作品完整、规范，设计（创作）报告结构严谨，逻辑思维缜密；明显体现专业知识、能力和职业素养。	设计（创作）作品较完整、较规范，设计（创作）报告结构完整，逻辑思维强；体现专业知识、能力和职业素养。	设计（创作）作品完成规定最低要求，设计（创作）报告结构基本合理，前后有逻辑；基本体现专业知识、能力和职业素养。	设计（创作）作品达不到规定的要求，设计（创作）报告结构不合理或逻辑混乱或未体现知识、能力和职业素养。
	3.3 研究（设计）方法(7)	研究（设计）方案合理；研究方法（设计手法）运用得当；素材、媒介运用恰当；成果效果完整且良好。	研究（设计）方案可行；研究方法（设计手法）运用较得当；素材、媒介运用较恰当；成果效果较完整且较好。	研究（设计）方案基本可行或研究方法（设计手法）运用基本得当；素材、媒介运用基本恰当；成果效果达到毕业设计（创作）基本要求。	研究（设计）方案不合理或研究方法（设计手法）运用不太得当或成果达不到毕业设计（创作）基本要求。
	4.1 基本理论和技能*(5)	熟练应用专业理论，概念正确；掌握设计、表现方法和文献应用分析论证方法，能拓展性地将所学知识和技能充分运用于毕业设计（创作）中。	应用专业基本理论，概念较正确；会设计、表现方法较恰当，分析论证方法适当，能将所学知识和技能充分运用于毕业设计（创作）中。	基本能应用专业基本理论和知识，会基本的设计、表现和分析论证，基本上能将所学知识和技能充分运用于毕业设计（创作）中。	理论模糊，技能不扎实，或设计、表现和分析论证能力不足，或方案、结论明显差错。

专业 能力 (30)	4.2 素材运用(5)	素材丰富真实新颖, 适切性强; 素材分析透彻、运用恰当; 文字表述清晰、流畅, 图表制作精确优美。	素材较丰富或较新颖, 适切性较强; 素材分析较透彻、运用较恰当; 文字较流畅, 图表制作精确规范。	素材基本符合选题需要; 素材分析基本明确, 运用基本符合选题; 文字基本通顺; 图表制作基本符合标准。	素材贫乏、陈旧或适切性差; 或素材分析不透彻、运用不当; 或文字不清, 错别字较多或图表制作随意与文不佐证。
	4.3 问题解决与创新(10)	能很好将学科(专业)知识、技能用于设计(创作)中, 聚焦实际问题, 有一定的深度、广度、难度和应用度, 具有创新性	能较好将学科(专业)知识、技能用于设计(创作)中, 聚焦实际问题, 有适当广度、难度和应用度, 有一定创新性	能够将学科(专业)知识、技能用于设计(创作)中, 较少涉及实际问题, 深度、广度、难度和应用度不够, 创新性不够	未能将学科(专业)知识、技能用于设计(创作)中, 或没聚焦实际问题, 无深度、广度、难度和应用度, 找不到创新点
	4.4 观点结论与成果作品*(10)	设计(创作)成果表达充分, 制作完整, 设计(创作)报告的观点(创意)新颖, 新思想、新见解明显, 结论可靠; 有理论深度和实际应用价值。	设计(创作)成果表达充分, 制作完整, 设计(创作)报告的观点(创意)较新颖; 有新见解; 结论较可靠合理; 有一定理论深度和实际应用价值。	设计(创作)成果表达与制作基本完整, 设计(创作)报告的观点(创意)缺新颖; 见解、结论合理或可靠性较低; 理论深度和实际应用价值不够。	设计(创作)成果表达与制作不完整, 设计(创作)报告的观点(创意)模糊; 或结论建议不可靠或不合理; 或无理论深度和实际应用价值。
	5.1 目录、摘要与关键词(5)	设计(创作)报告目录层次清晰; 摘要表述简洁规范, 概括核心内容, 300 字左右; 关键词 3-5 个; 格式规范。	设计(创作)报告目录层次较清晰; 摘要表述较简洁规范或较概括论文核心内容; 关键词 3-5 个; 格式较规范。	设计(创作)报告目录层次欠清晰; 摘要表述欠简洁规范或欠概括论文核心内容; 关键词 <3 或 >5 个, 格式欠规范。	设计(创作)报告目录层次不清; 摘要表述不简洁规范或未概括论文核心内容, 或少于 200 字, 或多于 400 字; 或关键词 <2 或 >7 个; 或格式不规范。
	5.2 学术表达(5)	专业词汇使用准确、表达清晰; 学术行文、图表、公式规范。	专业词汇使用准确、表达较清晰; 学术行文、图表、公式较规范。	专业词汇使用欠准确、概念欠清晰; 有部分内容口语化、记流水账, 或图表、公式欠规范。	专业词汇使用错误, 或大部分内容口语化、记流水账或图表、公式不规范。
	5.3 参考文献及标注(5)	文献真实, 信息完整, 按引用顺序全列; 文中标注引用位置, 格式规范。	文献真实, 信息完整, 引证较规范; 引文标注有 1-2 处不合规范或错注。	文献真实, 信息完整, 引文标注有 3-5 处不合规范或错注。	文献不真实, 信息不完整, 与引用不符或文中未标注引用位置, 或有 5 处以上不合规范或错注。

学术 规范 (20)	5.4 格式 规范(5)	排版格式和文本装订完全符合 要求；正文 ≥ 6000 字。	排版格式和文本装订有 1-3 处 不符合要求；正文 ≥ 6000 字。	排版格式和文本装订有 4-7 处不符合要求；正文 ≥ 6000 字。	排版格式和文本装订有 7 处以 上不符合要求；或正文 < 6000 字。
	5.5 学术 底线*	论文查重不超过 25%，成果作品不存在雷同或大部分相同，没有意识形态问题和学术不端行为，否则一票否决，直接评为不合格等级。			

说明：

1. 本指标体系适用于艺术类专业学生毕业设计质量抽检评价。
2. 毕业论文质量抽检评价得分为各级评价指标得分之和（百分制，总分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整数），评价等级分为优秀（90-100 分）、良好（80-89 分）、中等（70-79 分）、合格（60-69 分）、不合格（ < 60 分或者有 1 个带*号的核心指标）五种。

附件 4：

湖南女子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表演）质量抽检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阶梯观测点（权重）			
		优（0.9-1.0）	良（0.8）	合格（0.6-0.7）	不合格（0-0.5）
选题 质量 (20)	1.1 选题 指导思想*(7)	具有积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符合培养目标，与所学知识、能力相关度很高，充分体现综合训练要求。	具有较强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符合培养目标，与所学知识、能力相关度较高，较能体现综合训练要求。	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基本符合培养目标，与所学知识、能力相关度较低，体现一定综合训练基本要求。	缺乏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与所学知识、能力无关，不能体现综合训练基本要求。
	1.2 题目 难易程度(8)	符合本专业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对知识能力的要求；能体现专业培养中对人才素质和能力的专业要求；题目广度和难度适中。	较符合本专业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对知识能力的要求；可体现专业培养中对人才素质和能力的专业要求；题目广度和难度比较适中。	基本符合本专业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对知识能力的要求；基本体现专业培养中对人才素质和能力的专业要求；选题较难、较易或较大、较小。	不符合本专业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对知识能力的要求；不能体现专业培养中对人才素质和能力的专业要求；选题太难、太易或过大、过小。
	1.3 标题 质量(5)	题目简短精炼，聚焦设计(表演)主题，表述规范准确，易于理解。	题目较简短，聚焦设计(表演)主题，表述较规范准确，容易理解。	题目较长，设计(表演)主题聚焦不够，表述不够规范准确，较难理解	题目过长，未聚焦设计(表演)主题，表述不规范、欠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歧义。

设计安排 (10)	2.1 任务安排(5)	任务清晰、任务量适中、进度安排合理，要求明确，文本规范；设计（表演）和设计（表演）报告按时完成。	任务较清晰、任务量较适中、进度安排较合理，要求较明确，文本较规范；设计（表演）和设计（表演）报告按时完成。	任务基本清晰、进度安排基本合理，要求基本明确，文本有 3 处以上明显逻辑或文字错误；设计（表演）和设计（表演）报告基本按时完成。	任务安排模糊，起迄时间不合理，无明确要求，或文本有 4 处以上明显逻辑或文字错误；设计（表演）和设计（表演）报告未按时完成。
	2.2 开题报告(5)	综述单列，文献归纳接近前沿；设计（表演）与问题匹配明显；述评接合适当；参考文献≥10 篇，近五年文献 5 篇以上；文献新颖、贴切主题。	综述单列，文献归纳较接近前沿，设计（表演）与问题较匹配；有述有评；参考文献≥10 篇，近五年文献 4 篇以上；文献贴切主题较紧密。	综述未单列，归纳分析未接近前沿或设计（表演）与问题欠匹配；述多评少；参考文献≥10 篇，近五年文献 3 篇以上；文献与论文主题有一定相关。	综述逻辑混乱或未单列或问题与设计（表演）匹配度极低，或只述不评；或参考文献<10 篇、或近五年文献没有；或文献与设计（表演）和报告相关度极低。
逻辑构建 (10)	3.1 内容组织(5)	设计（表演）主题明确、内容充实；设计（表演）报告论述层次清晰。	设计（表演）主题较明确，设计（表演）报告论述层次较清晰。	设计（表演）主题基本明确，设计（表演）报告论述层次基本清晰。	设计（表演）主题不明确或设计（表演）报告层次不清晰。
	3.2 逻辑结构*(5)	设计（表演）作品完整、规范，设计（表演）报告结构严谨，逻辑思维缜密；明显体现专业知识、能力和职业素养。	设计（表演）作品较完整、较规范，设计（表演）报告结构完整，逻辑思维强；体现专业知识、能力和职业素养。	设计（表演）作品完成规定最低要求，设计（表演）报告结构基本合理，前后有逻辑；基本体现专业知识、能力和职业素养。	设计（表演）作品达不到规定的要求，设计（表演）报告结构不合理或逻辑混乱或未体现知识、能力和职业素养
专业能力 (40)	4.1 知识运用能力*(12)	理论依据充分，思路正确；能拓展性地将所学知识充分运用于毕业设计（表演）中。	理论依据较充分，思路较正确；能将所学知识运用于毕业设计（表演）中。	理论依据基本充分，思路基本正确；基本上能将所学知识运用于毕业设计（表演）中。	理论依据不充分，思路不正确；不能将所学知识运用于毕业设计（表演）中。

	4.2 技能运用能力*(12)	技能娴熟，能充分地将所学技能运用于毕业设计（表演）中。	技能较娴熟，能较充分地将所学技能运用于毕业设计（表演）中。	技能基本娴熟，能将所学技能运用于毕业设计（表演）中。	技能不娴熟，不能将所学技能运用于毕业设计（表演）中。
	4.3 设计表达能力（8）	设计（表演）表达充分、完整，能恰如其分表现设计（表演）的主题。	设计（表演）表达较为充分、完整，能表现设计（表演）的主题。	设计（表演）表达基本完整，基本能表现设计（表演）的主题思想。	设计（表演）表达不完整，不能表现设计（表演）的主题思想。
	4.4 艺术呈现效果（8）	艺术呈现效果完整且良好。	艺术呈现效果较为完整且较好。	艺术呈现效果达到毕业设计（表演）基本要求。	艺术呈现效果达不到毕业设计（表演）基本要求。
学术规范 (20)	5.1 目录、摘要与关键词（5）	设计报告目录层次清晰；摘要表述简洁规范，概括核心内容，语言表达精练；关键词 3-5 个；格式规范。	目录层次较清晰；摘要表述较简洁规范或较概括论文核心内容；关键词 3-5 个；格式较规范。	目录层次欠清晰；摘要表述欠简洁规范或欠概括论文核心内容；关键词 <3 或 >5 个；格式欠规范。	目录层次不清；摘要表述不简洁规范或未概括论文核心内容，或少于 200 字，或多于 500 字；或关键词 <2 或 >7 个；或格式不规范。
	5.2 撰写水平（5）	设计报告结构严谨，逻辑清晰；明显体现专业知识、能力和职业素养；专业词汇使用准确、表达清晰；围绕设计（表演）撰写，创新点突出，逻辑性强。	结构完整，逻辑较清晰；体现专业知识、能力和职业素养；专业词汇使用准确、表达较清晰；围绕设计（表演）撰写，有创新，逻辑性较强。	结构合理，符合逻辑；体现专业知识、能力和职业素养；专业词汇使用欠准确，概念欠清晰；有部分内容口语化、记流水账，围绕设计（表演）程度低，或图表等欠规范。	结构不合理，逻辑混乱；未体现知识、能力和职业素；专业词汇使用错误，或大部分内容口语化、记流水账或图表等与文字不相符；或不能围绕设计（表演）撰写。
	5.3 参考文献及标注（5）	文献真实，信息完整，按引用顺序全列；文中标注引用位置，格式规范。	文献真实，信息完整，引证较规范；引文标注有 1-4 处不合规范或错注。	文献真实，信息完整，引文标注有 5-10 处不合规范或错注	文献不真实，信息不完整，与引用不符或文中未标注引用位置，或有 10 处以上不合规范或错注。

	5.4 格式规范(5)	设计（表演）计划、工作有序，过程材料齐全；排版格式和文本装订完全符合要求；正文 ≥ 3000 字。	设计（表演）计划、工作较有序，过程材料较齐全；排版格式和文本装订不符合要求处 ≤ 5 ；正文 ≥ 3000 字。	基本按照设计（表演）计划开展工作，过程材料基本齐全；排版格式和文本装订不符合要求处 ≤ 10 。正文 ≥ 3000 字。	设计（表演）计划、工作无序，过程材料不全，排版格式和文本装订有 10 处以上不符合要求；或正文 < 3000 字。
	5.5 学术底线*	论文查重不超过 25%，成果作品不存在雷同，没有意识形态问题和学术不端行为，否则一票否决，直接评为不合格等级。			

说明：

1. 本指标体系适用于艺术类专业学生毕业设计（表演）质量抽检评价。
2. 毕业论文质量抽检评价得分为各级评价指标得分之和（百分制，总分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整数），评价等级分为优秀（90-100 分）、良好（80-89 分）、中等（70-79 分）、合格（60-69 分）、不合格（ < 60 分或者有 1 个带*号的核心指标）五种。

附件 5:

湖南女子学院本科毕业设计（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质量抽检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阶梯观测点（权重）			
		优（1.0）	良（0.8）	合格（0.6）	不合格（0.4）
选题 质量 (20)	1.1 选题 指导思 想*(7)	具有积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符合培养目标，与所学知识、能力相关度很高，充分体现综合训练要求。	具有较强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符合培养目标，与所学知识、能力相关度较高，较能体现综合训练要求。	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基本符合培养目标，与所学知识、能力相关度较低，体现一定综合训练基本要求。	缺乏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与所学知识、能力无关，不能体现综合训练基本要求。
	1.2 题目 难易程 度(8)	符合本专业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对知识能力的要求；能体现专业培养中对人才素质和能力的专业要求；题目广度和难度适中。	较符合本专业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对知识能力的要求；可体现专业培养中对人才素质和能力的专业要求；题目广度和难度比较适中。	基本符合本专业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对知识能力的要求；基本体现专业培养中对人才素质和能力的专业要求；选题较难、较易或较大、较小。	不符合本专业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对知识能力的要求；不能体现专业培养中对人才素质和能力的专业要求；选题太难、太易或过大、过小。
	1.3 标题 质量(5)	作品主题突出，具有强烈的时代意义与社会价值；阐述报告标题表述规范准确，易于理解。	作品主题较为突出，具有较为强烈的时代意义与社会价值；阐述报告标题表述较规范，能体现创作主题。	有作品主题，创作基本完整，但缺乏时代意义与社会价值；阐述报告标题表述欠规范，创作主题不够凝练、难于理解。	作品主题表现不突出或存在底线错误、不符合国家相关宣传政策的要求；阐述报告表述不规范、欠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歧义。
进度 安排 (10)	2.1 任务 安排(5)	任务清晰、任务量适中、进度安排合理，要求明确，文本规范；任务报告书按时完成。	任务较清晰、任务量较适中、进度安排较合理，要求较明确，文本较规范；任务报告书按时完成。	任务基本清晰、进度安排基本合理，要求基本明确，文本有 3 处以上明显逻辑或文字错误；任务报告书基本按时完成。	任务安排模糊，起迄时间不合理，无明确要求，或文本有 4 处以上明显逻辑或文字错误；任务报告书未按时完成。

	2.2 开题报告(5)	综述单列，文献归纳接近前沿；设计与问题匹配明显；述评接合适当；参考文献≥10 篇，近五年文献 5 篇以上；文献新颖、贴切主题。	综述单列，文献归纳较接近前沿，设计与问题较匹配；有述有评；参考文献≥10 篇，近五年文献 4 篇以上；文献贴切主题较紧密。	综述未单列，归纳分析未接近前沿或设计与问题欠匹配；述多评少；参考文献≥10 篇，近五年文献 3 篇以上；文献与论文主题有一定相关。	综述逻辑混乱或未单列或问题与设计匹配度极低，或只述不评；或参考文献<10 篇、或近五年文献没有；或文献与设计（表演）和报告相关度极低。
专业能力运用 (40)	4.1 作品完成度* (15)	作品完整、规范，符合相关要求，如时长、主持要素、引用比例等；达到省、市台节目播出标准；很好地体现出作品主题，画面精美，主持自如到位。	作品较为完整、规范，符合相关要求，如时长、主持要素、引用比例等；达到市、县级台节目播出标准；较好地体现出作品主题，画面较为精美，主持较为自如到位。	作品基本完整、规范，基本符合相关要求，如时长、主持要素、引用比例等；基本体现出作品主题，画面基本规范，主持基本到位。	作品欠完整、规范，有不符合基本要求之处，如时长、主持要素、引用比例等；作品主题体现不到位，画面欠缺规范，主持有失规范。
	4.2 技能运用能力* (15)	主持技能娴熟，能充分地将所学技能如策划、采编、制作运用于毕业创作中。	主持技能较为娴熟，能较好地将所学技能如策划、采编、制作运用于毕业创作中。	主持技能基本娴熟，能基本将所学技能如策划、采编、制作运用于毕业创作中。	主持技能不娴熟，毕业作品中所展现的其余技能如策划、采编、制作运用欠规范。
	4.3 作品表达能力 (5)	作品主持表达贴切、完整、突出，能恰如其分表现作品的主题与风格。	作品主持表达较为贴切、完整，能较好表现作品的主题与风格	作品主持表达基本合适、完整，能基本表现出作品的主题与风格。	作品主持表达不合适、欠规范，不能基本表现出作品的主题与风格。
	4.4 艺术呈现效果 (5)	作品整体呈现的艺术效果良好，富于美感。	作品整体呈现的艺术效果较好，具有一定的美感。	艺术呈现效果达到毕业作品创作的基本要求。	艺术呈现效果达不到毕业作品创作的基本要求。

阐述 报告 撰写 (30)	5.1 理论 分析能力(10)	理论依据充分，思路正确；论述翔实有力，能拓展性地将所学知识充分运用于毕业作品中。	理论依据较充分，思路正确；论述较翔实到位，能较好地将所学知识充分运用于毕业作品中。	理论依据基本充分，思路基本正确；基本上能将所学知识运用于毕业作品中。	理论依据不充分，思路不正确；不能将所学知识运用于毕业作品中。
	5.2 目录、摘要与关键词(5)	设计报告目录层次清晰；摘要表述简洁规范，概括核心内容，语言表达精练；关键词3-5个；格式规范。	目录层次较清晰；摘要表述较简洁规范或较概括论文核心内容；关键词3-5个；格式较规范。	目录层次欠清晰；摘要表述欠简洁规范或欠概括论文核心内容；关键词<3或>5个；格式欠规范。	目录层次不清；摘要表述不简洁规范或未概括论文核心内容，或少于200字，或多于500字；或关键词<2或>7个；或格式不规范。
	5.3 撰写水平(5)	设计报告结构严谨，逻辑清晰；明显体现专业知识、能力和职业素养；专业词汇使用准确、表达清晰；围绕设计（表演）撰写，创新点突出，逻辑性强。	结构完整，逻辑较清晰；体现专业知识、能力和职业素养；专业词汇使用准确、表达较清晰；围绕设计（表演）撰写，有创新，逻辑性较强。	结构合理，符合逻辑；体现专业知识、能力和职业素养；专业词汇使用欠准确，概念欠清晰；有部分内容口语化、记流水账，围绕设计（表演）程度低，或图表等欠规范。	结构不合理，逻辑混乱；未体现知识、能力和职业素；专业词汇使用错误，或大部分内容口语化、记流水账或图表等与文字不相符；或不能围绕设计（表演）撰写。
	5.4 参考资料及标注(5)	引用文献真实，信息完整，按引用顺序全列；文中标注引用位置，格式规范。	文献真实，信息完整，引证较规范；引文标注有1-4处不合规范或错注。	文献真实，信息完整，引文标注有5-10处不合规范或错注。	文献不真实，信息不完整，与引用不符或文中未标注引用位置，或有10处以上不合规范或错注。
	5.4 格式规范(5)	作品创作计划、工作有序，过程材料齐全；排版格式和文本装订完全符合要求；节目策划、节目文稿翔实、准确；正文2000字以上。	作品创作计划、工作较有序，过程材料较齐全；排版格式和文本装订不符合要求处≤5；节目策划、节目文稿符合相关要求；正文2000字左右。	基本按照作品创作计划开展工作，过程材料基本齐全；排版格式和文本装订不符合要求处≤10。节目策划、节目文稿基本准确规范；正文2000字左右。	计划、工作无序，过程材料不全，排版格式和文本装订有10处以上不符合要求；节目策划、节目文稿欠规范，或正文<2000字。

	5.5 作品创作规范与底线*	毕业作品音视频与现有已经公开发布的作品不存在雷同，作品及阐述报告没有意识形态问题和学术不端行为，否则一票否决，直接评为不合格等级。
--	----------------	---

说明：

1. 本指标体系适用于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学生毕业论文质量抽检评价。
2. 毕业论文质量抽检评价得分为各级评价指标得分之和（百分制，总分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整数），评价等级分为优秀（90-100 分）、良好（80-89 分）、中等（70-79 分）、合格（60-69 分）、不合格（<60 分或者有 1 个带*号的核心指标）五种。

附件 6:

湖南女子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管理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阶梯观测点（权重）			
		优（0.9-1.0）	良（0.8）	合格（0.6-0.7）	差（0-0.5）
论文（设计）总体质量（60分）	1.1 质量抽检论文（设计）平均分（40分）	按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抽检论文平均得分×40%折算所得分数			
	1.2 质量抽检论文（设计）等级情况（20分）	优秀等级比例≥15%，且无不合格论文。	优秀等级比例≥10%，且无不合格论文。	优秀等级比例≥5%，且无不合格论文。	有1篇及以上不合格论文。
论文（设计）过程管理（25分）	2.1 组织管理（4分）	工作重视度高，计划周全，执行到位，总结及时。指导教师经验丰富，且全部为中级及以上或硕士及以上学位教师。	工作比较重视，计划较周全，执行较到位，总结较及时。指导教师经验丰富，且全部为中级及以上或硕士及以上学位教师。	工作不够重视，计划欠周全，有1-2个环节安排有差错或执行不到位。指导教师经验丰富，指导教师经验丰富，且全部为中级及以上或硕士及以上学位教师。	工作不重视，无完整计划或计划欠周全，有2个以上环节安排有差错或执行不到位，无总结材料。或有讲师以下教师单独担任指导教师，或出现指导教师指导学生数多于15人情况。

	2.2 选题管理(5 分)	实行教师与学生双选制,参考选题数与学生数比 $\geq 120\%$ 。学生选题一人一题,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设计)比例 $\geq 55\%$ 。在学校选题抽查中被评为优秀等级。	实行教师与学生双选制,参考选题数与学生数比 $\geq 120\%$ 。学生选题一人一题,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设计)比例 $\geq 55\%$ 。在学校选题抽查中被评为良好等级。	实行教师与学生双选制,参考选题数与学生数比 $\geq 120\%$ 。学生选题一人一题,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设计)比例 $\geq 50\%$ 。	未实行教师与学生双选制或参考选题数与学生数比 $< 120\%$ 。学生选题多人一题,或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设计)比例 $< 50\%$ 。
	2.3 中期管理(5 分)	所有教师完全按要求全程指导,每人每月 1-2 次。按要求组织全覆盖中期检查,记录详实,后期督促措施有力、整改到位。	95%以上教师完全按要求全程指导。按要求组织全覆盖中期检查,记录较详实,后期督促措施较有力、整改较到位。	有 5%-10%的教师没有按质或按量完成全程指导。有组织全覆盖中期检查,但记录不详实,后期督改不力。	有 10%以上教师没有按质或按量完成全程指导。没有组织全覆盖中期检查或无检查记录、无后期督改措施和整改实效。
	2.4 答辩管理(4 分)	答辩文件材料完备规范,答辩环节把关严格,评分精准。优等论文认真组织二次评审。	答辩文件材料较完备规范,答辩环节把关较严,评分准确,出现有 1-2 处相关问题。优等论文组织有二次评审。	答辩文件材料较完备规范,答辩环节把关不太严,评分欠准,出现有 3-5 处相关问题。优等论文只给领导评看。	答辩文件材料不完备,或答辩环节把关不严,评分不准确,出现有 5 处以上相关问题。或优等论文无二次评审。

	2.5 终期管理(7 分)	按要求组织全覆盖毕业论文(设计)质量自查,记录详实,有问题清单与可行整改措施及各专业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分析报告。论文(设计)材料完备规范;归档及时、科学,便于查找,存放合理。	按要求组织全覆盖毕业论文(设计)质量自查,自查记录较详实,评价较客观,学校抽查发现有 1-2 处错误/遗漏/严重不实;材料较完备规范、归档较合理、存放较为集中,不合要求材料不超过 10%。	按要求组织全覆盖毕业论文(设计)质量自查,但记录不实,评价较随意,学校抽查发现有 2 处以上错误/遗漏/严重不实;不合要求材料达 10%-20%。	未进行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全覆盖自查或无检查记录;或不合要求材料超过 20%,或归档不完整、不规范,有 1 个以上学生材料丢失。
论文 (设计)持续改进 (15 分)	3.1 自查改进(7 分)	根据终期质量自查结果,及时反馈并督促整改,有详实的整改落实情况记录;论文(设计)重大质量问题的整改完全到位。	根据终期质量自查结果,及时反馈并督促整改,有较详实的整改落实情况记录,论文(设计)重大质量问题的整改基本到位。	自查结果反馈后,虽有督促,但整改落实情况记录不详实,有 1-2 个论文(设计)重大质量问题的整改不到位。	自查结果反馈后,督促不力,无整改落实情况记录,有 3 个以上论文(设计)重大质量问题的整改不到位。
	3.2 督查改进(8 分)	根据督查结果,及时反馈并督促整改完全达标。	根据督查结果,及时反馈并督促整改比较到位。	督查结果反馈后,虽有督促,但 30%以上的问题整改不到位,有 1-2 个论文(设计)重大质量问题的整改不到位。	督查结果反馈后,督促不力,50%以上的问题整改不到位,有 3 个论文(设计)重大质量问题的整改不到位。

附加分	成长度（5分）	毕业论文质量管理工作得到明显改进。1.2-3.2等8个二级指标优秀率与上年相比增长25%，或者质量管理综合评价等级上升两个等级。	毕业论文质量管理工作得到一定改进。二级指标优秀率与上年相比增长12.5%，或者质量管理综合评价等级上升一个等级。	毕业论文质量管理工作改进不明显。二级指标优秀率、差评率及质量管理综合评价等级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毕业论文质量管理工作无改进或有所倒退。二级指标优秀率与上年相比下降12.5%，或者差评率与上年相比增加12.5%，或者质量管理综合评价等级下降一个等级及以上。
-----	---------	--	--	---	---

说明：

1. 本指标体系适用于所有二级学院本科专业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管理评价。
2. 二级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管理评价得分为各级评价指标得分之和（百分制，总分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整数），评价等级分为优秀（90-100分）、良好（80-89分）、中等（70-79分）、合格（60-69分）、不合格（≤60分或者有3篇及以上毕业论文（设计）不合格）五种。

湖南女子学院试卷质量及其管理评价办法(试行)

湘女院教评字〔2023〕29号

2023年9月6日印发

为进一步提高试卷质量，逐步实现试卷质量及其管理的制度化、科学化和规范化，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湖南女子学院课程考试试卷命题及试卷印制规定》和《湖南女子学院考试（查）试卷评阅及成绩报送规定》，特制订本办法。

一、评价目的

进一步明确试卷质量及其管理的基本要求，全面提高试卷质量及其管理水平，促进试卷质量及其管理的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通过对试卷质量及其管理的评价，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改进教学、提高质量、完善制度、规范管理。

二、评价时间和对象

每学期评价一次。评价对象为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设置的所有课程的考试（查）试卷（包括与其相应的教学大纲、评分标准、参考答案和试卷分析等材料）和试卷的管理情况。

三、评价内容与权重

试卷质量评价主要包括命题质量（40%）、试卷评阅（30%）、试卷材料（30%）等三个方面，试卷质量管理评价主要包括试卷总体质量（60%）、试卷质量过程管理（30%）和试卷质量持续改进（10%）等三个方面。

四、评价方式与程序

学校成立试卷质量及其管理评价专家组，负责实施评价工作。评价工作遵循“严格标准、公平公正、注重质量、分类评价”的原则，采取教学单位自查自评与学校质量抽检和综合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一）教学单位自评。各教学单位按照学校要求组织开展本单位试卷质量及其管理评价自查及全面整改工作。

1. 各系各专业依据试卷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对上学期课程试卷进行全覆盖自查和评价，并组织整改。

2. 教学单位按本评价周期所开课程试卷总量的30%—50%抽取试卷，组织专班人

员依据试卷质量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检查评价。

3. 教学单位依据试卷质量管理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自查评价。

4. 教学单位及时总结，反馈并督促整改课程试卷质量及其管理问题。

（二）学校质量抽检与综合评价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以下简称评估中心)组织评价专家组对学院（部）课程试卷进行质量抽检，并对教学单位课程试卷质量管理工作进行综合评价。

1. 听取教学单位课程试卷自评及整改情况汇报。

2. 根据学期期末考试安排所列出的考试课程，随机性抽取试卷，依据试卷质量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质量评价。抽取课程试卷原则上每个教学单位不少于 10 个班级，每门课程不少于 1 个班级，所抽试卷尽量包含线上、线下、开卷、闭卷等不同考试类型。对于抽检评分为不合格的课程试卷需经专家组集体评议，并与教学单位和专业负责人进行沟通认定。

3. 查看教学单位课程试卷质量管理各项材料，依据试卷质量管理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4. 专家组反馈评价意见与建议。

（三）整改督查

1. 教学单位根据学校评价专家组的评价意见，组织全面整改。

2. 评估中心组织专家对课程试卷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督查评价。

五、评价结果与反馈

1. 试卷质量和管理评价采取百分制计分，评价等级分为优秀（90-100 分）、良好（80-89 分）、中等（70-79 分）、合格（60-69 分）、不合格（<60 分）等五种。

2. 试卷质量和管理评价结果将作为专业评估（认证）、学院（部）教学工作考核评估和学院（部）年度目标管理考核的重要依据。

3. 对试卷抽检不合格或整改工作不到位的相关老师及相关责任人按《湖南女子学院教学事故处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1. 湖南女子学院试卷质量评价指标体系

2. 湖南女子学院试卷质量管理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1:

湖南女子学院试卷质量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标 准	评分细则
命题 质量 (40 分)	试卷 编制 (20 分)	5. 试卷符合学校命题规范, 题型编排合理, 答题说明清楚, 分值标注清晰准确, 图表符号清晰正确, 卷面格式规范。 6. 试题和参考答案无差错, 评分标准和细则清晰合理, 客观题答案明确具体, 主观题答题评分要点明确。 7. 试卷内容与课程教学大纲、试卷命题审核表相关信息相匹配。 8. 课程 AB 卷试题重复率不超过 10%, 难易程度相当。同一课程同一类型试卷连续两年试题重复率不超过 20%。	A. 完全符合质量标准计 20 分 B. 有不规范、不匹配内容或者差错 1-2 处或 AB 卷试题重复率达 10%-20%, 评分标准较合理, 计 16-18 分 C. 有不规范、不匹配内容或者差错 3-5 处或 AB 卷试题重复率在 21%-30%, 计 11-15 分 D. 有差错 5 处以上或 AB 卷试题重复率超过 30%或连续两年试题重复率超过 50%计 5-10 分
	目标 层次 (20 分)	4. 根据课程教学大纲要求确定考核的知识点和分数权重, 试卷内容、范围、深度均符合教学大纲有关规定, 覆盖面广, 难易适度、题量恰当, 能达成课程考核目标。 5. 试卷考核基础性与挑战度相结合, 既有一定基本理论知识、基本技能的考核, 更侧重对学生的理解、分析、综合、运用、评价、创造等能力的检测。 6. 试卷认知层次比例分配合理, 识记类试题不超过 30%。开卷考试试卷答案没有可从教材上直接抄录的内容。	A. 完全符合质量标准计 20 分 B. 试卷基本符合大纲要求, 覆盖面达 70%以上、识记类试题达 30%—35%, 开卷考试试卷可从教材上直接抄录内容不超过 20%, 计 16-18 分 C. 试卷基本符合大纲要求, 覆盖面达 50%—70%或识记和简单知识再现类试题达 36%—50%或开卷考试试卷答案可从教材上直接抄录内容达 20%-40%, 计 11-15 分

			D. 识记和简单知识再现类试题达超过 50%或开卷考试试卷答案可从教材上直接抄录内容超过 40%计 5-10 分
试卷 评阅 (30 分)	阅卷 标准 执行 (10 分)	严格执行评分标准，无随意加分、减分，无错批、漏批。	A. 完全符合质量标准计 10 分 B. 有随意记分/错批漏批 1-2 处计 8-9 分 C. 有前述现象 3-5 处计 5-7 分 D. 有前述现象 5 处以上计 2-4 分
	阅卷 规范 (10 分)	1. 批阅纸质试卷使用红笔，扣分或得分标注清晰，同一份试卷评阅规范一致，题头卷首注明得分，评分修改有签名。 2. 多人任教同一门课程，纸质试卷严格按照要求流水批阅。 3. 线上考试主观题批阅有总分和小题/得分点评分，非标准试卷考试成果批阅需有详细评语。	A. 完全符合质量标准计 10 分 B. 有不规范评阅/漏签漏填 1-2 处，或非标准试卷考试成果批阅 70%-90%有详细评语计 8-9 分 C. 有前述现象 3-5 处，或非标准试卷考试成果批阅 50%-69%有详细评语，计 5-7 分 D. 有前述现象 5 处以上，或非标准试卷考试成果批阅超过 50%无批语计 2-4 分
	计分 及成 绩登 录 (10 分)	1. 阅卷计分、统分准确，无差错； 2. 试卷成绩、平时（过程）成绩权重分配合理，平时（过程）成绩评定客观科学、有依据。 3. 成绩登录与试卷成绩一致，无漏录或错录成绩情况。	A. 完全符合质量标准计 10 分 B. 计分有差错或成绩登录有漏录、错录现象 1-2 处、平时（过程）成绩权重分配较合理，评定有依据，计 8-9 分 C. 有差错或漏录、错录现象 3-5 处，平时（过程）

			成绩权重分配较合理，评定有依据，计 5-7 分 D. 有前述现象 5 处以上或未登录和打印成绩计 0 分
试卷材料 (30 分)	答卷材料 (10 分)	试卷答卷/考查成果材料按照学校统一规定装订成册、封面记录规范（无纸化考试保存电子答卷材料），材料完整、签章齐全，无丢失、破损。	A. 完全符合标准计 10 分 B. 有漏签、漏填、缺页、破损 1-2 处，装订较规范计 8-9 分 C. 有前述现象 2 处以上、装订不规范计 5-7 分 D. 试卷答卷有丢失或电子答卷无法查看计 0 分
	教学手册 (15 分)	1. 内容完整，页面整洁，信息准确。 2. 严格按照《湖南女子学院试卷分析单》要求进行试卷分析及课程目标达成度分析。 3. 教学总结认真客观，整改性举措针对性强，利于有效实施。	A. 完全符合标准计 15 分 B. 有漏填、错填、缺失 1-2 处或分析总结较到位、整改性举措针对性较强计 12-14 分 C. 有漏填、错填、缺失 3-5 处或分析、总结不到位计，或整改性举措针对性不强计 8-11 分 D. 有漏填、错填、缺失 5 处以上或缺少分析和整改性举措计 4-7 分
	课程考核相关材料 (5 分)	1. 教学大纲、命题审批表、考试样卷（考查方案）、参考答案和评分细则、教材等课程考核相关材料齐全规范，保存得当。	A. 完全符合标准计 5 分 B. 材料缺少签字或有差错 1-2 处计 4-4.5 分 C. 有前述现象 2 处以上或缺失 1 份计 2.5-3.5 分； D. 缺失 2 份以上记 0-2 分。

备注：各项指标得分达到其权重分值的 60%，该项指标即为合格。一级指标中有任何一项不合格，或者二级指标中有三项不合格，或者评价总分低于 60 分的试卷总体评价为不合格。

相关文件：《湖南女子学院课程试卷考核评估实施办法》《湖南女子学院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等。

附件 2:

湖南女子学院试卷质量管理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	评分细则
试 卷 总 体 质 量 (60 分)	试卷质量抽检平均分 (50 分)		试卷质量抽检平均得分 $\times$ 50%折算所得分数
	试卷质量抽检合格情况 (10 分)		抽检试卷全部合格计满分, 每出现 1 个班级试卷不合格扣 5 分, 扣完为止。
试卷质量 过程管理 (30 分)	出卷管理 (10 分)	1. 出卷安排符合学校要求, 无泄密事件。 2. 命题审核把关严格, 有详细审核意见, 无审核失误。	A. 完全符合标准计 10 分 B. 因出卷安排不合理或命题审核把关不严格, 出现 1-2 个班考试延误或试卷有错误/遗漏, 或命题审核表无详细意见, 计 8-9 分 C. 有前述现象 3 个班以上计 5-7 分 D. 有泄密事件计 0 分
	试卷检查 (10 分)	1. 系/教研室进行试卷普查与评价, 检查仔细, 记录详实, 评价客观, 有明确试卷质量改进建议; 2. 院/部进行试卷抽查, 检查仔细, 记录详实, 评价客观, 有明确试卷质量改进建议。	A. 完全符合标准计 10 分 B. 记录较详实, 评价较客观, 学校抽查发现有 1-2 处错误/遗漏/严重不实计 8-9 分 C. 记录不实, 评价随意, 学校抽查发现有 2 处以上错误/遗漏/严重不实计 5-7 分 D. 未进行规范的试卷普查和抽查或无检查记录计 0 分
	试卷归档 (10 分)	1. 所有考试材料完整、规范; 2. 归档及时、科学, 便于查找, 存放合理。	A. 完全符合标准计 10 分 B. 材料较规范、较完整、归档较合理、存放较为集中, 不合要求材料不超过 20%, 记 8-9 分 C. 不合要求材料超过 20%-50%, 5-7 分 D. 不合要求材料超过 50%, 或 1 个及以上班级试卷材料丢失计 0-3 分

试卷质量 持续改进 (10 分)	院部抽查 改进情况 (5 分)	根据院部试卷抽查的结果,及时反馈并督促相关人员整改到位,整改记录详实,达到质量监控的目的。	A. 完全符合标准计 6 分 B. 有自查环节,整改到位率高于 60%,整改记录较详实,计 4-4.5 分 C. 有自查环节,整改到位率低于 60%,整改记录不详实,计 2-3.5 分 D. 缺少自查整改环节计 0 分
	学校抽查 改进情况 (5 分)	根据学校试卷督查的结果,及时反馈并督促相关人员整改到位,整改记录详实,达到质量监控的目的。	A. 完全符合标准计 5 分 B. 未督促整改到位,整改到位率高于 60%整改记录较详实,计 4-4.5 分 C. 整改到位率低于 60%,整改记录不详实,计 2-3.5 分 C. 未组织进行整改计 0 分

湖南女子学院实践教学 质量与组织管理考核评价办法（试行）

湘女院教评字〔2023〕31号

2023年10月11日印发

为进一步加强实践教学质量与组织管理，规范实践教学过程管理与质量监控工作，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教高函〔2019〕12号）、《湖南女子学院实验（实训）教学工作管理规定》、《湖南女子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办法（修订）》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价目的

通过评价，了解实践教学工作现状，进一步明确实践教学与组织管理工作的基本要求，促进实践教学质量与组织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切实提高实践教学质量，并积极探索实践教学质量与组织管理工作改革的新思路。

二、评价时间和对象

实践教学质量与组织管理考核评价每学年组织一次。评价对象主要包括校内实验实训（包括独立设置的实践课、理论课的实验实训环节）和校外实习（含见习、研习）两部分（毕业论文/设计单列）。

三、评价内容与权重

实验实训质量与组织管理评价内容主要包括场地建设（20%）、组织管理（20%）、教学过程（30%）、教学效果（30%）等四个方面；实习质量与组织管理评价内容主要包括条件建设（20%）、组织管理（20%）、实习过程（30%）、实习效果（30%）等四个方面。

四、评价方式与程序

学校成立实践教学质量与组织管理考核评价专家组，负责实施评价工作。评价工作遵循“严格标准、公平公正、注重质量、分类评价”的原则，采取教学单位自查自评与学校质量抽检和综合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一）教学单位自查自评。各学院按照学校要求组织开展本学院实践教学质量

与组织管理评价自查及全面整改工作。

1. 各系各专业依据《湖南女子学院实验实训质量与组织管理评价指标体系》和《湖南女子学院实习质量与组织管理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对实验实训室及实习基地进行全覆盖自查和评价，并组织整改。

2. 教学单位按不少于 30%的比例抽取本单位实验实训室及实习基地进行考核评价，及时总结反馈并督促整改。

（二）学校抽检和综合评价。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以下简称评估中心）组织评价专家组对教学单位实践教学质量与组织管理进行质量抽检和综合评价。

1. 听取教学单位对本单位实践教学质量与组织管理自评及整改情况汇报。

2. 按不少于 10%的比例抽取教学单位实验实训室及实习基地进行实地检查和走访评价，查看教学单位实践教学质量与组织管理各项材料，依据相关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综合考核评价。

3. 专家组反馈考核评价意见与建议。

（三）整改督查

1. 各学院根据学校评价专家组的评价意见，组织全面整改。

2. 评估中心组织专家对实践教学质量与组织管理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督查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五、评价结果与应用

1. 实践教学质量与组织管理评价采取百分制计分，并按得分情况评定等级。评价等级分为优秀（90-100 分）、良好（80-89 分）、中等（70-79 分）、合格（60-69 分）、不合格（<60 分）等五种。

2. 实践教学质量与组织管理评价结果将作为专业评估（认证）、学院（部）教学工作考核评估和学院（部）年度目标管理考核的重要依据。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1. 湖南女子学院实验实训质量与组织管理评价指标体系

2. 湖南女子学院实习质量与组织管理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1:

湖南女子学院实验实训教学质量与组织管理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	内容	标准
场地建设 (20 分)	条件保障 (15 分)	1. 积极争取和充分利用学校相关支持政策和资源条件, 建设实验实训场地、配备仪器设备, 以满足实验实训教学要求。 2. 实验实训场地、仪器设备及时维护、维修或更新及时, 设备完好率达到 90%以上。
	卫生及安全保障 (5 分)	1. 实验实训室设施整洁干净, 地面无水渍, 无纸屑。消防设施是否符合国家消防安全要求。 2. 安全管理落实到人, 实验实训室门上张贴安全卡, 并填写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 实验实训室防水, 防盗, 防爆安全措施清晰明了。
组织管理 (20 分)	管理制度、教学文件与档案材料 (10 分)	1. 有完备的相关实验实训管理制度; 2. 有完备的实验实训教学大纲、实验实训教学指导书和完整的考核标准、考核实施细则; 3. 有完备的实验实训教学计划、总结, 实习实训台账; 4. 实验实训档案资料完整、详实; 5. 相关责任人签名齐全。
	组织机构和实训教学安排 (10 分)	1. 实验实训教学严格按人才培养方案开设; 2. 院部成立了相关领导小组开展自查并有记录, 平常有检查记录; 3. 对自查与学校检查发现的问题组织及时整改。
教学过程 (30 分)	开放情况与利用率 (10 分)	1. 实验实训室开放时间合理; 2. 实验实训室使用率、利用率达到 90%以上。
	教学秩序、进度和内容 (10 分)	1. 教师按时按要求开展实验实训教学, 严格管理课堂, 台账中有详细的教学秩序情况记录; 2. 实验实训进度和内容符合教学大纲要求和教学日历安排。

	考核评价 (10 分)	1. 学生实验实训报告/作品规范、齐全，全批全改，有实验实训总结材料； 2. 成绩考核办法科学，成绩评定客观公正；
教学 效果 (30 分)	实验实训质量 (10 分)	实验实训报告/作品整体质量较好，学生掌握了较好的专业技能，提高了知识应用能力，实验实训课程目标达成度高。
	学生评价 (10 分)	学生对教师实验实训课程教学整体评价好。
	督导评价 (10 分)	教学督导对教师实验实训课程教学整体评价好。

说明：有严重教学事故者评价结论直接定为“不合格”。

附件 2:

湖女子学院实习教学质量与组织管理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	内容	标准
条件建设 (20 分)	实习保障	1. 建有能满足实习教学要求的实习基地; 2. 实习基地或接受实习的单位其业务性质与实习学生专业联系紧密; 3. 实习基地或实习单位可为实习学生指定实践经验丰富的指导教师; 4. 实习基地场地、设备、食宿、环境、安全等满足实习要求。
组织管理 (20 分)	组织机构和管理 (10 分)	1. 实习领导组织健全, 责任分工明确; 2. 实习按人才培养方案开设, 实习任务明确, 责任落实到人, 动员工作周密; 3. 加强实习过程监控, 院部成立实习检查小组开展自查, 有自查记录; 4. 学校与实习基地协同合作机制顺畅。
	实习安排 (5 分)	1. 实习前组织师生学习有关管理规定、实习计划、实习守则、安全纪律等内容; 2. 实习动员到位且有动员记录; 3. 指导老师数量足额到位, 能满足实习教学要求; 全部具有中级以上职称; 4. 实习学生工作的安排具体(含学生名单、实习单位的指导教师等信息)。
	实习文件 (5 分)	1. 有完整的实习计划; 实习教学大纲规范; 2. 配套的实习实施方案周密、落实到位; 3. 有校院两级实习管理制度。院级实习管理制度应包括计划、组织、动员、实习、总结、考核、安全纪律要求等环节, 可操作性强, 严谨周到。
实习过程 (30 分)	实习内容和进度 (10 分)	实习内容完全符合教学大纲要求, 与专业结合密切, 实习进度符合实习计划要求。
	实习记录 (10 分)	1. 实习指导教师有周详的实习指导计划及工作记录; 2. 学生有实习记录(包括实习总结、实习报告、听课记录、教案、调查报告、班主任工作等)。

	成绩评定 (5 分)	结合实习单位意见,对实习成绩进行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评定方法,综合反映实习质量;成绩正态分布。
	总结归档 (5 分)	实习相关文本、成绩、文件、记录、总结等材料详尽齐备且管理规范、整洁有序。
实习 效果 (30 分)	实习质量 (15 分)	实习报告质量良好,学生掌握了较好的专业技能,提高了就业竞争能力,实习课程目标达成度高。
	学生评价 (8 分)	学生对实习的组织与指导过程及其效果满意。
	实习单位评价 (7 分)	1. 实习单位对实习工作满意,对学生实习表现评价良好; 2. 续签实习协议积极。

湖南女子学院教师课程教学评价办法

(2023 年修订)

湘女院行字〔2023〕70 号

2023 年 6 月 9 日印发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高等教育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规范和改进对教师课程教学的评价工作，大力推进“三全”育人，把立德树人作为人才培养的首要标准，加强课堂教学建设，提高教学水平和质量，充分体现应用型人才培养和女校办学特色，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课堂教学建设提高教学质量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价机构

1. 教师课程教学评价工作在主管教学副校长的领导下进行。学校成立教师课程教学评价小组，全面负责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小组组长由主管教学副校长担任，成员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教务处、人事处、教学督导团、教学单位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2. 教师课程教学评价小组下设教师课程教学“评价办”（以下简称“评价办”），具体负责评价工作的组织协调、检查督促等。“评价办”主任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主任兼任。

3. 各教学单位成立由正副院长/主任、教学督导员、系/教研室主任、教师代表等组成的教师课程教学评价工作小组，负责本部门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

二、评价对象

每学期担任教学任务的所有教师（含外聘返聘教师）。

三、评价内容

评价内容主要包括两个方面：

1. 教师课程教学数量的评价，即教师完成安排的课程教学工作量的情况，包括讲授课程门数，每门课程的学时数等；

2. 教师课程教学质量的评价，包括课堂教学情况（含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

学方法与手段、教学组织与管理、教学效果，注重课堂讲授纪律与规矩，加强课程思政与教学创新等）和其它教学环节情况（含教学资源、教案与授课计划、作业批改与课外辅导、听课与教研教改、考试环节等）。

四、评价原则

1. 科学性原则。评价工作应符合高等教育教学规律，评价标准应能准确描述教师教学质量特征，有利于促进教师提高师德师风、教学水平和课程教学质量。

2. 客观性原则。评价工作应以客观事实为基础，实事求是，评价内容、方法和结果公开，确保结果全面、客观、公平、公正。

3. 综合性原则。评价工作既有量化评价，又有定性评价；既有终结性评价，又有过程性评价；既有学生评价，也有教学督导评价，还有教学单位和教学管理部门评价，做到评价主体多元化。

五、评价方法

课程教学质量评价采取学生评价、督导评价、教学单位评价和教学管理部门评价相结合的方法，对任课教师每学期的课程教学情况等进行全面评价。教师课程教学质量评价总分为 100 分，其中“学生评价”占 50%，“督导评价”占 25%，“教学单位评价”占 25%，教学管理部门评价不占权重，仅作为扣分项计入总成绩。

1. 学生评价（占 50%）

（1）由“评价办”每学期组织召开全校学生教学评价工作动员会，说明教学评价工作的重要意义和具体操作流程，引导学生客观公正地完成教学评价。

（2）学生依据《湖南女子学院教师课程教学学生评价标准》，对本班任课教师的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手段、教学效果等方面进行评价。

（3）学生对任课教师先进行定性评价，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其中优秀等级教师人数原则上控制在该学期本班任课教师人数的 40%—60%）；然后在相应等级的评分范围内对任课教师进行定量评价，优秀为 90 分及以上，良好为 80-90 分（不含 90 分），合格为 60-80 分（不含 80 分），不合格为 60 分以下。

（4）学生评价得分统计方法

① j 学生对 i 教师的评分为 X_{ij} ，k 班级对 i 教师的评分为 X_{ik} ，

$$X_{ik} = \frac{1}{n} \sum_{j=1}^n X_{ij} \quad (n \text{ 为参评学生数})$$

② i 教师学生评价的最后得分

$$\bar{Y}_i = \frac{1}{m} \sum_{k=1}^m X_{ik} \quad (m \text{ 为任课班级数})$$

2. 教学督导评价（占 25%）

（1）教学督导评价由教学督导团组织实施，教学督导依据《湖南女子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评价标准》，对各教学单位任课教师的课堂教学进行评价（其中优秀等级教师人数原则上控制在该学期任课教师人数的40%—50%）。评价结果按要求提交至“评价办”。

（2）教学督导评价得分统计方法

①j督导员对i教师的评分 U_{ij}

②i教师教学督导评价的最后得分

$$\bar{U}_i = \frac{1}{n} \sum_{j=1}^n U_{ij} \quad (n \text{ 为分管 } i \text{ 教师的督导人数})$$

3. 教学单位评价（占 25%）

（1）“教学单位评价”由教学单位教师课程教学评价小组集体组织实施，在完成教学工作量的前提下，评价小组依据《湖南女子学院教师课程教学单位评价标准》，对本单位任课教师从课堂教学、教案与授课计划、作业批改与课外辅导、听课与教研活动、考试环节等方面教学工作量与教学质量进行综合评价（其中优秀等级教师人数原则上控制在该学期本教学单位任课教师人数的40%—50%）。评价结果在本教学单位内公示后，按要求提交至“评价办”。

（2）教学单位评价得分统计方法

①j教学单位教师对i教师的评分 T_{ij}

②i教学单位评价的最后得分

$$\bar{T}_i = \frac{1}{n} \sum_{j=1}^n T_{ij} \quad (n \text{ 为参评人数})$$

4. 教学管理部门评价

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等部门，根据日常教学检查巡查、专项督查、认证评估等工作通报情况，对出现严重问题的任课教师予以扣分。教师出现一般和严重教学事故每次分别扣5分、10分，教师在学校审核评估、专业认证、领导听课巡课以及日常教学检查、专项督查中受到点名批评予以酌情扣分。

5. 教师课程教学评价综合评分

教师课程教学评价综合评分统计工作由“评价办”负责。教师课程教学评价最

终得分为学生评价、教学单位评价、教学督导评价得分分别乘以相应权重后所得分之和，减去教学管理部门评价所扣分。

六、评价等级确定

1. 教师课程教学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评价等级标准：优秀为90分及以上，良好为80-90分（不含90分），合格为60-80分（不含80分），不合格为60分以下。

2.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评为优秀等级：学期内出现一般教学事故和师德师风问题者；当年受到学校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者。

3.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评为不合格等级：凡教学内容有违四项基本原则或其它意识形态问题者；学期内出现重大教学事故和严重师德师风问题者；学期内学生评价得分低于60分者。

4. “评价办”根据教师课程教学评价综合评分情况初步确定评价等级，报学校教师课程教学评价小组审议。每学期“评价办”可根据评教实际情况对评价分数予以加权处理，适当调整评价等级，以保证优良率在合理区间范围。

七、评价结果使用

1. 教师课程教学评价结果向全校公布，并作为教师岗位聘任、职称评定、评优评先、绩效考核等的重要依据。

2. 教师每学期的评价结论和在教学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由各教学单位反馈给教师本人。

3. 学校遴选部分优秀等级教师参与示范教学活动；对学生反映问题比较集中的教师进行跟踪听课；对评价结论为不合格者，暂停任教并要求整改。

八、附则

1. 教师对评价结果有异议者，可在结果公示一周内向“评价办”反映情况。“评价办”针对有关问题组织专门调查，一周内给予答复。

2. 本办法从印发之日起执行，原《湖南女子学院教师课程考核办法》终止执行。本办法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1. 湖南女子学院教师课程教学学生评价标准（理论课）
2. 湖南女子学院教师课程教学学生评价标准（实践课）
3. 湖南女子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评价标准（理论课）
4. 湖南女子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评价标准（实践课）
5. 湖南女子学院教师课程教学教学单位评价标准

附件1:

湖南女子学院教师课程教学学生评价标准 (理论课)

评价项目及分值	评 价 标 准
教学态度 (15 分)	1. 为人师表, 举止端庄, 精神饱满, 关爱学生, 具有责任心与亲和力; 2. 遵守教学纪律, 教学管理严格, 没有迟到、早退和随意调停课情况; 3. 上课全情投入, 辅导答疑耐心, 作业批改认真及时。
教学内容 (40 分)	1. 教学目标明确, 授课内容丰富、结构合理、层次分明, 重点突出、详略得当, 难度合适, 信息量适中; 2. 备课充分, 知识点讲解熟练流畅, 表达清晰生动, 理论联系实际, 深入浅出, 通俗易懂, 无明显知识错误; 3. 注重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与思维能力, 突出实践应用; 4. 注重课程思政和学生情感价值培养, 积极引导学成长成才。
教学方法与手段 (20 分)	1. 坚持以学生为中心, 注重启发互动, 因材施教, 综合采用案例式、讨论式、情景式、线上线下混合式等多种教学方法, 充分调动学生积极参与课堂; 2. 板书与多媒体有机结合, 合理运用系统平台等信息化教学手段开展教学。
教学效果 (25 分)	1. 学生到课率、抬头率和点头率高, 课堂秩序好, 气氛活跃; 2. 学生获得感强, 能够掌握课程基本理论知识与技能, 提高创新与分析应用能力, 坚定理想信念, 培育家国情怀, 具有“四自”精神, 达到了预期目标。

说明: 此评价标准适用于学生对其任课教师的课程(理论课)教学评价, 按百分制计分, 总分为 100 分。

附件2:

湖南女子学院教师课程教学学生评价标准 (实践课)

评价项目 及分值	评 价 标 准
教学态度 (15 分)	1. 为人师表, 举止端庄, 精神饱满, 关爱学生, 具有责任心与亲和力; 2. 遵守教学纪律, 教学管理严格, 没有迟到、早退和随意调停课情况; 3. 实践准备充分, 实践指导与答疑耐心细致, 作业批改认真及时。
教学内容 (40 分)	1. 教学目标和实践要求明确, 任务安排合理, 重点突出, 难度合适; 2. 备课充分, 能围绕实践项目展开熟练讲解, 表达清晰准确, 通俗易懂; 3. 示范操作规范、时间分配合理, 全过程指导学生实践, 注重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与独立自主/团结协作开展实践实训能力; 4. 注重课程思政和学生情感价值培养, 积极引导学​​生成长成才。
教学方法与 手段 (20 分)	1. 突出学生主体地位, 注重启发互动, 因材施教, 综合采用案例式、讨论式、示范式、体验式等多种教学方法, 指导学生积极开展实践实训; 2. 合理运用多媒体、虚拟仿真、人工智能、课程在线平台等信息化教学手段和系统平台开展实践教学与学生指导。
教学效果 (25 分)	1. 学生到课率、参与度和满意率高, 教学秩序好, 实践任务完成顺利; 2. 学生获得感强, 能够深化对课程理论知识的理解、掌握实践基本技能, 增强创新能力与分析应用能力, 坚定理想信念, 培育家国情怀, 具有“四自”精神, 达到了预期目标。

说明: 此评价标准适用于学生对其任课教师的课程(实践课)教学评价, 按百分制计分, 总分为 100 分。

附件3:

湖南女子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评价标准 (理论课)

评价项目及分值	评 价 标 准
教学态度 (15 分)	1. 备课充分, 教案规范, 教学材料齐全; 2. 精神饱满, 认真投入, 声音洪亮, 语言生动, 仪态大方; 3. 遵守课堂教学管理纪律, 无迟到、早退现象。
教学内容 (35 分)	1.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遵守课堂讲授政治纪律; 2. 落实课程思政要求, 充分挖掘教学内容中的德育素材, 积极引导树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注重培育学生的理想信念、家国情怀、“四自”精神和道德情操; 3. 体现“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教学理念, 课程目标明确, 内容紧扣教学大纲、反映学科前沿、充实新颖, 具有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 4. 讲课内容娴熟, 思路清晰, 深入浅出, 概念准确, 选例恰当, 逻辑性、学理性强, 突出重点, 讲清难点。
教学方法和手段 (20 分)	1. 坚持学生主体、教师主导, 注重启发互动, 因材施教和学生创新思维培养, 综合采用案例式、讨论式、情景式等多种教学方法, 充分调动学生积极参与课堂; 2. 板书与多媒体有机结合, 板书设计合理, 课件制作精美, 合理运用系统平台等信息化教学手段开展教学。
教学组织与管理 (10 分)	1. 课堂教学管理严格, 学生到课率高、注意力集中, 课堂井然有序; 2. 按授课计划组织教学, 进度合理, 详略得当, 完成教学任务。
教学效果 (20 分)	1、课堂教学富有吸引力和感染力, 学生抬头率和点头率高, 双边互动好, 气氛活跃; 2、学生易于接受, 学有所获, 能够掌握课程基本理论知识, 提高创新与分析应用能力, 课程思政育人效果好, 达成了课程目标。

说明: 此评价标准适用于领导干部、督导和同行对教师的课堂教学(理论课)评价, 按百分制计分, 总分为 100 分。

附件4:

湖南女子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评价标准 (实践课)

评价项目 及分值	评 价 标 准
教学态度 (15 分)	1. 备课充分, 教案规范, 教学材料齐全; 2. 精神饱满, 讲解认真投入, 声音洪亮, 语言生动, 仪态大方; 3. 严格执行实验室管理规范, 实践器材准备到位, 无违规违纪现象。
教学内容 (35 分)	1.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遵守课堂讲授政治纪律; 2. 落实课程思政要求, 充分挖掘教学内容中的德育素材, 积极引导树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注重培育学生的理想信念、家国情怀、“四自”精神和道德情操; 3. 体现“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教学理念, 课程目标明确, 内容紧扣教学大纲、反映学科前沿、充实新颖, 具有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 4. 讲解、示范和练习安排合理, 讲解准确清晰, 突出重点, 讲清难点, 演示过程规范、明了, 操作熟练。
教学方法和 手段 (20 分)	1. 坚持学生主体、教师主导, 注重因材施教和学生学习方法的指导, 提高学生实际操作能力, 指导到位, 针对性强; 2. 灵活运用案例式、讨论式、示范式、体验式等多种教学方法, 指导学生积极开展实践活动; 3. 合理运用多媒体、虚拟仿真、人工智能、课程在线平台等信息化教学手段和系统平台开展实践教学与学生指导。
教学组织与 管理 (10 分)	1. 课堂教学管理严格, 学生到课率高、注意力集中, 课堂井然有序; 2. 按授课计划组织教学, 进度合理, 详略得当, 完成教学任务。
教学效果 (20 分)	1. 学生参与度和满意率高, 能按要求完成实践任务; 2. 学生能够深化对课程理论知识的理解, 较好掌握实践基本技能, 有效提升创新能力与分析应用能力, 课程思政育人效果好, 达成了课程目标。

说明: 此评价标准适用于领导干部、督导和同行对教师的课堂教学(实践课)评价, 按百分制计分, 总分为 100 分。

附件5:

湖南女子学院教师课程教学教学单位评价标准

评价项目 及分值	评 价 标 准
课堂教学 (70 分)	1. 根据《湖南女子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评价标准》对本单位任课教师的课堂教学工作量、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手段、教学组织与管理及教学效果进行综合评价； 2. 对获得校级及以上课堂教学竞赛奖者可酌情加分,对违反课堂教学管理规定行为者可酌情扣分。
教学资源、 教案与授课 计划 (10分)	1. 教学资源较丰富； 2. 教案、PPT 课件和授课计划规范、内容充实、及时更新，中级及以下职称教师需备详案，高级职称者可用简案； 3. 授课进度应与授课计划基本一致； 4. 每学期授课异动次数超过 3 次（含 3 次）以上酌情扣分。
作业批改与 辅导答疑 (5分)	1. 根据课程的特点和教学大纲要求布置、检查作业（作业次数、作业形式由教研室根据课程特点与教学实际来确定）； 2. 辅导答疑认真，有实效； 3. 指导学生学科竞赛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者可适当加分。
听课与教研 教改 (10分)	1. 每学期至少听课 5 节，听课记录详细，有具体评价意见。 2. 每学期参加教研活动不少于 8 次； 3. 认真准备、积极参与教研活动，合作意识强； 4. 主持立项教改项目、教学建设项目、公开发表教研论文者可适当加分。
考试环节 (5 分)	1. 试卷命题覆盖面广，题量、难度适中；卷面格式规范；参考答案准确，简洁，评分标准科学合理，操作性强； 2. 试卷评阅规范正确；分数统计与登录准确无误； 3. 试卷分析、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合乎要求，有教与学两方面的经验与教训； 4. 按要求详细填写“学生考勤、成绩登记册”。

说明：此评价标准适用于各教学单位教师课程教学评价小组对本单位任课教师课程教学进行集体评价，按百分制计分，总分为 100 分。

关于对《湖南女子学院教师课程教学评价办法 (2023 年修订)》的补充规定（试行）

湘女院教评字〔2024〕31 号

2024 年 10 月 11 日印发

为了进一步加强课堂教学管理，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增强学生获得感，经研究决定将课堂教学学生到课率、前三排座位就座率、学生听课抬头率、学生上课玩手机或睡觉现象等课堂管理情况纳入《教师课程教学评价办法》，对《湖南女子学院教师课程教学评价办法(2023 年修订)》（湘女院行字〔2023〕70 号）第六条第 2、3 款进行补充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六、评价等级确定

1. 教师课程教学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评价等级标准：优秀为 90 分及以上，良好为 80-90 分（不含 90 分），合格为 60-80 分（不含 80 分），不合格为 60 分以下。

2.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评为优秀等级：

（1）学期内出现一般教学事故和师德师风问题者；

（2）当年受到学校通报批评、警告处分者；

（3）学校领导、教学督导、中层干部听课巡课时发现教师课堂教学效果一般，课堂管理不严格，学生到课率低于 90%，或者学生就座不够集中、教室前三排座位就座率低于 70%，或者持续 5 分钟以上学生听课抬头率低于 70%，或者上课玩手机和睡觉学生超过 20%。

3.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评为良好及以上等级：

（1）学期内出现严重教学事故和师德师风问题者；

（2）当年受到学校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者；

（3）学校领导、教学督导、中层干部听课巡课时发现教师课堂教学效果一般，课堂管理不到位，学生到课率低于 80%，或者学生就座较分散、教室前三排座位就座率低于 50%，或者持续 5 分钟以上学生听课抬头率低于 50%，或者上课玩手机和睡觉

学生超过 40%。

4.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评为合格及以上等级：

- （1）学期内出现重大教学事故和严重师德师风问题者；
- （2）教学内容有违反四项基本原则或其它意识形态问题者；
- （3）学期内学生评价得分低于 60 分者。

（4）学校领导、教学督导、中层干部听课巡课时发现教师课堂教学效果很差，课堂管理松懈，学生到课率低于 60%，或者学生就座很分散、教室前三排座位就座率低于 30%，或者持续 5 分钟以上学生听课抬头率低于 30%，或者上课玩手机和睡觉学生超过 50%。

5. 学校“评价办”根据教师课程教学评价综合评分情况初步 确定评价等级，报学校教师课程教学评价小组审议。每学期 “评价办”可根据评教实际情况对评价分数予以加权处理，适当调整评价等级，以保证优良率在合理区间范围。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湖南女子学院教师教育类实践课程教学评价体系

评价项目及分值	评 价 标 准
教学态度 (15 分)	1. 了解和关爱学生，教学过程认真投入，为人师表； 2. 实践准备工作充分，教学材料完整规范； 3. 严格执行教育实践管理办法和质量标准，无违规违纪现象。
教学内容 (35 分)	1.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遵守课程教学政治纪律； 2. 落实课程思政要求，充分挖掘教学内容中的德育素材，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注重培育学生的教育情怀和“四自”精神，引导学生自觉践行师德规范； 3. 体现“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教学理念，实践教学目标明确，内容紧扣教学大纲、对接基础教育前沿，具有一定的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 4. 教育实践计划具体，任务安排合理，讲解准确清晰、突出重点、讲清难点，演示过程规范、操作熟练，指导耐心细致、记录详实。
教学方法和手段 (20 分)	1. 坚持学生主体、教师主导，注重因材施教和学生实践方法的指导，提高学生教育实践能力，指导到位，针对性强； 2. 灵活运用案例式、讨论式、示范式、体验式等多种教学方法，指导学生积极开展教育实践活动； 3. 合理运用多媒体、虚拟仿真、课程在线平台等信息化教学手段和系统平台开展实践教学与学生指导。 4. 学生教育实践成绩考核评价方式多元、科学、合理，全面客观地反映实践质量。
教学组织与管理 (10 分)	1. 教育实践过程管理严格，关注学生思想动态，加强安全和纪律教育，学生无安全事故和违纪违规现象，实践过程井然有序； 2. 严格按教育实践计划组织教学，按要求开展教育实践总结、质量目标达成分析等工作，圆满完成教学任务。
教学效果 (20 分)	1. 学生参与度和满意率高，能按要求完成实践任务； 2. 学生能够深化对教育理论和基础教育新理念、新知识、新技术等的认识，较好掌握教育实践基本技能，有效提升课程教学能力、班级管理能力和教研能力和综合创新能力，学生的教育实践兴趣、长期从教信念、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明显增强，课程目标有效达成。

说明：此评价标准适用于领导干部、督导和同行对师范类专业教师的教师教育类实践课程教学评价，按百分制计分，总分为 100 分。

湖南女子学院教师评学办法（修订）

湘女院行字〔2023〕18 号

2023 年 3 月 9 日印发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 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我校教学质量监控保障体系，强化教学信息的分析与反馈，把握学生学习状态，促进教风学风建设，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师评学的目的是引导学生以学为主，勤奋刻苦，形成良好的学习风气和意志品质；教师通过了解学生的学习状态，进行因材施教，不断提高教书育人的能力和水平。

第三条 教师评学的主体是所有承担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评学方式为通过教务管理系统进行网上评学；评学对象为我校全日制在校学生，以行政班级为单位。

第四条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教务处、学生工作处等部门协同制定评学标准，任课教师对授课班级学生从学风学纪、学习过程、学习效果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第五条 教师评学工作每学期开展一次，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统筹组织，教务处和各学院（部）协助实施。

第六条 教师根据评学指标体系对所授课班级采用百分制进行评分。评学结果分为四个等级：优秀（ ≥ 90 分）、良好（80 分-89 分）、合格（60 分-79 分）、不合格（ < 60 分）。

第七条 合班上课的任课教师应分别对每个行政班级进行评价；承担两门或两门以上课程的教师，须按照课程分别进行评价。

第八条 评学前，各学院（部）要加强对教师评学工作的宣传教育，组织任课教师按要求开展评学工作。任课教师应本着对学校和学生负责的态度，客观、公正进行评价。

第九条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负责将教师评学结果反馈给各教学院（部）、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和学校领导，作为改进教学管理和学生教育管理、完善学风建

设方案、开展学生综合评价的参照依据。

第十条 任课教师评学情况纳入教师课程教学评价指标体系，由学院（部）进行评价。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
原《湖南女子学院教师评学办法》（湘女院通字〔2018〕8号）同时废止。

附件：

湖南女子学院教师评学指标体系

附件：

湖南女子学院教师评学指标体系

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	评价分值
学风学纪 (30 分)	尊敬师长，举止文明，衣着得体，精神抖擞。	10
	虚心好学，兴趣浓厚，到课率和抬头率高。	10
	遵纪守法，服从安排，认真听讲，课堂秩序好。	10
学习过程 (40 分)	课前能自觉预习课程内容，开展自主探究学习活动。	5
	课上跟随教师思路，善于思考，勇于创新，积极参与课堂互动，课堂气氛活跃。	15
	课后能自觉复习，乐于和教师交流、主动提问，积极参与辅导答疑。	10
	按时按要求完成作业和实践任务，无拖欠、敷衍、抄袭等现象。	10
学习效果 (30 分)	较好掌握本课程所授知识和技能，并能灵活运用于分析和解决问题，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有所提升。	15
	本课程各项能力测试及考试成绩较好，课程目标达成度高。	15
合计		100
问题和 建议	(对学生学习问题的分析及对教学管理和学生教育管理的建议)	

湖南女子学院师范类专业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 管理与实施办法（试行）

湘女院教评字〔2021〕42号

2021年10月29日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持续深化本科教育改革，推进专业和课程内涵建设，建立基于产出的评价改进机制，保障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教师〔2017〕13号）和《湖南女子学院专业认证工作实施方案》（湘女院行字〔2021〕6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程是人才培养的核心要素，课程质量直接决定人才培养质量。课程目标是学生通过课程学习后，在知识、能力和素质等方面期望实现的程度规定，是教师确定教学内容、教学方式方法、考核内容和方式的依据。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是从微观层面对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情况的评判，其结果是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和持续改进教学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遵循“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参加师范类专业认证的本科专业，其他专业参照执行。

第二章 责任机构与责任人

第五条 学院是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组织与实施的责任主体。学院成立评价工作小组，明确专人负责评价工作。评价工作小组成员由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专业负责人和课程负责人组成，其中专业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课程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学院教科办、学工办和相关任课教师参与并配合评价工作。

第六条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实行课程负责人负责制。单人授课，任课教师即为课程负责人；多人同授一门课程，由学院确定工作认真负责、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水平高的任课教师担任课程负责人。

第三章 评价依据与评价周期

第七条 评价依据。主要包括：

- （一）课程教学大纲中的课程目标；
- （二）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对应关系；
- （三）支撑课程目标达成的考核环节、教学内容、教学方式方法、考核内容与方式；
- （四）课程教学大纲中规定的课程目标达成度计算方法；
- （五）课程各考核环节记录文档，包括期末考试等结果性考核环节，课堂检测、课堂讨论、课后作业、实验报告、小论文、文献翻译、作品展示等过程性考核环节的定量或定性考核数据和资料；
- （六）课程结束时对学生课程学习效果情况进行问卷调查的数据和资料；
- （七）能反映课程目标达成的其它数据和资料。

第八条 评价周期。课程目标达成情况每学期或教学周期评价一次，即在每学期或教学周期课程考核结束后进行评价。

第四章 评价方法与评价步骤

第九条 评价方法。依据课程目标性质、考核内容和考核结果确定评价方法。可选择定量评价和定性评价两种方法中的一种，也可两种方法并用，以相互印证评价结果。

定量评价是基于各考核环节已量化的考核数据对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进行的直接评价，主要适用于各考核环节结果均是量化的考核数据的课程目标。若某课程目标的考核环节结果是等级定性数据，则依据统计方法，将等级转化为数值分数后，再按定量评价方法计算课程目标达成度。

定性评价是基于评价人亲身体验和主观感受，通过问卷调查等方法对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进行的间接评价，适用于所有的课程目标，特别是某些通过一般定量考核无法反映学生具备解决复杂问题、交流合作、批判性思考和创新等综合素质和能力状况的课程目标。

第十条 评价步骤。主要包括：

- （一）设置课程目标达成度期望值

根据课程高阶性以及本专业历年的成绩平均数，设置课程目标的达成度期望值。

高阶性强的课程，设置课程目标整体达成度期望值为 0.65（即学生普遍能得到 65 分以上，达到及格以上水平）。高阶性中等的课程，设置课程目标整体达成度期望值为 0.75（即学生普遍能得到 75 分以上，达到中等水平）；高阶性一般的课程，设置课程目标整体达成度期望值为 0.8（即学生普遍能得到 80 分以上，达到良好水平）；

（二）计算课程目标达成度

1. 定量评价方法

（1）明确所评价课程的课程目标、支撑课程目标的考核环节及总分值、权重

根据所评价课程的教学大纲和考核成绩、命题双向细目表等考核记录文档，确定支撑各课程目标的各考核环节及分值、权重。详见示例 1。根据学校课程考核工作有关规定，课程考核总成绩=期末成绩+平时成绩，一般期末成绩占比不超过 60%，平时成绩不低于 40%。两个考核环节的总分各为 100 分。平时成绩包括期中考试、小考、课堂检测、翻转课堂表现、课后作业、课堂讨论、小论文、文献翻译、作品展示等环节的成绩。支撑每个课程目标的各考核环节所占权重之和应为 1。各考核环节支撑所有课程目标的分值之和应为 100 分。

（2）计算支撑课程目标的各考核环节的学生平均成绩

定量考核环节。根据课程考核成绩单或考题得分情况表，逐个分别计算支撑课程目标的各考核环节学生平均成绩。

定性考核环节。先对“优”“良”“中”“及格”和“不及格”五个等级进行赋分，“优”为 10 分，“良”为 8 分，“中”为 7 分，“及格”为 6 分，“不及格”为 4 分，然后分别统计获“优”“良”“中”“及格”和“不及格”的人数，再按以下公式计算学生平均成绩：平均成绩=（【优】人数×10+【良】人数×8+【中】人数×7+【及格】人数×6+【不及格】人数×4）/学生总人数×10。

（3）计算各课程目标的达成度

计算公式如下：

课程目标 A 达成度=（考核环节 1 的平均成绩/考核环节 1 的总分值）×考核环节 1 权重+（考核环节 2 的平均成绩/考核环节 2 的总分值）×考核环节 2 权重+……+（考核环节 n 的平均成绩/考核环节 n 的总分值）×考核环节 n 权重。

同理，计算出其他课程目标的达成度。

2. 定性评价方法

主要采取问卷调查法。设计调查问卷时，要充分考虑评价对象的亲身体验和主观感受，紧扣课程目标的内涵设计问题，问题以量表形式设计，内容不重复、不交叉，问题选项为：（1）非常认同；（2）认同；（3）基本认同；（4）不认同；（5）非常不认同，学生以单选形式回答（详见示例2）。调查问卷在课程结束时由每位学生独立填写完成。最后统计分析调查结果，并计算出课程目标达成度。具体步骤和计算方法如下：

（1）先对“非常认同”“认同”“基本认同”“不认同”和“非常不认同”五个选项进行赋分，“非常认同”为10分，“认同”为8分，“基本认同”为6分，“不认同”为4分，“非常不认同”为2分，然后按课程目标逐条统计回答“非常认同”“认同”“基本认同”“不认同”和“非常不认同”的人数。

（2）按以下公式逐条计算出各课程目标达成度。课程目标A达成度=（【非常认同】人数×10+【认同】人数×8+【基本认同】人数×6+【不认同】人数×4+【非常不认同】人数×2）/学生总人数×10。

（三）分析课程目标达成情况，提出教学改进建议

对照课程目标内涵、达成期望值和平时掌握的学情，从教师教学态度、教学内容与方法、考核内容与方式等和学生学习风气、教学条件等方面辩证分析课程目标达成情况，特别是达成情况最差和未达到期望值的课程目标，要分析其差的原因，找出问题症结所在，并为下一轮教师课程教学和学生学习提出改进建议。

第五章 评价结果及运用

第十一条 评价结果。课程目标评价结束后，要及时编制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分析报告，包括课程基本信息、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对应关系、支撑课程目标的各考核环节的总分值与权重、课程目标达成度计算结果、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分析、教学反思、教学持续改进措施等（见附件3）。分析报告和相关支撑材料（考核成绩、调查问卷等）要完整、可追踪，由学院存档，保存6年。

第十二条 结果应用。评价结果要及时向全体教师和相关部门反馈，作为专业开展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检验教学改革成效，推进课程内涵建设和教师有针对性改进相应教学环节，调整和更新教学内容，改进课堂教学方法，改革考核内容方式等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实行学校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学院具体组织实施的运行方式。学院要依据本办法，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和实际，制定专业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实施方案。专业负责人要及时组织专业开展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课程责任人和任课教师要认真开展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制定改进措施，形成“评价-反馈-改进”的持续改进机制，促进课程教学质量持续提升。

第十四条 强化审核机制建设。学院课程目标达成度情况评价实施方案经分管教学副院长审核签字后执行。评价分析报告经专业负责人、分管教学副院长审核签字后，报学院教科办备案。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期一年。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1. 示例 1:支撑课程目标的各考核环节及总分值、权重一览表
2. 示例 2: 《XXXX》课程学习效果学生满意度调查问卷
3.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分析报告（模板）

示例 1:

支撑课程目标的各考核环节及总分值、权重一览表

课程名称: _____

课程目标	考核环节		
	具体考核环节	总分	权重
课程目标 1	期末考试	35	0.6
	平时考核（作业）	20	0.4
课程目标 2	期末考试	40	0.5
	平时考核（课堂检测）	20	0.5
课程目标 3	期末考试	15	0.6
	平时考核（小论文）	30	0.4
课程目标 4	期末考试	10	0.4
	平时考核（作品展示）	30	0.6

说明：1. 该门课程考核总分为 100，期末考试成绩占 60%，平时成绩占 40%。期末考试成绩总分为 100；平时考核包括作业（20 分）、课堂检测（20 分）、小论文（30 分）和作品展示（30）等四个环节，总分为 100。

2. 专业可参照上述示例，根据课程目标和各考核环节的实际情况对表格进行增减。

示例 2:

《XXXX》课程学习效果学生满意度调查问卷

亲爱的同学:

您好! 通过学习《XXXX》这门课程, 您的学习效果是否达到? 请在认同的等级下方框内打√(单选题)。感谢您支持!

题号	问题描述	评价等级及赋分				
		非常认同 (10)	认同 (8)	基本认同 (6)	不认同 (4)	非常不认同 (2)
1	理解立德树人内涵, 掌握了立德树人的途径和方法, 能够在教育实践中, 落实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 ……。					
2	掌握了学科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 理解了学科知识体系和思想方法, ……。					
3	能通过批判性思维方法, 利用所学知识方法分析和探讨解决生物学教育教学相关问题, ……。					
4	具有较强团队协作精神, 能和小组同学一起, 完成……。					
意见和建议						

说明: 1. 评价分五个等级: 非常认同、认同、基本认同、不认同、非常不认同, 等级赋分分别为 10、8、6、4、2。

2. 专业可以根据评价的实际需要增减题项。

附件 3: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分析报告（模板）

20XX-20XX 学年第一学期 《XXXX》

课程名称与代码: XXXXX	考核类别: 考试	成绩构成: 期末考试+平时成绩+ 实验成绩+	达成期望值:
教学班级: 20XX 级 XXXX 专业	开课时间: 20XX 秋 (春)	参评人数: XX	评价责任人: XXX 评价参与人: XXX

一、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对应关系

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指标点	课程目标
1. 师德规范	1.1 立德树人: 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目标 4: 能够在教育实践中, 落实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 ……。
3. 学科素养	3.4 学科基本素养: …。	目标 1: 能掌握学科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 …。
6. 学会反思	6.2 反思能力: …。	目标 2: 能通过批判性思维方法, 利用所学知识方法分析和探讨解决汉语言教学相关问题, ……。
8. 沟通合作	8.2 团队协作能力: …。	目标 3: 能和小组同学一起, 完成……。

二、支撑课程目标的期末考核分数分布

试题号	一、填空题 (30 分)	二、选择题 (30 分)	三、简答题 (15 分)	四、论述题 (25 分)	总分
	1~10	1~20	1~5	1~2	
课程目标 1	10 分	10 分	10 分	10 分	40 分
课程目标 2	20 分	20 分			40 分
课程目标 3					0 分
课程目标 4			5 分	15 分	20 分

三、支撑课程目标的各考核环节的总分值、权重

课程目标	考核环节		
	具体考核环节	总分	权重
课程目标 1	期末考试	45	0.6
	作业与课堂检测	20	0.4
课程目标 2	期末考试	40	0.5
	小论文 1	25	0.5
课程目标 3	作品展示	15	0.6
	实践活动	25	0.4
课程目标 4	期末考试	15	0.3
	小论文 2	15	0.7

说明：本课程期末考核总分为 100 分；平时考核总分为 100 分，包括：作业（10 分）、课堂检测（10 分）、小论文 1（25 分）、小论文 2（15 分）、作品展示（15 分）、实践活动（25 分）等六个环节。

四、课程目标达成度计算结果

课程目标	目标分值		实际平均分	目标达成度
课程目标 1	期末考试	45	42.35	0.94
	作业与课堂检测	20	18.92	
课程目标 2	期末考试	40	31.36	0.80
	小论文 1	25	20.68	
课程目标 3	作品展示	15	11.65	0.76
	实践活动	25	18.77	
课程目标 4	期末考试	15	13.75	0.91
	小论文 2	15	13.46	

五、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分析教学反思

课程目标 1:支撑这一目标的考核环节有……，考核内容主要是基本知识、基本原理，从各考核环节学生平均得分情况来看，分数都较高，说明学生对该课程的基本知识和原理掌握很扎实。该课程目标达成度为 0.94，远远超过期望值 0.8，这表明目前该课程的教学内容、教学方式方法、考核内容和方式都是较合理科学的。

课程目标 2：格式参照课程目标 1。

课程目标 3：支撑这一目标的考核环节有……，这三个环节都是需要学生多人

合作才能完成考核任务的。从学生得分情况来看，三个环节的平均分都较低，说明学生沟通协作意识不强，沟通能力有待提高。实际教学中也发现了学生主动沟通意识不强。该课程目标达成度为 0.76, 是唯一没有达到期望值的课程目标。造成该课程目标未达标的原因，一是课堂教学上，教师对沟通协作的重要性强调不够。二是三个考核环节考试内容涉及面窄。尽管考试内容上有一定难度，但忽视了综合性，使得学生不用沟通协作就可以完成考试任务。三是平时实验分组训练不够。本学期的实验都是一人一组完成的，未针对性开设合作性实验。四是这学期实验课主讲教师是新进教师，教学经验不足也是造该课程目标未达成的重要原因之一。

课程目标 4： 格式参照课程目标 1。

六、持续改进措施

（一）上一次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后教学整改情况

课程目标 1 和课程目标 3 在上次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中结果分别为 0.79、0.72, 均未达到期望值。课程组对此进行了深刻反思，并采取了整改措施。

促进课程目标 1 达成的措施：1. 改革课堂教学方式，实行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方式。识记性的概念和原理为线上学生自主学习内容，教师在线下只讲授重点难点和疑点，目的是促进学生提高自主学习能力。2. 增加作业和测试的力度，巩固课堂和线上学习效果。3. 利用智慧树翻转课堂平台深化师生、生生互动，让学生更好的理解消化和掌握知识。

促进课程目标 3 达成的措施：1. 改革支撑课程目标达成的考核环节；2. 增加考核内容的科学性、综合性；3. 设计综合性的分组实验。

从实际效果来看，课程目标 1 的达成取得了很好效果，且远超过期望值。课程目标 3 的达成有了一定的提升，但离期望值还有一定差距，需进一步改进。

（二）本次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后拟采取的教学整改措施

一方面着眼课程教学全局，继续推行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改革，增加学生课堂学习兴趣和自主学习能力；进一步规范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做到评价依据材料客观全面，评价方法科学有效。另一方面，专门针对促进课程目标 3 达成采取以下改进措施：1. 加强教师培训，更新教师教学理念，提高教学技能；2. 针对性地开设综合性的分组实验；3. 科学设计考核内容，增加沟通协作考核环节。

课程负责人签名：

专业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湖南女子学院师范类专业毕业要求评价管理与 实施办法（试行）

湘女院教评字〔2021〕43号

2021年10月29日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持续深化本科教育改革，推进专业内涵建设，建立基于产出的评价改进机制，保障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国标》）、《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教师〔2017〕13号，以下简称“认证标准”）和《湖南女子学院专业认证工作实施方案》（湘女院行字〔2021〕6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毕业要求是指通过本科阶段的培养，学生在毕业时应当具备的知识、能力和素质要求。科学合理的毕业要求既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保证，又是构建课程体系，配置师资队伍、教学条件，制定教学质量标准和开展教学活动的逻辑依据。毕业要求评价是从中观层面对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情况的评判，包括合理性评价与达成情况评价。

第三条 毕业要求评价遵循“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参加师范类专业认证的本科专业，其他专业参照执行。

第二章 责任机构与责任人

第五条 学院是毕业要求评价组织与实施的责任主体。学院成立评价工作小组，明确专人负责评价工作。评价工作小组成员由院长、书记、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系主任、专业负责人、教学委员、教学督导和专业骨干教师等组成，其中分管教学副院长为第一责任人，专业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教科办、学工办和所有任课教师参与和配合评价工作。

第六条 毕业要求评价采取多方合议制度。多方包括但不限于：校内外专业认证专家、管理专家、基础教育领域专家、同行专家和任课教师、应届毕业生、教育主

管部门、用人单位等利益相关方。专业根据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达成情况评价的内容和要求，选择适合对象参与评议。

第三章 评价依据与评价周期

第七条 合理性评价依据。学前/中学教师专业标准、学前/中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专业毕业要求逐条分解与落实情况、学生毕业时毕业要求逐条达成情况等。

第八条 达成情况评价依据。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情况，应届毕业生、任课教师、教育主管部门和用人单位等基于亲身体验和主观感受对专业毕业要求达成评价情况等。

第九条 评价周期。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每 2-4 年一次，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每届毕业生一次。

第四章 评价方法与评价步骤

第十条 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常采用专家评议法，即以函评或会评方式邀请校内外专业认证专家、管理专家、学前/基础教育领域专家、同行专家等通过审读和分析相关材料，对毕业要求合理性作出整体判断的评价方法。具体操作步骤：

1. 准备好供专家审读的有关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的材料。如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专业毕业要求及分指标点内容材料，专业关于制定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对毕业要求进行分解的说明材料，毕业要求分指标点与支撑其达成的课程对照表，课程支撑毕业要求分指标点教学任务矩阵图，课程教学大纲，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等。

2. 组织评议。如采用函评的方式，则要及时将材料寄送至专家手中，并与专家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准确回复专家评审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补充需要的材料。如采取会评的方式，要聘请经验丰富的专家担任评议组组长，由组长组织评议。会议评议前，专业负责人要向专家组详细报告毕业要求制定、分解、落实和达成评价的有关情况，回答专家组提出的问题。函评一般邀请 10 位左右专家，会评一般由 5 位左右专家组成专家组。鼓励采用函评与会评相结合的方式。

3. 整理专家评议结论及提出的改进意见和建议。同时，整理好会议记录、评审结论等材料并归档保存。

第十一条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具体操作步骤与评价方法：

（一）确定毕业要求达成目标值

毕业要求达成目标值是评判毕业要求是否达成的主要依据。评价工作小组在评价前，要根据学校学位授予规定、专业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实际情况，确定每一项毕业要求的达成目标值，目标值一般不低于 0.70。

（二）计算毕业要求及其分指标点达成值

毕业要求达成值由其分指标点达成值中的最小值决定。即：某项毕业要求达成值等于该毕业要求下各分指标点达成值中的最小值。计算某项毕业要求达成值前，要先计算该毕业要求下各分指标点达成值。采取直接评价与间接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毕业要求分指标点达成情况进行评价并计算达成值。直接评价主要采用基于课程目标达成值的定量评价方法；间接评价主要采用基于评价人亲身体验和主观感受的问卷调查等方法。

1. 定量评价法

该方法是指依据课程目标的达成值来评价课程所支撑的毕业要求分指标点达成情况的评价方法。评价前，评价工作小组要确认每项毕业要求分指标点数及支撑相应分指标点达成的具体课程（包括理论课、实验课、教育实践和第二课堂等）。具体操作步骤：

（1）审查课程目标落实支撑及达成情况。依据专业毕业要求、专业毕业要求分指标点与对应支撑其达成的课程对照表、课程支撑毕业要求分指标点教学任务矩阵图、课程教学大纲、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材料等进行审查，确保支撑课程有对应课程目标落实支撑，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分指标点支撑关系对应准确，课程目标达成值计算科学合理。

（2）确定强支撑课程及其支撑权重。由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课程对其所支撑的毕业要求分指标点达成的贡献度大小，集体研究确定 3-6 门强支撑、中支撑毕业要求分指标点的课程并确定各门课程的权重。支撑课程的权重总值为 1。

（3）计算支撑课程对毕业要求分指标点达成的贡献值。依据支撑课程的支撑权重及其对应课程目标达成值进行计算（附件 1）。支撑课程对毕业要求分指标点达成的贡献值=该课程对毕业要求分指标点的支撑权重×该课程对应毕业要求分指标点的课程目标达成值。同理，计算出其他支撑课程对毕业要求分指标点达成的贡献值。

（4）计算毕业要求分指标点达成值。某项毕业要求分指标点的达成值=Z（所有支撑课程对毕业要求分指标点达成的贡献值）。同理，计算出该毕业要求下其他分

指标点的达成值。

(5) 计算毕业要求达成值。某项毕业要求达成值=该毕业要求下各分指标点达成值中的最小值。

2. 问卷调查法

该方法是指运用统一设计的专门问卷向被调查对象了解专业毕业要求及分指标点达成情况的评价方法。一般邀请应届毕业生、任课教师、教育主管部门和用人单位三方参与调查。三方的评价权重，一般学生占 0.4，教师占 0.3，教育主管部门和用人单位占 0.3。

具体操作步骤：

(1) 设计调查问卷。调查问卷一般由专业负责人设计，教学副院长审核。问题设计是做好问卷调查的关键，要站在评价人的角度，充分考虑评价人的亲身体验和主观感受，紧紧围绕毕业要求及分指标点内涵来设计问题。问题以量表形式设计，要细化到每个分指标点，问题内容不重复、不交叉。调查问卷分学生卷、教师卷、教育主管部门和用人单位卷三种，可以制作成纸质问卷，也可以利用问卷星等工具制作成电子问卷。调查问卷示例见附件 2。

(2) 确定调查样本数量。原则上所有应届生和任课教师都要参与评价，教育主管部门和用人单位至少选择 30 家左右有代表性的单位参与评价。

(3) 实施调查。工作人员要主动联系调查对象，让调查对象知晓调查目的、意义和要求。引导应届毕业生要根据自身学习过程中的亲身体验和获得感，任课教师要根据学生掌握知识、运用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情感表现，教育主管部门和用人单位要根据毕业生职业素养和岗位表现，对问卷问题做出相应回答。要与调查对象商定寄送和回收调查问卷的方式，可通过电子邮件、微信、QQ、快递等方式进行问卷回收。

(4) 整理、统计，计算毕业要求分指标点达成值。某项毕业要求分指标点达成值=（【非常认同】选项数×10+【认同】选项数×8+【基本认同】选项数×6+【不认同】选项数×4+【非常不认同】选项数×2）/（所有等级选项总数×10）。同理，计算出其他毕业要求分指标点达成值。

(5) 计算毕业要求达成值。某项毕业要求达成值=该毕业要求下各分指标点达成值中的最小值。

（三）计算毕业要求最终达成值，评判达成情况

毕业要求最终达成值=直接评价达成值×权重+间接评价达成值×权重；一般直接评价权重为 0.6，间接评价权重为 0.4。评价工作小组依据毕业要求达成目标值，评判每项毕业要求是否达成。毕业要求最终达成值高于或等于目标值，则该毕业要求达成，反之未达成。为全面了解和掌握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工作小组也可组织召开应届毕业生、任课教师、教育主管部门和用人单位等利益相关方代表座谈会，充分听取意见和建议。评价工作小组以集体评议的方式对毕业要求达成值和收集到的意见与建议进行综合分析，得出整体性判断和明确结论，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同时，整理好调查问卷、达成度计算记录、集体评议记录等材料并归档保存。

第五章 评价结果及应用

第十二条 评价结果。学院评价工作小组要对通过不同评价方法获得的评价结果进行交叉对比、综合分析，形成“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附件 3）和“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分析报告（附件 4），包括专业毕业要求及其分指标点描述说明、评价依据、评价方法、评价人、评价结果及分析、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等。分析报告和评价形成的记录文档要完整、可追踪，由学院存档，保存 6 年。

第十三条 结果应用。评价结果要及时向全体教师和相关部门反馈，用于修订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教学大纲等，作为专业配置师资和教学资源、推进人才培养模式创新、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毕业要求评价实行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学院具体组织实施的运行方式。学院要依据本办法，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和实际，制定专业毕业要求评价实施方案，定期对专业毕业要求合理性和达成情况进行评价；要根据评价结果制定改进措施，形成“评价-反馈-改进”闭环管理的持续改进机制，促进教育教学水平持续提升。

第十五条 强化审核机制建设。学院专业毕业要求评价实施方案经分管教学副院长审核签字后执行。评价分析报告经教学副院长、院长审核签字后，报校评估中心备案。

第十六条 各学院在毕业要求评价实施过程中，要结合专业特点积极探索创新性的评价机制和模式，规范和优化评价工作流程，不断完善面向产出的评价改进机制。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1. “毕业要求—学科素养”分指标点达成情况计算示例（定量评价）
2.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调查问卷（学生卷）（示例）
3. XXX 专业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分析报告
4. XXX 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分析报告

附件 1:

“毕业要求—学科素养”分指标点达成情况计算示例（定量评价）

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分指标点	课程与对应支撑的课程目标	课程目标达成值	课程支撑毕业要求分指标点权重	课程对分指标点达成的贡献值	分指标点达成值	毕业要求达成值
学科素养	3-1	课程 A-课程目标 1	0.85	0.3	$0.3 \times 0.85 = 0.26$	$0.26 + 0.18$ $+ 0.26 + 0.16$ $= 0.86$	0.83
		课程 B-课程目标 3	0.90	0.2	$0.2 \times 0.90 = 0.18$		
		课程 C-课程目标 2	0.86	0.3	$0.3 \times 0.86 = 0.26$		
		课程 D-课程目标 3	0.80	0.2	$0.2 \times 0.8 = 0.16$		
.....							

说明：课程包括理论课、实验课、教育实践和第二课堂等环节。

附件 2: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调查问卷（学生卷）（示例）

亲爱的同学：

您好！大学四年学习即将结束，您即将开启新的人生征程。培养高素质的中学教师是新时代赋予学校的使命，在即将离开学校之际，学校很想听听各位同学对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您的诚挚意见和建议是对学校、专业办学的最大鼓励和支持。请您根据自己大学四年学习过程中的亲身体验和获得感，对如下两个部分问卷量表中的问题一一作出回答或勾选你认为适合的答案选项。所有调研信息和数据学校将严格保密，仅供改进教学使用。

衷心感谢您的参与。

XXX 学院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题号	问题
1	您的专业：
2	您的性别：
3	您的政治面貌：
4	您的民族：
5	您的生源地：
6	您的就业工作单位位于：
7	就业工作单位是：
8	您毕业后是否回生源地（所在省）就业：

说明：专业可以根据实际教学改进需要适当增减问题项。

第二部分 学习收获情况

毕业要求	问题描述	评价等级及赋分				
		非常认同 (10)	认同 (8)	基本认同 (6)	不认同 (4)	非常不认同 (2)
师德规范	1.理想信念坚定：我能掌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涵并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树立了职业理想，立志成为“四有”好老师。					
	2.立德树人：我能自觉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理解立德树人内涵，掌握立德树人途径与方法，以立德树人为己任。					
	3.师德准则：我能了解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要求，遵守《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能了解与遵守国家教育法律法规，能依法执教，能自觉维护学生和自身的合法权益。					
.....						
意见和建议						

说明：

- 1.评价分五个等级：非常认同、认同、基本认同、不认同、非常不认同，等级赋分分别为 10、8、6、4、2，在答案选项中勾选你认为适合的一个选项。
- 2.专业可以根据实际教学改进需要适当增加题项。

附件 3:

XXX 专业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 分析报告

专业负责人（签字）	
教学副院长（签字）	
院长（签字）	

一、专业毕业要求及分指标点内容

二、评价依据与评价周期

三、评价方法、评价人、评价过程

四、评价结果及分析

五、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

附件 4:

**XXX 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
分析报告**

专业负责人（签字）	
教学副院长（签字）	
院长（签字）	

一、专业毕业要求及分指标点内容

二、评价依据与评价周期

三、评价人、评价方法、评价过程

四、评价结果及分析

1. 毕业要求分指标点达成情况评价依据表（示例）

专业 毕业 要求	毕业 要求 指标 点	支撑课程	评价方法及 达成值		评价依据	达成评价周期/评 价机构和责任人	形成的记录文档	达成 目标 值	达成 情况
			定量 评价	问卷 调查					
2.1 师 德规 范	2.1- 1	课程 A、课程 B、课 程 C、教育见习	0.88	0.89	定量：课程目标达成值 问卷：应届毕业生、教师、 用人单位三方评价	一年一次/学院评 价工作小组/教学 副院长、专业负责 人	课程支撑毕业要求分指标点 教学任务矩阵图、课程目标达 成情况汇总表、调查问卷、调 查结果统计表、达成值计算纪 录、集体评议记录	0.80	达成
	2.1- 2	课程 D、教育实习、 第二课堂	0.82	0.78	定量：课程目标达成值 问卷：应届毕业生、教师、 用人单位三方评价	一年一次/学院评 价工作小组/教学 副院长、专业负责 人	课程支撑毕业要求分指标点 教学任务矩阵图、课程目标达 成情况汇总表、调查问卷、调 查结果统计表、达成值计算纪 录、集体评议记录	0.80	未达 成
	2.1- 3	课程 E、课程 F、课 程 G、课程 H	0.80	0.83	定量：课程目标达成值 问卷：应届毕业生、教师、 用人单位三方评价	一年一次/学院评 价工作小组/教学 副院长、专业负责 人	课程支撑毕业要求分指标点 教学任务矩阵图、课程目标达 成情况汇总表、调查问卷、调 查结果统计表、达成值计算纪 录、集体评议记录	0.80	达成
.....									

（注：课程包括理论类和实践类教学环节）

2.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结果表

毕业要求	评价方法及达成值		达成值	达成目标值	达成情况
	直接评价	间接评价			
师德规范	0.80	0.78	$0.80 \times 0.6 + 0.78 \times 0.4 = 0.79$	0.80	未达成
教育情怀	0.88	0.82	$0.88 \times 0.6 + 0.82 \times 0.4 = 0.86$	0.81	达成
.....					

3. 结果分析：

五、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

湖南女子学院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评价管理与实施办法（试行）

湘女院教评字〔2021〕44号

2021年10月29日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持续深化本科教育改革，推进专业内涵建设，建立基于产出的评价改进机制，保障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国标》）、《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教师〔2017〕13号，以下简称“认证标准”）和《湖南女子学院专业认证工作实施方案》（湘女院行字〔2021〕6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才培养目标是专业建设的灵魂和核心，是专业人才培养的主要依据，统领人才培养全过程各环节。人才培养目标评价是从宏观层面对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情况的评判，包括合理性评价与达成情况评价。

第三条 人才培养目标评价遵循“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参加师范类专业认证的本科专业，其他专业参照执行。

第二章 责任机构与责任人

第五条 学院是人才培养目标评价组织与实施的责任主体。学院成立评价工作小组，明确专人负责评价工作。评价工作小组成员由院长、书记、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系主任、专业负责人、教学委员、教学督导和专任教师等组成，其中院长为第一责任人，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为直接责任人。学院教科办、学工办配合开展评价工作。

第六条 人才培养目标评价采取多方合议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校内外管理专家、基础教育领域专家、同行专家，专业骨干教师、在籍学生，毕业后5年左右毕业生，教育主管部门、用人单位和实习基地管理人员及指导教师，学生家长等利益相关方。

专业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达成情况评价的内容和要求，选择适合对象参与评议。

第三章 评价依据与评价周期

第七条 合理性评价依据。党的教育方针，国家教师教育相关政策，国家、地区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的重大战略需求，《国标》，“认证标准”，学校办学与人才培养目标定位，用人单位对人才发展潜力、专业技能、综合素质的需求，毕业生主流职业发展需求等。

第八条 达成情况评价依据。学生毕业后 5 年左右的职业发展状况。

第九条 评价周期。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和达成情况每 2-4 年评价一次。

第四章 评价方法与评价步骤

第十条 评价方法。人才培养目标评价坚持内部与外部评价相结合，综合应用直接和间接评价、定性与定量评价等多样化的评价方式及策略。常用的评价方法包括个别访谈法、集体访谈法、问卷调查法和专家评议法等。评价前需对评价方法进行选择和优化，合理性评价和达成情况评价分别至少选择两种评价方法同时进行评价。

（一）访谈法

个别访谈法是指通过面对面口头交谈或通过电话、QQ、微信等方式以语音或视频交谈等方式直接向访谈对象了解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或达成情况的评价方法。集体访谈法是指通过面对面集体座谈或者通过腾讯会议、ZOOM、钉钉等网络会议等方式直接向访谈对象了解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和达成情况的评价方法。

具体操作步骤：

1. 依据评价依据设计访谈议题。访谈议题一般由专业负责人设计，教学副院长审核。访谈议题要紧紧围绕专业设置的人才培养目标是否与评价依据相吻合而设计，突出重点，聚焦问题。议题要覆盖评价依据所有内容，要有区分度，内容不重复、不交叉。

2. 根据访谈议题选择有代表性的访谈对象。访谈议题要与访谈对象所从事的专业或工作领域或其切身利益密切相关。访谈毕业生还要考虑其工作年限的长短。访谈前，工作人员要主动与访谈对象联系沟通，明确好访谈内容、方式、时间和地点等；要提前将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和达成情况评价的有关资料发放给访谈对象，让

访谈对象做好做足接受访谈的准备工作。个别访谈一般每个议题至少选择 5 个以上、有代表性的访谈对象。集体访谈一般 10 人左右规模；可以开展多次集体访谈，以便掌握全面信息。

3. 实施访谈。工作人员应掌握一定的访谈技巧。访谈氛围 要轻松，双方交流要平等。要以倾听为主，把大部分时间留给访谈对象，以获得足够的信息量。要根据访谈过程中获得的相关信息和初步结论，及时调整访谈角度和内容，既能获取完整信息，又能把问题谈准、谈透。

4. 整理、归纳和分析。工作人员要及时对访谈记录进行整理、归纳和汇总，做好信息过滤，剔除明显不合理或关联度不高的内容。评价工作组以集体评议的方式对汇总信息进行纵横比对和综合分析，形成有效衔接、相互支撑的信息链条，得出整体性的判断和明确结论，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5. 撰写访谈调查分析报告。调查分析报告应紧扣评价主题，简单明了。同时，整理好访谈记录、集体评议记录等材料并归档保存。

（二）问卷调查法

问卷调查法是指运用统一设计的问卷向被调查对象了解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和达成情况的评价方法。具体操作步骤：

1. 根据评价依据设计访谈调查问卷。调查问卷一般由专业 负责人设计，教学副院长审核。问题设计是做好问卷调查的关键，要紧紧围绕人才培养目标是否与评价依据相吻合而设计，突出重点。问题要覆盖评价依据所有内容，内容不重复、不交叉。调查问卷要根据不同调查对象分别设计，问卷问题要与调查对象所从事的专业或工作领域或其切身利益密切相关。问卷设计可以是定量、定性或其他组合方式，可以是纸质问卷，也可以利用问卷星等工具设计成电子问卷。

2. 根据不同调查问卷选择有代表性的调查对象。如调查的问题涉及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是否符合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教师教育相关政策，国家、地区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重 大战略需求，《国标》，“认证标准”，学校办学与人才培养目标定位等，可选取校内管理专家、同行专家，校外基础教育领域专家、同行专家和教育主管部门、用人单位和实习基地管理人员及指导教师等利益相关方作为调查对象。如调查的问题涉及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是否符合用人单位对人才发展潜力、专业技能、综合素质的需求，毕业生主流职业发展需求等，则可选择教育主管部 门、用人单位和实习基地管理人员及指导教师，专业毕业后 5 年 左右毕业生，学生家长

等利益相关方作为调查对象。如调查的问题涉及学生毕业后 5 年左右职业发展状况是否与专业设立的人才培养目标一致等，则可选择专业骨干教师、专业毕业后 5 年左右毕业生，教育主管部门、用人单位和实习基地管理人员和指导教师，学生家长等利益相关方作为调查对象。

3. 调查实施。调查前，工作人员要主动与调查对象联系，让调查对象知晓调查的目的、意义和要求，并及时通过电子邮件、微信、QQ、邮箱等方式将调查问卷发放给调查对象。问卷调查实施工作可以由评价工作小组组织实施，也可以委托社会专门机构实施，问卷调查要确保样本数量合理。量表性问卷调查样本量一般至少是量表题项数的 5 倍，非量表性问卷调查样本量一般至少 100 以上。

4. 整理、统计和分析。工作人员要及时对回收的调查问卷进行整理、统计和分析，在深入分析统计结果的基础上，得出初步调查结论。评价工作小组以集体评议的方式对初步调查结论进行综合分析，得出整体性判断，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5. 撰写问卷调查分析报告。调查分析报告应紧扣评价主题，简单明了。同时，整理好调查问卷、统计分析记录、集体评议记录等材料归档保存。

（三）专家评议法

专家评议法是指以函评或会评方式邀请校内外同一专业领域内专家、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教学管理专家等通过审读和分析相关材料，对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或达成情况做出整体判断的评价方法。具体操作步骤：

1. 准备好供专家审读的有关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或达成情况评价的材料。如人才培养方案，社会需求调研工作方案和分析报告，人才培养目标论证材料，毕业生跟踪调研报告，学校办学和人才培养目标定位阐述材料，用人单位对人才发展潜力、专业技能、综合素质的需求调研报告，毕业生主流职业发展需求调研报告等材料。

2. 组织评议。如采用函评的方式，则要及时将材料寄送至专家手中，并与专家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准确回复专家评审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补充需要的材料。如采取会议的方式，要聘请经验丰富的专家担任评议组组长，由组长组织评议。会议评议前，专业负责人要向专家组详细报告人才培养目标制定和达成的有关情况，回答专家组提出的问题。函评一般邀请 10 位专家左右，会评一般由 5 位左右专家组成专家组。

3. 整理专家会议评议结论及提出的改进意见和建议。整理好会议记录、评审结论等材料并归档保存。

第五章 评价结果及应用

第十一条 评价结果。学院评价工作小组要对通过多种评价方法获得的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按学校要求形成“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和“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分析报告（见附件），包括专业基本情况、评价依据、评价方法、评价对象、评价结果及分析、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等。分析报告和相关支撑材料（评价实施方案、相关纪录、数据和结果使用情况）要完整、可追踪，由学院存档，保存6年。

第十二条 结果应用。评价结果要及时向全体教师和相关部门反馈，用于修订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完善课程体系、优化课程结构等方面的工作，作为专业推进人才培养模式创新、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人才培养目标评价实行学校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学院具体组织实施的运行方式。学院要依据本办法，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和实际，制定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评价实施方案，定期对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和达成情况进行评价；要根据评价结果制定改进措施，形成“评价-反馈-改进”闭环管理的持续改进机制，促进教育教学水平持续提升。

第十四条 强化审核机制建设。学院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评价实施方案须经院长审核签字后执行。评价分析报告经教学副院长、院长审核签字后，报学校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备案。

第十五条 各学院在人才培养目标评价实施过程中，要结合专业特点积极探索创新性的评价机制和模式，规范和优化评价工作流程，不断完善面向产出的评价改进机制。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XX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达成情况评价）分析报告

附件：

XX 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达成情况评价）
分 析 报 告

专业负责人（签字）	
教学副院长（签字）	
院长（签字）	

一、 专业基本情况

二、 评价依据

三、 评价方法、评价对象

四、 评价结果及分析

五、 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

湖南女子学院师范类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管理与实施办法（试行）

湘女院教评字〔2021〕49号

2021年11月16日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持续深化我校本科教育改革，推进专业和课程内涵建设，建立基于产出导向的专业课程体系，保障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2020）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2018）、《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教师〔2017〕13号）及湖南女子学院《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实施意见》、《湖南女子学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修订）》、《湖南女子学院专业认证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程是人才培养的核心要素，课程是实现培养目标、毕业要求的基本单元，反映专业建设基础和水平。课程设置必须能够有效支撑培养目标、毕业要求的达成。开展基于面向产出的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有利于促进专业课程体系持续改进，确保每门课程能够实现其在课程体系中的作用，整个课程体系能够全覆盖支撑全部毕业要求。

第三条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遵循“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参加师范类专业认证的本科专业，其他类专业参照执行。

第二章 评价机构与责任人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是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组织与实施的责任主体，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教务处是指导和检查各二级学院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组织与实施工作的监管部门。二级学院成立评价工作小组，组长由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担任，成员包括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系主任、专业带头人、教学督导、专业骨干教师代表

等，其中分管教学副院长为第一责任人，专业带头人为直接责任人。教科办、学工办和所有任课教师参与和配合评价工作。

第六条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采取多方合议制度。多方包括但不限于：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校内外管理专家、基础教育领域专家、同行专家和专业骨干教师，在籍学生、毕业后5年左右毕业生、教育主管部门、用人单位和实习基地的代表，学生家长等利益相关方。专业根据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的内容和要求，选择适合对象参与评议。

第三章 评价依据与评价周期

第七条 评价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中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中学教师专业标准》、《学前教育专业认证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教育部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湖南女子学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修订）》、《湖南女子学院课程教学大纲编制与管理办法》、《湖南女子学院课程建设管理办法》，以及专业办学定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近4年的毕业要求达成评价结果等。

第八条 评价周期。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与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同步进行，原则上每两年进行一次系统性评价，每年视情况进行局部性评价。

第四章 评价内容、方法与流程

第九条 评价内容。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主要针对培养方案中的课程设置以及所设置课程的教学大纲，评价内容包括课程体系能否合理支撑所有的毕业要求，课程教学能否落实相关毕业要求的支撑任务，课程考核能否证明相关毕业要求的达成情况。

第十条 评价方法。一是人才培养方案修订过程中，为检验课程体系和教学大纲修订质量而开展的审核式评价；二是基于毕业要求达成情况对现行课程体系和教学大纲开展的诊断式评价。

第十一条 课程体系合理性审核式评价

（一）课程设置的评价

1. 课程体系设计的系统性。课程体系设计符合学生的认知规律和教学规律，各类课程的学分比例恰当，必修课先修后续关系合理，具有系统性。

2. 课程设置与相关标准的符合度。按《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中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学前教育专业认证标准》和《湖南女子学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修订）》要求设置课程，并符合《中学教师专业标准》、《学前教育教师专业标准》中有关教师专业素质能力的要求；按《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和《教育部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开设教师教育课程和教育实践类课程；人才培养方案中各类课程所占学分比例达到相关文件或标准规定的要求。即：通识教育课程中的人文社会和科学素养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10%，学科专业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50%，教师教育课程达到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规定的学分要求；教育实践分教育见习、实习和研习三个环节，涵盖师德体验、教学实践、班级管理实践、教研实践等，时间累计不少于1个学期（18周）。学院集中组织教育实习，保证师范生实习期间的上课课时数。

3. 课程体系对毕业要求及指标点支撑关系的合理性。

（1）课程支撑毕业要求矩阵布局合理。每项毕业要求特别是有关素养类的毕业要求，都有合理的课程支撑，没有明显的薄弱环节。

（2）强支撑课程明确。每项毕业要求都有强支撑的课程（H）。专业核心课程与重要实践性环节应体现重要支撑作用。

（3）课程的支撑任务明确。有详细的课程对应支撑毕业要求指标点教学任务矩阵。每门课程的支撑任务细化到课程目标，任务分配与课程内容、教学方式方法、考核内容方式合理。

4. 基础教育领域专家在课程体系设计中的参与度。课程体系设计与修订中基础教育领域专家有实质性参与，参与人数所占比例 $\geq 20\%$ ；专家有明确的参与形式和任务分工，有详实的参与过程和专家意见记录；有专家意见汇总分析及采用结果报告。

5. 评价改进措施有效性。将近4年本专业学生毕业要求达成情况作为设置课程体系和修订教学大纲的依据，针对影响毕业达成的每个问题有合理有效的改进措施。

（二）课程教学大纲的评价

1. 课程目标设计的合理性

（1）教学大纲中有明确的课程目标，课程目标的表述能够体现学生通过课程学习所获得的知识、能力或素质，体现对学生“一践行三学会”能力培养的要求。课程目标内容不重复，区分度高。

（2）课程目标与该课程所支撑的毕业要求指标点有清晰合理的对应关系，对应

关系一般为“一对一”。

2. 课程教学对课程目标的支撑性

(1) 课程教学内容与课程目标合理衔接，教学内容的深度与广度及课时分配与课程目标要求相匹配。

(2) 课程的教学组织和教学方法符合专业和课程特点，有助于课程目标的实现。

3. 课程考核对课程目标达成的检验性

(1) 课程考核的内容围绕课程目标设计，能体现学生相关知识、能力或素质的达成情况。

(2) 课程考核方式适合考核内容，有助于验证课程目标的达成情况。

(3) 课程考核的评分标准明确。各种考核方式都有针对课程目标的评分标准，及格标准能体现课程目标达成的“底线”，评分结果能够客观反映课程目标的达成情况。

4. 课程教学大纲修订合理性评价

(1) 以专业培养方案中的课程任务分配为修订的依据，同时参考近4年学生成绩分析与课程目标达成情况。

(2) 修订内容对促进课程目标达成关系有合理的描述。

(3) 课程教学大纲的修订有不少于2名同行专家或基础教育领域专家的反馈意见，有利益相关方代表的反馈意见，有专家、利益相关方代表反馈意见表以及各方意见汇总分析及采用结果的报告。

第十二条 课程体系合理性诊断式评价

本评价主要依据专业毕业要求指标点达成情况对现行专业培养方案中课程体系和及所设置课程的教学大纲进行评价，以分析查找课程设置、教学大纲和课程教学中影响毕业要求达成的主要因素，为课程体系和教学大纲修订提供依据。

(一) 毕业要求指标点分解的合理性评价。选取达成度低的毕业要求项X（达成度 $\leq$ 期望值）对该毕业要求所对应的指标点分解的合理性和分解依据的准确性进行分析评价。再逐项对其他达成度低的毕业要求项进行诊断性评价。

(二) 核心课程对毕业要求指标点达成的支持性评价。选取达成度低的毕业要求指标点X-n（达成度 $\leq$ 期望值），对高支撑该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所有核心课程的支撑合理性和权重进行评价。

(三) 课程教学大纲对毕业要求达成的影响性评价。选取影响毕业要求达成的核

心课程（支撑贡献度为H），对课程教学大纲的以下内容进行评价：

1. 课程教学大纲中课程目标的明确性，课程目标对该课程所支撑的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对应程度；

2. 课程教学内容与课程目标对接的紧密性，其深度与广度及课时分配与课程目标要求的匹配性；

3. 教学组织和教学方式与专业、课程特点的符合性，对课程目标的实现保障性；

4. 考核内容对课程目标的覆盖度、考核方式与考核内容特点的符合性、评分标准的准确性、考核结果的有效性等。

第十三条 评价流程和组织方式

（一）评价流程

1. 审核式评价

专业培养方案修订过程中，专业依据本评价办法对课程设置和课程教学大纲进行评价，评价流程见附件1。

2. 诊断式评价

在人才培养过程中，专业采用本评价办法依据毕业要求达成情况对现行培养方案中的课程设置和所设置课程教学大纲进行评价，评价流程见附件2。

（二）组织方式

评价可通过会评或函评或两者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评一般不少于5位专家，采取集体评议的方式；函评一般不少于10位专家，专家个人评议后，再汇总结果。评议专家从多方中挑选，注意专家的代表性。

第五章 结果及应用

第十四条 评价结果。审核式评价结果为“合格”，专业方可执行课程设置和教学大纲；结果为“不合格”，则重新修订完善课程设置和教学大纲，直至评价结果为“合格”为止。学院评价工作小组要对评价结果进行交叉对比、综合分析形成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分析报告，包括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修订过程和毕业要求及指标点达成情况描述说明、评价目的、评价依据、评价周期、评价内容、评价方法、评价流程、评价组织方式、评价人、评价结果及分析、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等。分析报告和评价形成的记录文档要完整、可追踪，由学院存档，保存6年。

第十五条 结果应用。评价结果要及时向全体教师和相关部门反馈，为修订课程

设置和课程教学大纲，精准课程与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对应支撑关系，提升评价工作科学性、实效性，进一步促进专业内涵建设，打造优质课程提供依据。

第六章 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实行学校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学院具体组织实施的运行方式。学院要依据本办法，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和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定期对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进行评价；要根据评价结果制定改进措施，形成“评价—反馈—改进”闭环管理的持续改进机制，促进教育教学水平持续提升。

第十七条 强化审核机制建设。学院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实施方案经分管教学副院长审核签字后执行。评价分析报告经分管教学副院长、院长审核签字后，报学校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备案。

第十八条 各学院在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实施过程中，要结合专业特点积极探索创新性的评价机制和模式，规范和优化评价工作流程，不断完善面向产出的评价改进机制。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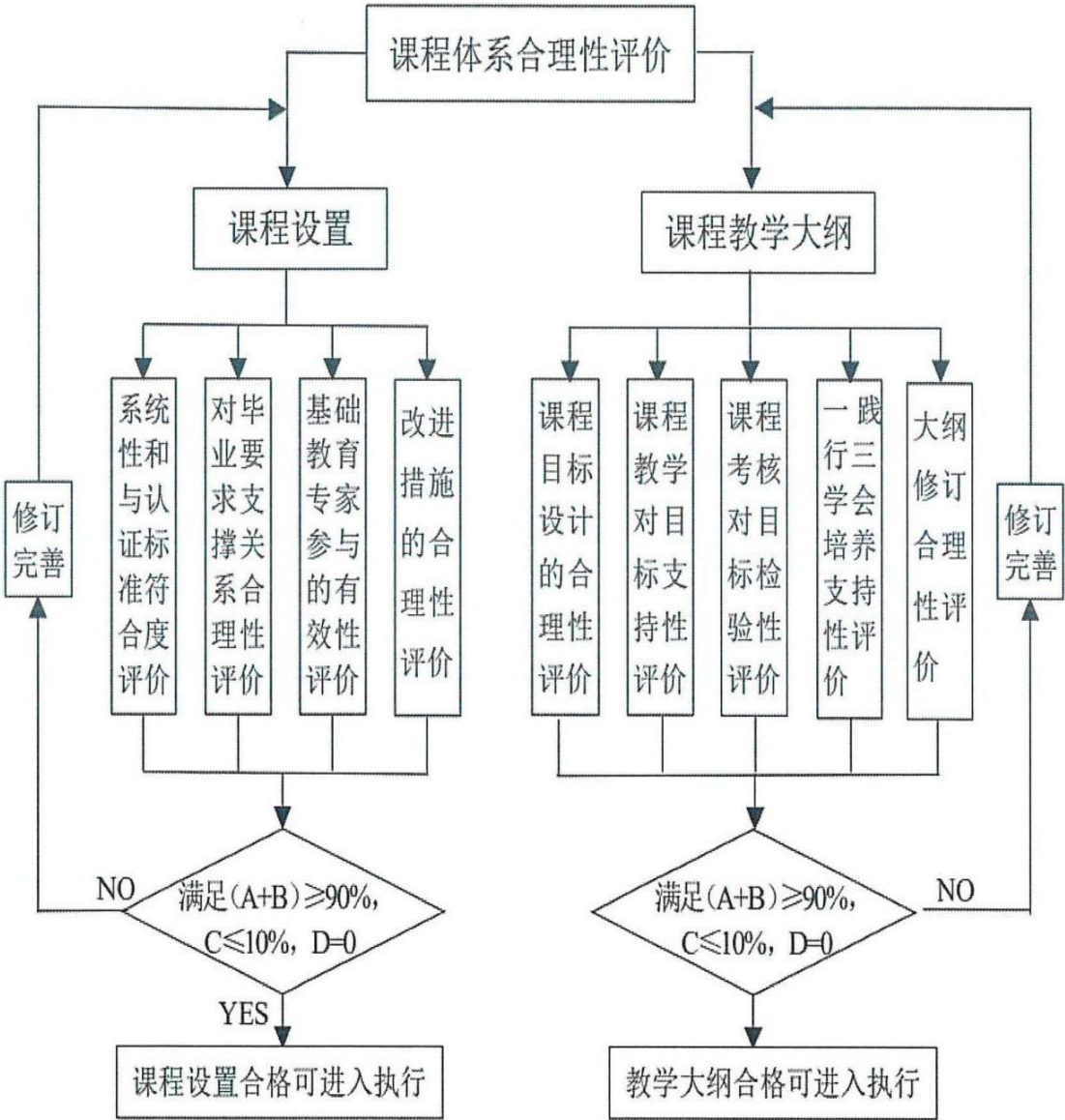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1. 课程体系合理性审核式评价流程图
2. 课程体系合理性诊断式评价流程图
3. 湖南女子学院课程设置评价表
4. 湖南女子学院课程教学大纲评价表
5. 湖南女子学院基于毕业要求达成的课程体系评价表
6. 湖南女子学院XXX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分析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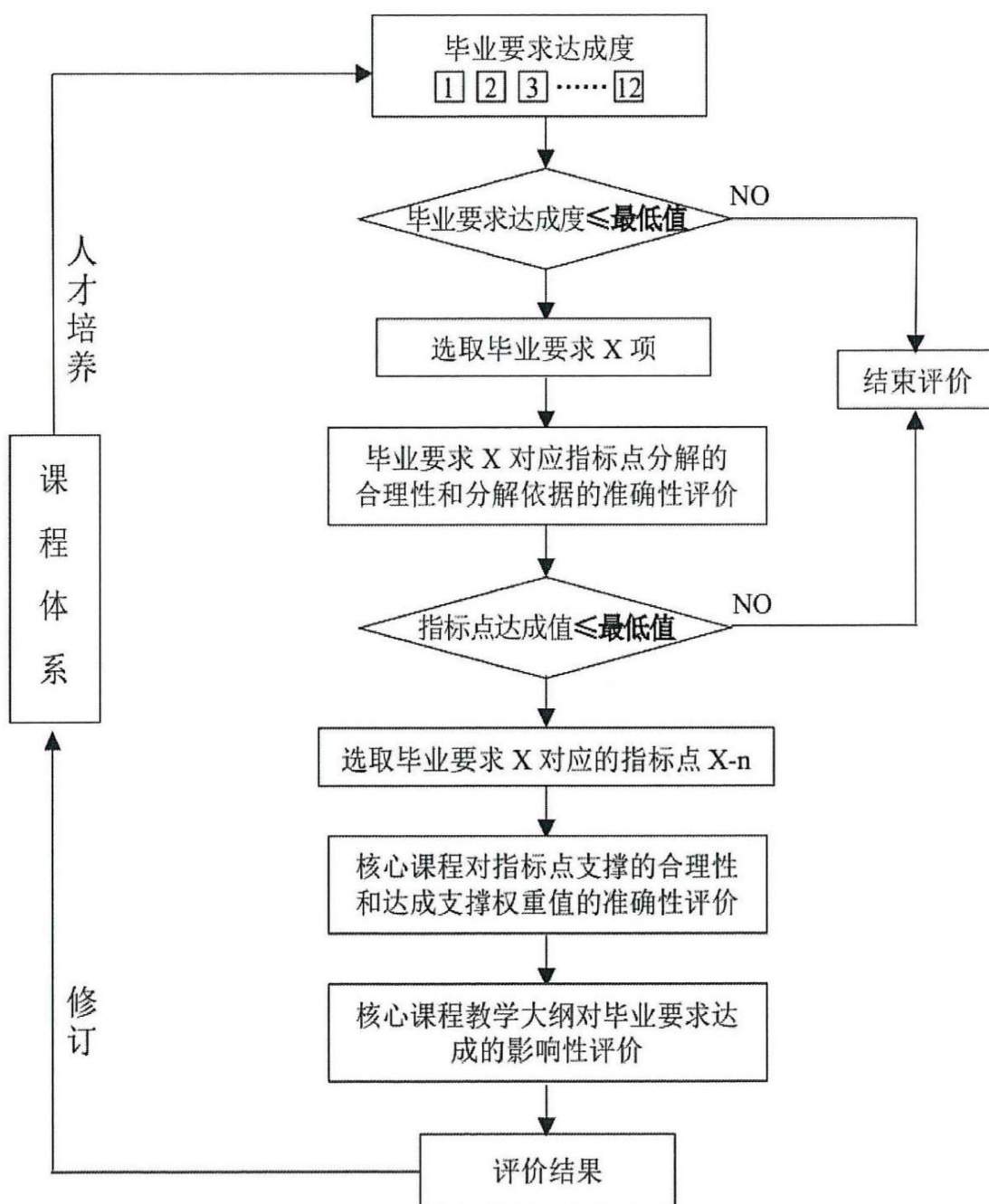
附件1:

课程体系合理性审核式评价流程图



附件2:

课程体系合理性诊断式评价流程图



附件3:

湖南女子学院课程设置评价表

评价专业:

评价时间:

评价指标	具体要求	评价等级				评价说明	存在问题
		A	B	C	D		
课程体系设计的系统性评价	1. 课程体系专业培养目标针对性强						
	2. 课程体系毕业要求达成针对性强						
	3. 总学分数适中						
	4. 必修课先修后续关系合理						
	5. 课程体系具有系统性						
课程设置与标准符合度评价	6. 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					满足标准为A, 不满足为D	
	7. 学科专业课程					满足标准为A, 不满足为D	
	8. 教师教育课程					满足标准为A, 不满足为D	
	9. 实践教学环节总学分占比					满足标准为A, 不满足为D	
	10. 教育实践					满足标准为A, 不满足为D	
对毕业要求支撑关系合理性评价	11. 依据毕业要求分解指标点, 有合理的分解依据及内涵解释						
	12. 有课程与毕业要求的关联度矩阵					有为 A, 没有为 D	
	13. 课程对毕业要求支撑全覆盖					全覆盖为 A, 否则为 D	

	14. 课程与毕业要求支撑关系合理（即H、M、L分配合理）					
	15. 专业核心课程和重要实践环节对毕业要求为高度支撑（H）				高度支撑为A,否则为D	
对毕业要求支撑关系合理性评价	16. 有课程支撑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教学任务矩阵				有为A,没有为D	
	17. 课程均有对应支撑的指标点				均为A,否则为D	
	18. 课程与对应的指标点支撑关系合理					
基础 教育 领域 专家 的参 与度 评价	19. 参与人数所占比例20%					
	20. 参与形式和任务分工明确，参与过程和意见记录详实					
	21. 专家意见汇总、分析详细，且有采用情况报告					
改进 措施 的合 理性 评价	22. 有近4年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的反馈					
	23. 针对毕业达成采取的改进措施合理有效					
A、B、C、D各等级合计					评价结果：	
评 价 人 信 息	姓 名	单 位			职 称	联系方式

说明：评价等级分为A、B、C、D四等，E为评价总指标点个数。未作评价说明的指标点评分原则：A—完全满足指标要求；B—大部分满足指标要求；C—基本满足指标要求；D—不满足指标要求。根据评价等级个数，评价结果满足 $(A+B)/E \times 100\% \geq 90\%$ ， $C/E \times 100\% \leq 10\%$ ， $D=0$ 为合格。

函评时以下两种情况均视为合格：

（1）有90%及以上专家个人评价结果为合格。

（2）所有专家评价等级个数满足 $(A+B)/E \times 100\% \geq 90\%$ ， $C/E \times 100\% \leq 10\%$ ， $D=0$ 为合格。

附件4：

湖南女子学院课程教学大纲评价表

评价专业：

评价课程：

评价时间：

评价 指标	具体要求	评价等级				评价说明	存在问题
		A	B	C	D		
课程 目标 的合 理性	1. 课程目标明确。						
	2. 课程目标与所支撑的毕业要求指标点对应关系明确，且描述清晰合理。						
课程 教学 对课 程目 标的 支撑 性	3. 教学内容与课程目标对接紧密，其深度与广度及课时分配与课程目标要求相匹配。						
	4. 教学组织和教学方式方法符合专业与课程特点，能有效保证课程目标的实现。						
课程 考核 对目 标达 成的 检验 性	5. 考核内容实现课程目标全覆盖。						
	6 考核方式方法适合考核内容特点。						
	7. 评分标准明确、科学。						
	8. 及格标准体现课程目标达成基本要求。						
	9. 考核结果能客观评价课程目标的达成。						
对“ 一践 行三 学会 “能	10. 将“一践行三学会”作为课程目标内容。						
	11. 针对“一践行三学会”培养，课程有明确合理的任务分解。						

力培养的支持性评价	12. 课程对所承担的“一践行三学会”能力培养任务有准确的描述。						
	13. 课程对“一践行三学会”能力的达成有明确的支撑关系。						
教学大纲修订合理性评价	14. 以人才培养方案中课程支撑任务分配为修订依据。						
	15. 有近4年课程目标达成情况的反馈。						
	16. 修订内容对促进课程目标达成关系描述合理。						
	17. 有2名以上同行专家或基础教育专家及利益相关方代表的反馈意见。						
	18. 有各方意见汇总分析及采用结果报告。						
A、B、C、D 各等级合计						评价结果:	
评价人信息	姓名	单 位				职称	联系方式

说明: 评价等级分为 A、B、C、D 四等, E为评价总指标点个数。未作评价说明的指标点评分原则: A—完全满足指标要求; B—大部分满足指标要求; C—基本满足指标要求; D—不满足指标要求。根据评价等级个数, 评价结果满足 $(A+B)/E \times 100\% \geq 90\%$, $C/E \times 100\% \leq 10\%$, $D=0$ 为合格。

函评时以下两种情况均视为合格。

(1)有90%及以上专家个人评价结果为合格

(2)所有专家评价等级个数满足 $(A+B)/E \times 100\% \geq 90\%$, $C/E \times 100\% \leq 10\%$, $D=0$ 为合格。

附件5:

湖南女子学院基于毕业要求达成的课程体系评价表

评价专业:

评价时间:

评价指标	具体要求	评价等级				存在问题及对达成度的影响
		A	B	C	D	
指标点分解合理性评价	1. 毕业要求X（达成度 $\leq$ 期望值）所对应的指标点分解的合理性					
	2. 毕业要求X指标点分解依据的准确性					
						
核心课程对毕业要求达成度的支持性评价	3. 毕业要求指标点X-n（达成度 $\leq$ 期望值）所对应的核心课程设置的合理性					
	4. 核心课程1对X-n指标点达成支撑的合理性和权重					
	5. 核心课程2对 X-n指标点达成支撑的合理性和权重					
						
核心课程教学大纲对毕业要求达成影响性评价	6. 课程目标的明确性					
	7. 课程目标对该课程所支撑的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对应程度					
	8 教学内容与课程目标对接的紧密性，其深度与广度及课时分配与课程目标要求的匹配性					
	9. 教学组织和教学方式与课程特点的符合性，对课程目标的实现保障性。					
	10. 考核内容对课程目标的覆盖度					

附件 6：

湖南女子学院 XXX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分析报告

专业带头人（签字）	
教学副院长（签字）	
院长（签字）	

一、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修订过程和毕业要求及指标点达成情况描述

二、评价目的、评价依据与评价周期

三、评价内容、评价方法、评价流程与组织方式、评价人

四、评价结果及分析

五、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

湖南女子学院专业认证工作实施方案

湘女院行字〔2021〕65号

2021年10月19日印发

为扎实推进我校各级各类专业认证工作，按照新理念、新标准开展本科专业建设，规范引导专业改革，建立健全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工程教育认证通用标准》及《工程教育认证办法》等有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确保各类专业顺利通过专业认证评估，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足当前，着眼未来，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认证理念，不断推进我校教师教育及新工科、新文科建设，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强，全面保障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创新意识、“四自”精神和传统美德，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高素质应用型女性专门人才。

二、认证对象与推进计划

（一）师范类专业认证

我校现有师范类专业5个，其中包括：学前教育、英语（师范）、音乐学、汉语言文学（师范）、汉语言国际教育，按照省教育厅关于师范类专业认证的总体部署，结合学校实际，计划在本科审核评估前分三个批次完成三个专业第二级师范专业认证工作（见下表），其他两个专业或新设专业另行安排。如果湖南省教育厅师范类专业认证的相关工作部署延后，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相关工作同步延后实施。各师范类专业在申请专业认证中，如未获得认证主管部门的受理认证资格，或认证专家未进校考查，或专业认证未通过，则自动转入下一批次的认证准备，开展自评自建。

师范类专业二级认证申报认证计划表

序号	专业名称	申报时间	专家进校时间	备注
1	学前教育	2021	2022	2020 年省级一流本科专业
2	汉语言文学（师范）	2022	2023	2020 年省级一流本科专业
3	音乐学	2023	2024	2020 年省级一流本科专业
4	英语（师范）、汉语言 国际教育	2024 年以后根据专业建设情况另做安排		

（二）工程教育专业认证

我校现有工程教育专业 2 个，其中包括：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数字媒体技术。学校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的推进步骤按照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的总体部署和学校实际，计划于 2024 年以后根据专业建设情况分两个批次完成工程类专业认证工作，新设专业按计划依次类推。各批次的具体工作另行安排，并根据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的工作部署进行适时调整。

（三）新文科及其他类专业认证

新文科及其他专业认证，将按照教育部有关文件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参照师范专业认证和工程教育认证的要求进行，具体计划另行安排。

三、工作流程与工作要求

根据上级部门专业认证工作的流程与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切实做好专业认证申报与准备、专家组进校考查、认证整改三个重要时段的各项工作，推动各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的不断提升。

（一）专业认证申报与准备工作

在提交认证申请前 1 年做好全面准备，形成学校、学院、专业三级联动，人人参与的认证环境。

1. 学校层面。学校成立专业认证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相关工作组。通过网络、会议等线上线下形式对专业认证理念、标准和任务进行宣传和培训，编发资料汇编，组织专家进行申报指导；在人、财、物等方面为认证提供有效保障，统筹解决受理认证专业的相关困难与问题，定期组织召开专业认证工作推进会，对认证评建准备情况进行检查；组织开展自评自建和预认证工作；在专家组进校前，做好及时沟通与材料补充及其他相关工作。

2. 学院层面。参评专业所在学院按照学校要求成立相应的专业认证工作领导小组，制定认证工作方案，做好专业认证的各项准备。通过举办研讨会、培训会、印发宣传资料等方式，促进教师深刻理解认证理念和标准，并在教育教学过程中贯彻落实；依据学校办学定位，结合专业特色，按照专业认证的指导思想、理念和标准要求，基于对专业教师、在校生、毕业生及用人单位的调研，修订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重点围绕专业培养目标与培养效果的达成情况，对课程体系的合理性进行研判，明确课程对毕业要求的支撑情况；做好各类教学档案及支撑材料整理，为认证结论提供有效支撑；落实专人负责制，按要求填报有关数据，组织专人撰写《申请书》《自评报告》《专业数据分析报告》等。配合学校开展自评自建和预认证工作。

3. 教师层面。专业教师应认真学习专业认证理念与认证标准，重点抓好课堂教学与实习实践。根据毕业要求，修订教学大纲，分析教学内容与毕业要求各指标点的对应关系；着力做好面向产出的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建立结果考核与过程考核相结合的课程考核体系。在教学中树立“学生中心”理念，不断改进教学内容及教学方法，持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扎实做好实习报告、试卷及试卷分析、课程考核与评价、反映教学改革成效的典型案例等工作。

（二）专家组进校考查期间工作

在专家组进校考查期间，一是要以常态对待认证，做到组织管理常态、教学秩序常态、认证材料常态。认证工作要按照教学计划保持常态，不因专家进校而调整，不安排师生参加不必要的活动。参评专业要保证提交的自评报告及相关支撑材料真实可靠，及时向专家组提供有关自评报告的补充材料或说明。二是要主动配合考查。学校上下应积极配合专家组开好专家见面会和意见反馈会。尽可能为专家工作提供方便，保证工作效率。三是要做好认证宣传与档案材料留存。本着低调、真实、正面和常态的原则，将专家进校考查作为一项常规工作予以宣传和报道。学校应做好专家组工作情况记载和相关会议记录与音像采集工作，并由专人保管。

（三）专家组离校后整改工作

专家组现场考查离校后，学校专业认证工作领导小组应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认证专家所提出的各类问题与意见，部署认证专业的状态保持与整改工作。

各相关学院要组织参评专业认真研究专家个人反馈意见和《专家组现场考查报告》，做好总结宣传，按要求撰写并提交《整改报告》，采取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

推动专业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四、组织领导和职责分工

为确保各级各类专业认证工作落到实处，学校成立专业认证工作领导小组及相应的工作组，明确各机构职责。

（一）专业认证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杨兰英、胡穗

副组长：石潇纯

成 员：贺江平、曾伏秋、周劲松、莫文斌、周艳红、李凯辉、周红才

工作职责：负责全校各级各类专业认证工作重要政策措施的制定、协调和决策，统筹推进各级各类专业认证工作。负责专业认证工作的组织实施与指导，审核与检查认证申请书、自评报告及支撑材料的准备工作；统筹协调认证专家组进校期间的现场考查、汇报与整改等工作；领导和协调七个工作小组的各项工作。

专业认证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付红梅任办公室主任，人员由朱元双、李盛龙、彭云飞、胡学群、李榕、吴永光、黄快生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联系专业认证工作主管部门，及时进行沟通，反馈相关专业认证信息；负责组织校内专业自评自建工作；负责聘请校外专家来学校指导相关专业认证工作；负责认证工作的发展规划与组织申报；负责研究专业认证标准和专业建设工作；负责准备相关专业认证会议的文字材料；负责专业认证有关支撑材料准备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接收相关专业认证的信息材料，协调与安排专业认证现场考查；负责专家进校期间专业认证工作及后续整改工作；负责专业认证日常事务处理和协调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专业认证工作小组

1. 教学资源保障组

组 长：胡穗

副组长：曾伏秋、石潇纯、莫文斌、周艳红

成员：彭云飞、李盛龙、文宁、郑高华、李榕、廖鸿冰、谢再莲、刘娟、丁尧、付红梅

工作职责：负责教师队伍建设、教师专业发展与规划，以及教师科研、教学能力培养与提升，尤其要加强教师教育课程教师和学科课程论教师的引进与培养；负责各类专业教学经费投入与保障、经费分配方式、比例及使用效益；负责落实评建

工作经费和项目建设经费，为认证工作提供经费保障；负责指导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的制定、执行与调整，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规划与执行等；负责专业教材建设，实习基地建设，实训场所建设、教学设施设备维护与建设，以及教学信息化条件及资源建设；负责教师科研平台建设与开放利用；负责中学教材资源库、优秀中学教育教学案例库和图书建设；负责专业认证第三方举证服务的采购；负责与政府合作培养专业人才、共建教师教育教学资源与社会捐赠等工作；完成专业认证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 专家审核组

组 长：石潇纯

副组长：付红梅、李盛龙

成 员：彭云飞、李璐、文宁、黄快生、林彬晖、李晓铭、聂会平，各二级学院院长，校外专家

工作职责：负责指导各学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与课程体系设计优化；审核认证受理专业撰写的《申请书》《自评报告》及相关支撑材料；组织检查各学院专业认证各项迎评材料；完成专业认证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3. 公共课程协调组

组 长：石潇纯

副组长：李盛龙

成员：刘是今、刘琼、樊伟、潘显民、李先跃、刘利华、林彬晖

工作职责：负责协调承担思想政治理论课、大学语文、大学英语、高等数学、计算机、大学体育、就业创业、军事理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女性学及教师教育类课程等公共课程教师，按照专业认证要求完成教学大纲、教学日历、教案材料、课堂教学与课外指导、课程考核与评价等工作；完成专业认证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4. 现场考查协调组

组 长：石潇纯

副组长：朱元双

成员：李盛龙、付红梅、丁尧、李迪、刘利华，各二级学院院长

工作职责：负责安排和协调认证专家组进校开展考查活动，确保认证专家与学校各个层面以及实习基地的沟通及时畅通，保障现场考查各项任务顺利完成；做好

认证专家进校考查期间的会务组织，专家接待、住宿、餐饮和安保等工作；完成专业认证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5. 宣传报道组

组 长：李凯辉

副组长：周红才

成员：郑高华、谢再莲、周思、各二级学院党委（党总支）书记

工作职责：负责有关专业认证工作校内外宣传报道，在校园网开辟专业认证工作宣传报道专栏；跟踪媒体对专业认证工作的评价，编辑整理媒体对学校各受理认证专业发展的报道；负责专家组进校后在校考察活动的全程照相、摄像，汇报会、反馈会会标和校园宣传标语、欢迎标牌等的制作与张贴等工作；负责学校校园网的数据安全和网络畅通；负责督查各学院完善网站内容、更新网页信息；做好专业认证中校园文化方面的工作；负责优秀校友的宣传报道；完成专业认证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6. 督查专项组

组 长：周劲松

副组长：丁冬珍

成 员：余婵芳、孙川，各二级学院党委（党总支）书记

工作职责：负责制订和检查专业认证工作纪律及专家现场考察期间的工作纪律；处理专业认证工作中涉及纪律方面的问题，特别是不服从组织安排、故意拖延或不完成工作任务的干部和教师的责任追究问题；完成专业认证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7. 各二级学院工作小组

各二级学院成立专业认证工作小组，负责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执行与调整，做好各专业的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与教学、合作与实践、师资队伍、支持条件、质量保障和学生发展等各项认证维度的建设工作；负责本教学单位专业认证启动与推进过程中的组织落实工作；负责专业认证《申请书》、《自评报告》的撰写及相关数据表填写、支撑材料收集与整理等工作；负责现场考查有关工作；做好专家进校考查期间教师及家属对学校各类专业认证工作的支持与配合工作；完成学校专业认证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各工作组相关人员如出现岗位变动，其职责由继任者承担，不再另外行文。

六、激励与奖惩

1. 学校设立专业认证专项经费，优先保证认证专业建设的投入。积极调动校内外各种资源，进一步加强认证专业建设的软硬件建设投入，建立稳定的认证专业建设经费投入机制。

2. 专业认证与绩效奖励、专业建设、招生计划、资源配置、干部任用、职称晋升等挂钩。对于如期通过师范专业认证、工程教育认证或其他同级别认证的专业，学校将酌情给予所在单位绩效奖励，并在专业建设、招生计划、资源配置等方面给予适当倾斜。同时，对于在专业认证中，不负责、不服从组织安排、故意拖延不按时完成工作任务的干部和教师，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理和处分，并取消其年度评优评先、相关项目申报、职称晋升等资格。

七、其它

本方案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

关于对师范类专业二级认证工作加大投入的 实施细则

湘女院行字（2022）58号

2022年5月10日印发

师范类专业二级认证是国家规范引导师范类专业建设，建立健全教师教育质量保障，不断提高教师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根据《湖南女子学院专业认证工作实施方案》，为加强学校师范类专业建设，提高认证工作的实效性，保证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的持续推进，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专门经费

学校设立专业认证专项经费，优先保证认证专业的建设经费投入。

1. 设立培育经费。对被确定为师范类认证培育的专业给予每专业每年2万元的培育经费支持，培育期为3年。

2. 设立工作专项经费。按每专业15万元，预算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专项经费，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统筹开支。

3. 增加师范专业实习经费。按每生每年175元标准预算师范专业实习经费。

4. 对师范类专业认证必需的系统平台与咨询服务等项目，优先立项，根据具体项目确定拨付经费额度。

二、条件建设

优先保障师范类专业软硬件建设投入，积极整合校内外资源，对标对表，补齐短板，力求达到专业认证对师资队伍、实践基地、实训场所、经费投入、图书等方面办学条件基本标准。

师范类专业二级认证监测指标及标准

序号	监测指标	参考标准
1	实习生数与教育实践基地数比例	$\leq 20:1$
2	生师比	$\leq 18:1$
3	专任教师占本专业教师比例	$\geq 60\%$
4	具有高级职称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geq$ 学校平均水平
5	具有硕博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geq 60\%$

6	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	≥ 2
7	幼儿园/中学兼职教师占教师教育课程教师比例	$\geq 20\%$
8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生均拨款总额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	$\geq 13\%$
9	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geq$ 学校平均水平
10	生均教育实践经费	$\geq$ 学校平均水平
11	生均教育类纸质图书	≥ 30 册, 每 6 个实习生配备教师教学参考书 ≥ 1 套
12	学前: 保育实践、实验教学、教学技能训练、艺术技能训练(舞蹈、美术、钢琴等)等教学设施 中学: 微格教学、语言技能、书写技能、学科实验教学实训室等教学设施	有, 满足教学需求

三、绩效奖励

1. 对于一次性通过认证的师范类专业根据学校教学奖励办法给予每专业 10 万元的奖励, 非一次性通过认证的专业给予每专业 6 万元的奖励。对通过认证的专业下一年其专业建设经费和招生计划给予增加 10%-20% 的奖励。

2. 在绩效考核时给予接受并通过认证的专业教学超工作量补助, 按认证专业专任教师人数每人每年 40 课时(第二年补助 20 课时, 最多补助两年, 每人补助总额不超过 60 课时)基本课酬标准核发专业所在学院绩效中, 由二级学院对全程按要求完成专业认证相关工作的教师进行分配, 补助课时可冲抵课堂教学以外的其他教学工作量。

3. 对于在专业认证中认真负责、做出重要贡献的教师在评优评先、干部任用、职称晋升、绩效分配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

四、实施程序

(一) 培育项目经费及条件建设支持

1. 各专业提交专业认证申请书
2. 学校组织评审并批准立项培育, 列入专业认证计划
3. 学校按年度预算和划拨各专业培育经费, 同时优先支持其办学条件建设。

(二) 专项工作经费

1. 学校通过培育计划后, 每年按每专业 3 万元预算和划拨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培育期专项工作经费。

2. 教育部专家进校考察当年，每年按每专业 12 万元预算和划拨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认证专项工作经费。

（三）绩效奖励经费

1. 教育部印发通过认证的专业名单后，学校对通过认证的师范类专业予以补助与奖励。

2. 工作量补助与奖励经费，由学校在当年年底核算，与年终绩效同时拨付至相关学院。

3. 相关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二次分配。

五、附则

1. 以上支持与奖励一般在当年执行，当年无法执行的，在下一年补发。

2. 本细则自 2022 年 5 月开始执行，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

湖南女子学院本科专业认证与评估管理办法 (试行)

湘女院行字 (2023) 94 号

2023 年 9 月 13 日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本科专业内涵建设，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强化教学管理，规范专业认证与评估工作，提升本科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构建学校专业认证与评估工作长效机制，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专业认证包括：

1. 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由相关评估机构实施的师范类专业认证；
2. 依据教育部《工程教育认证办法》，由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组织实施的工程教育专业认证；
3. 按照教育部、湖南省教育厅提出的相关专业认证要求，由相关机构组织实施的有关专业认证；
4. 经学校研究认可由第三方机构开展的其他专业认证。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专业评估包括：

1. 湖南省教育厅组织实施的新设本科专业办学水平评估和新增学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评估；
2. 按照教育部、湖南省教育厅提出的相关专业评估要求，由相关机构组织实施的有关专业评估。

第四条 所有在认证与评估范围内的本科专业必须参加专业认证与评估。暂未在认证与评估范围内的本科专业要加强了解学习，提前谋划专业认证与评估工作。各本科专业要坚持以“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为指导，根据专业认证要求及标准开展自评自建，积极申请专业认证。学校优先支持师范类、工程类专业申请专业认证，鼓励国家级和省级特色专业、品牌专业、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等优势专业及其它有特色的专业申请其他类别认证。新设本科专业要积极开展自建自

评工作，在首届毕业生毕业当年必须接受湖南省教育厅组织实施的新设本科专业办学水平评估和新增学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评估。其他专业根据上级要求积极开展相关专业评估工作。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坚持“学校统筹、学院主导、专业主体、部门配合”的原则，确保专业认证与评估工作有序开展。

第六条 学校成立专业认证与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专业认证与评估工作。专业认证与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教学工作、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其他校领导组成。学校专业认证与评估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主任兼任，成员由党政办、宣传统战部、教务处、人事处、发展规划处、学生工作部（处）、科研处、财务处、后勤基建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管理和协调全校开展专业认证与评估工作。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学院专业认证与评估工作小组，主导推进本院专业认证与评估工作。工作小组组长由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和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担任，成员由专业负责人、系/教研室主任、专业骨干教师、教科办主任、学工办主任、团总支书记等组成。工作小组制定以学院为主导、专业为主体的具体认证工作实施方案，成立若干专项工作小组，细化阶段工作计划并落实措施，统筹做好专业自评自建工作，报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八条 各相关职能部门成立部门专业认证与评估工作小组，积极配合全校专业认证与评估工作。工作小组组长由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根据部门工作职责设立工作成员，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工作职责，明确分工，责任到人，并报学校专业认证与评估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九条 自评自建。各专业根据专业认证/评估要求，对照标准找差距，进行自评自建。

第十条 项目培育。专业提交认证/评估申请，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评

议，经学校研究确定拟认证/评估专业，并以认证/评估专业培育项目立项，予以政策和经费支持。培育专业在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教务处的指导和管理下对标对表做好专业建设与认证/评估准备工作。

第十一条 申请受理。学校认证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和学校专业建设规划及认证/评估专业培育情况，确定向湖南省教育厅申请受理认证/评估的专业。申请受理认证/评估专业按要求报送认证/评估申请材料。

第十二条 材料报送与专家审读。收到受理通知后，专业在学院的组织领导下认真开展自评，做好自评报告的撰写和相关数据及支撑材料的整理工作，按规定在认证/评估受理平台及时提交认证/评估自评报告与佐证材料，接受认证/评估专家线上审读和质询，并按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做好材料协助工作，组织校内外专家审阅把关相关材料，及时与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及专业认证/评估机构沟通相关工作事宜。

第十三条 模拟认证/评估。专业认证/评估专家组进校前，申请认证/评估的专业要全面开展专业建设、听课磨课、教学材料整理等工作，落实迎评各环节准备工作。专家组进校前 20 天左右，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组织开展模拟认证/评估工作，查漏补缺，全面整改。

第十四条 现场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确定认证与评估专家组进校考查事宜，组织相关人员认真配合专家组完成考查工作。

第十五条 整改提升。专家组现场考查离校后，学校专业认证/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认证专家所提出的各类问题与意见，部署认证/评估专业的状态保持与整改工作。各相关学院组织参评专业认真研究专家反馈意见，做好总结宣传，按要求撰写并提交《整改报告》，建立持续改进的长效机制，落实整改措施，推动专业教学改革，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四章 经费支持与管理

第十六条 学校优先保证认证与评估专业建设的软硬件建设投入，建立稳定的认证与评估专业建设经费投入机制，设立认证与评估专项经费（包括认证/评估专业软硬件建设经费、培育项目经费和专门工作经费等）。专业认证与评估专项经费应专款专用，使用和报销应当符合学校财务报账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 专业认证与评估专项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坚持“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经费使用单位和经费负责人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负责，接受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五章 奖惩措施

第十八条 学校将专业认证与评估工作纳入学院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并将认证与评估结果作为专业结构动态调整的重要依据。通过认证与评估的专业，按照学校教学奖励和业绩核算办法等文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并在一流（特色、品牌）专业申报、教研教改项目申报、招生指标分配、办学资源投入、职称评定、干部任用、绩效考核等方面适度倾斜。

第十九条 对于在认证/评估过程中明显懈怠推诿、应付扯皮、欺骗隐瞒、渎职失责及有其它影响认证/评估过程和结果的行为的干部和教师，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理，情节严重者取消其年度评优评先、相关项目申报、职称晋升等资格。

第二十条 学院需根据学校关于专业认证与评估工作的管理办法和奖惩要求，制定和实施具体管理办法与奖惩细则，压实责任，提高效能。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